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湘投金冶已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6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17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8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2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3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	日起至实
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8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十二、水口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	比例可免
于发出要约	5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2
重大风险提示	53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3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55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58

	四、其他风险	59
第-	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0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2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68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6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第_	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基本情况	7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兄7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7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合法合规情况	79
第三	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0
第四	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1
	一、水口山有限	91
	二、株冶有色	192
第丑	丘节 发行股份情况	23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23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37
	三、募集配套资金	240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43
第プ	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44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244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244
	三、水口山有限 100 00%股权评估情况	251

四、	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评估情况	306
五、	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23
六、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	内公
允性	生的意见	3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30
_,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30
_,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39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41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49
五、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5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56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6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60
三、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为	下得
非么	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64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364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65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有重
组」	上市情形	366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66
八、	法律顾问意见	36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7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67
_,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73
三、	水口山有限财务状况分析	397
四、	株冶有色财务状况分析	416
五、	水口山有限盈利能力分析	432
六、	株冶有色盈利能力分析	447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56
八、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45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46
一、水口山有限财务报表46
二、株冶有色财务报表4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4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47
一、同业竞争情况47
二、关联交易484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50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50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50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51
四、其他风险5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5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51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力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5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证
明5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51
八、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5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5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
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5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521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3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2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27
一、独立财务顾问	527
二、法律顾问	527
三、审计机构	527
四、评估机构	528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52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2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53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32
五、法律顾问声明	533
六、审计机构声明	534
七、评估机构声明	5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36
一、备查文件	536
二、备查地点	53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株 冶集团、株冶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口山有限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之一
株冶有色	指	湖南株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水口山集团	指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之一
湘投金冶	指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公司	指	水口山有限、株冶有色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株治有色20.8333%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水口山集团、湘投金冶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株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株冶有色20.8333%股 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	指	株冶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口 山有限100.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冶 有色20.8333%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株冶集团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 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株冶有限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有色有限	指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曾用名"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 股股东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湘投集团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铅都盟山	指	湖南铅都盟山矿业有限公司,水口山有限控股子公司
水口山国贸	指	湖南水口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水口山有限全资子公司
香港山水	指	香港山水金属有限公司,水口山有限全资子公司
金信铅业	指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上海	指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	指	五矿铜业 (湖南) 有限公司
黄沙坪矿业	指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铅业公司	指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公司
湖南有色国贸	指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锡矿山	指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恩菲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铅都仙人岩	指	湖南铅都仙人岩矿业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是株冶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完成日	指	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547号)
《株冶有色审计报告》	指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65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株洲治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 字[2022]37549号)
《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814号)
《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说明》	指	《株洲治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株冶有色资产评估报告》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 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815号)
《株冶有色资产评估说明》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 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 产评估说明》
水口山铅锌矿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
柏坊铜矿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
《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指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指	《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环保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	指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	指	《常宁市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 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投金冶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 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投金冶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 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黄沙坪矿业之股权托管协议》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

《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	指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水口山有 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 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
《备案表》	指	《常宁市人民政府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
《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	指	《关于对衡阳市第二垃圾填埋场等130个建设项目 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衡政办函[2017]15号)
《关于建设项目的通知》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
《关于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指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 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6]9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
一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1-4月
五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2021年1-11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后有用成分得到富集的产品
湿法	指	利用某种溶剂,借助化学反应(包括氧化、还原、中和、水解及络合等反应),对原料中的金属进行萃取的冶金过程
火法	指	利用高温从精矿中提取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冶金过程
选矿	指	利用物理或化学特性(如密度、表面反应、磁性及颜色)自岩石中分离有用矿石成分透过浮选、磁选、电选、物理挑选、化学挑选、再挑选及复合方法精炼或提纯矿石的程序
浮选	指	去除黏附于油质泡沫并浮面的矿物之程序,主要用于 精选硫化矿石
磁选	指	根据矿石中矿物磁性差异,在不均匀磁场中实现矿物 分离的选矿方法
浸出	指	经洗涤或渗滤从固体混合物中萃取可溶性化合物

三段一闭路流程	指	通过粗破、中碎、细碎和检查筛分形成闭路的一种矿 石破碎筛分流程
一粗两精三扫、一粗三精三	 指	不同的选矿工艺流程,"粗"指粗选、"精"指精选、
扫、一粗一精四扫		"扫"指扫选
三转二吸	指	一种接触法生产硫酸的工艺流程
DM机组	指	一种电铅的阴极薄片制造机器
基础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达到控制的和探明的程度,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后,经济意义属于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那部分矿产资源储量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矿石量	指	包含了所需金属元素的矿石在所有矿石中的含量
金属量	指	一定矿产资源中所含有的某种特定金属的重量
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使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工业储量中矿石品位的现象叫矿石贫化。工业矿石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工业品位的比值以百分数表示称贫化率
资源储量	指	矿产资源中经勘查其控制程度达到推断级别以上的 (包括:探明、控制、推断),并通过可行性研究、 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可采储量、可采资源储量	指	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 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
回采率	指	实际开采矿石量和设计矿石量的百分比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 品位愈高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
金属吨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计量单位,自然界中某种矿产资源纯 金属含量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 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15.00%、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85.00%;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治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36.4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限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湘投集团备案的《株治有色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年 11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治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643.95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78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8,237,37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 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 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株冶集团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标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 价孰高	营业收入
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	353,299.35	331,636.41	507,332.35
株冶有色 20.8333% 股权	94,170.22	58,050.82	148,479.84
合计值(A)	447,469.57	389,687.23	655,812.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B)	578,121.25	23,021.98	1,647,190.18

财务指标占比(A/B)	77.40%	1,692.67%	39.81%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 条件	是	是	否

- 注: 1、资产总额取水口山有限 2022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资产净额取水口山有限 2022 年 4 月末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营业收入取水口山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资产总额取株治有色 2022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20.8333%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资产净额取株治有色 2022 年 4 月末资产净额*20.8333%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营业收入取株治有色 2021 年度营业收入*20.8333%;
 - 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株冶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后,水口山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五矿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一)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评估情况

1、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果,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31,636.41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129,671.77 万元相比增值 201,964.64 万元,增值率 155.75%。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

2、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

本次交易中,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湘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湘投金冶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湘投集团备案的《株冶有色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278,643.95万元,与账面净资产256,829.97万元相比增值21,813.98万元,增值率8.49%。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

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株冶集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3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10.44	9.40
前 120 个交易日	9.76	8.7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

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85.00%即 281,890.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00%即 49,745.4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六)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数量=(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湘投金冶发行股份数量=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如下表所示:

交易		交易作价	股份	}支付	现金支付
对方	标的资产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万元)
水口山 集团	水 口 山 有 限 100.00%股权	331,636.41	281,890.95	321,060,305	49,745.46
湘投金冶	株 冶 有 色 20.8333%股权	58,050.82	58,050.82	66,117,110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水口山有限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增加净资产的,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株治有色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产生的亏损或 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减少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按照其对株治有色的持股比例 享有/承担。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共同享有。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237,374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745.46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
	合计	133,745.4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作价的 2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 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并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组中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系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 各项资产的评估均不存在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且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未设置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水口山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采 矿权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与水口山集 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由水口山集团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 业绩承诺内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口径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柏坊铜 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为0,未进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的要求需要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和水口山集团将友好协商并及 时调整业绩承诺事项,以符合相关要求。

(一)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 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 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二) 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 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160.675.88 万元、交易价格为 160.675.88 万元。

(三) 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情况

水口山集团就业绩承诺期内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业绩承诺。2022年至2024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得低于人民币合计82,600.55万元;2023年至2025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得低于人民币合计83,363.60万元。

业绩承诺设定的依据为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和《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说明》,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预测的累计净利润为82,600.55万元,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预测的累计净利润为83,363.60万元。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业绩承诺金额。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 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于业 绩承诺期间实际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 意见。对于前述利润差异情况,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 行单独披露。

(四) 业绩补偿方式

- 1、水口山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补偿。
-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水口山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应补偿金额=(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一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

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株治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株冶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株冶集团。

3、若水口山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五) 减值补偿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期末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应当为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水口山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一水口山集团已就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水口山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水口山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六)补偿措施的实施

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水口山集

团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 1、如发生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水口山集团,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水口山集团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 2、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水口山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水口山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水口山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一(水口山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一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一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水口山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 3、自水口山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 他股东前,水口山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4、水口山集团承诺对于拟在业绩承诺期间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 将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 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 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 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5、如果水口山集团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水口山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水口山集团。水口山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专注于锌冶炼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株冶有色 100.00%股权,获取独立的铅锌矿山资源,产业链及产品种类的完善程度都将得到明显提升。

有色金属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上市公司仅从事锌冶炼单一业务,受矿产资源和下游需求的双重影响,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 治炼、铅加工及销售,产品包括为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锌精矿含锌等。 水口山有限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伴随株冶 集团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并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株冶有色 100.00%股权,上市公司在株冶 有色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 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622,962.00	954,854.36	53.28%	578,121.25	904,430.94	56.44%
总负债	531,769.10	775,523.57	45.84%	491,406.13	744,593.91	51.52%

所有者权益	91,192.90	179,330.79	96.65%	86,715.12	159,837.03	84.32%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25,081.58	168,706.20	572.63%	23,021.98	150,104.00	552.00%
	2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1,487.34	720,391.51	28.30%	1,647,190.18	2,084,380.60	26.54%
利润总额	8,705.33	26,807.97	207.95%	33,246.66	72,632.93	118.47%
净利润	6,543.84	20,942.33	220.03%	24,097.97	62,058.60	157.5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377.70%	16,392.01	61,869.88	2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533.33%	0.17	0.60	252.9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7,457,914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1. /.	本次重	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株冶有限	212,248,593	40.24%	212,248,593	23.21%
湖南有色有限	14,355,222	2.72%	14,355,222	1.57%
水口山集团	-	1	321,060,305	35.10%
水口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226,603,815	42.96%	547,664,120	59.88%
湘投金冶	-	-	66,117,110	7.23%
其他股东	300,854,099	57.04%	300,854,099	32.89%
总股本	527,457,914	100.00%	914,635,32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中国五矿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事宜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 7、株冶有色评估报告已经湘投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9、湘投集团已批准湘投金冶参与发行股份购买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事宜。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声 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	上市董高级司、监管理	关于提供资料性 有实整性的 明与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漏,给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漏,给告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质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有关与印件人资料。可靠,有关身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件多原件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和、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宏观者或者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并的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的,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投权记请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和登记结锁定,由于自身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即份自愿,并由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上市公司及 其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 规行为的声明 与承诺函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 组复牌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 间股份减持计 划的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 司股份的计划。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 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 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上市公司及 其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不存监一大关的 明	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 施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约定。 5、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重要人工,是一个公司董事人,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株冶有限	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完 整的声明与承 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2	株冶有限	关治有性的承诺函、洲份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株冶集团的大校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大股东身份影响株冶集团的独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宁完整1、保持株冶集团各产产业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株冶集团自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株冶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3、保证株冶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二)保证株冶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二)保证株治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保证株冶集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人事及新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人事及新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人事及新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位别,是有工作人员独立,株局企事业单位领薪。3、本公司人事任除董事。如单位领薪。3、本公司不再任除工作人员独立的职务。1、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独立1、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株冶集团自对企业的财务的财务。3、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得集团的财务,不与本公司、保证株冶集团集团、发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共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共一个银行账户。5、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企用,不与本公司,不与本公司,不与本公司,不与独立的,不存在且不发生即,不与本公司,不可未给集团的资金、1、本公司,其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活动的资能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活动的资能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场所与本公司、保证株冶集团相对独立。1、是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五)保证、1、是证、1、是证、1、是证、1、是证、1、是证、1、是证、1、是证、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系。
3	株冶有限	关于减少及易的规的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发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为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为关键。在本公司,在生活,是有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株冶有限	关于本次重组 前所持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函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株冶有限	关于自本次重 组复牌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 间股份减持计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 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划的说明	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株冶有限及 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 引第7号—— 大关 司第7号—— 大关 司组 常 一 大关 易 条 的 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株冶有限	关于对株洲冶 炼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原则 性意见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 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 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8	株冶有限	关于本次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 施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9	湖南有色有限	关于本次重组 前所持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函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湖南有色有 限	关于自本次重 组复牌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 间无股份减持 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湖南有色有 限	关于对株洲冶 炼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 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 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产重组的原则 性意见	
12	中国五矿	关真实、准确、信息 完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责任。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近质质的变势,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工工,是一个工工工,是一个工工工,是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3	中国五矿	关于减少及规 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 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 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 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 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冶集团公司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 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冶集团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 株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 位从事任何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冶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冶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冶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冶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冶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4	中国五矿	关/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株治集团的实际控制 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株治集团公司章程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 株治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株治集团在资产、人员、 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 1、保证株治集团与本公司是本公司是和企业之间 产权关系明确,株治集团具立于本资产。 2、保证株治集团不存在资金、式违法规与的情形。 4、保证、以株治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以株治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子。 (二)保证株治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子。 (二)保证株治集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株治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株冶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对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新。 3、本公司下属企有发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新。 3、体治集团具有独立的财务独立 1、保证株冶集团具有规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株冶集团具有规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株冶集团具有规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5、保证株冶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使用。 6、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使用。 6、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使用。 6、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使用。 6、保证株冶集团的资金使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株冶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株冶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株冶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株冶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株冶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株冶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15	中国五矿	关于对株洲冶 炼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原则 性意见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16	中国五矿及 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引第7号一大关的第7号一大关的里相交通,第十三次的里,第十三次的情景。第十三次的情景。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中国五矿	关于本次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8	中国五矿	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在铅冶炼业务存在同业情况、与本公司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沙坪矿业")在铅锌矿的采选业务存在同业情况。为进一步保障株冶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能潜在的业务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对金信铅业、黄沙坪矿业进行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金信铅业、黄沙坪矿业存在的同业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 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株冶集团及其控 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 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 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将立即通知株冶集团,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 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
			优先选择权。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水口山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的 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确性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始后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自时承诺所提供或者为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语言法和关于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遗漏,被员会将立工载。实有变,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的,并于的司司法、强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的股份,并于的司司定;看到股票账户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公司申请较公司前接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时间,授权上市公司,授权上市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证,是对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思用,是对证据,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水口山集团 及其主要管 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 未受处罚和无 不诚信情况的 承诺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	水口山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 权属情况的说 明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	水口山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	水口山集团 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 市分子号——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水口山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 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 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 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 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 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 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 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 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水口山集团	关治有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株冶集团的大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株冶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大股东身份影响株冶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株冶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株冶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株冶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株冶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株冶集团的货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株冶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株冶集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株冶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株冶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株冶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株冶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不再预株冶集团保持人员独立,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株治集团自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株治集团自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株治集团自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株治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6、保证株沿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证株冶集团业务独立 1、本公司报送于本次或量担完成后的株冶集团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株冶集团加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间向市场自生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株冶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 保证株冶集团机构建立 1、保证株冶集团机构建立 1、保证株冶集团机构建立 1、保证株冶集团机构建立。2、保证株冶集团和内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建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株冶集团本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株冶集团本公司专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成后,在双方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后,在双方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式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和规范制度,这个信息,还不会可以有关键,是有关键。在对与关键,是有关键和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和规范制度,是有关键定履行信息按正义等之为明则,是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证程、关注输让规和上海证券发易的需求治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产,及规定有信息按正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构造标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总的行为。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核企划及其下减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的企会投税。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核企划及其下减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投制。 这人事任何债务权利,实际的条件,提供应及东入会对有关涉及东公司关键,从无行使股东权利,是行回避定集的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政治处于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政治处于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政治处于公司的对,不公司的技术的实现的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技术的实现的对。同样通用工程,不可引起,同样通用工程,不可引起,同样通用工程,不可引起的其他企业(保持工程区)同样通用工程,不可引起,同样通用工程,不可引起,同样通用工程,不可消耗,同样通用工程,不必可引格法依靠程度成本公司和联份,不会公司格征法依靠程度成本公司和联份,不会公司格征法依靠程度成本公司和联份,同样通用工程,不是可用,在公司和联份,不是可用,在公司和联份,不是公司和联份,在证据的证据的,是公司和联份,在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治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治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也位从事任何损害株治集团及株治集团共他股东的会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治集团公司章程、公司推测》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治集团公司章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治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冶集团及其产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治集团之同己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相关和信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证株冶集团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株冶集团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株冶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株冶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株冶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株冶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株冶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株冶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
9 水口山焦团 关于质押对价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优	8	水口山集团	范关联交易的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上的发生的关键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发生的关键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键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键。另一个人工,这是有关的,在不与法律法规和的前提。这一个人工,这是有关,在不会,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人工,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9	水口山集团	关于质押对价 股份相关事项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逃废补偿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质押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若未来本公司以对价股份设置质押,则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株冶集团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水口山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	水口山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成为株冶集团的拉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衡阳水口山金倍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在铅业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的业务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对金信铅业进行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在本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大选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大选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大选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大进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规及相关的,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的。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及其产联制的工作。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及其控股份,本公司控制的可其控制的不足,本公司控制的不其控制的不是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对于这个时间,则本公司控制的有关,则本公司控制的方法,是不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国外方法,是不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国际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12	湘投金冶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声 明与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3	湘投金冶及 其主要管理 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 未受处罚和无 不诚信情况的 承诺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 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4	湘投金冶	关于标的资产 权属情况的说 明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目(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4、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15	湘投金冶	关于股份锁定 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16	湘投金治及 其主要经营 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书上资股监规说上指上资股监规说	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湘投金冶	关于本次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 施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企业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企业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所述,本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水口山有限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声 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	株冶有色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声 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治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有色有限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 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 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 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发布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治 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湘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 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方对水口山有限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1 12 7				
	2022 至	F 1-4 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16,392.01	61,8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17	0.60

根据上述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未被摊薄。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 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存在可能 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 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水口山有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后能够提升 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并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 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 水口山有限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切实履行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二、水口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治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有色有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96%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以其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水口山集团、株治有限、湖南有色有限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水口山集团已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 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系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 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 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 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 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水口山有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若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则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无法分红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636.4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55.75%,增值率较高,其中,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160,675.88 万元,柏坊铜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水口山有限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六)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水口山有限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谨慎合理选用采选量、矿石品位、金属价格等评估参数,但由于评估过程涉及对未来的预测,如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使得上述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可能会对水口山有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农业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同时具备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其基本面受到中长期供需关系影响,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有色金属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度下降并加剧同行业的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风险

水口山有限拥有的采矿权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保 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矿石品位等矿产资源数据详实、结论依据充分。

虽然水口山有限在此次矿权评估过程中配合评估机构做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详尽、权威的资料,但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 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在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资源实际状况与本次评估所依据参数不尽相同的情况。在后续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矿石资源储量及品位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矿业权到期不能延续的风险

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采矿权和 3 项探矿权,目前主管部门对于矿业权的续期要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到期延续预期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仍可能存在因矿业权证到期无法延续导致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其估值的风险。

(四)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供求关系和价格决定机制不同于普通工业产品,其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价格呈波动变化,其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给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铅锌精矿加工费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铅锌精矿的冶炼加工业务。水口山有限铅冶炼业务的原料来源包括自有矿山采选以及外购。株冶有色锌冶炼业务的原料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在铅锌行业,铅锌精矿加工费通常受铅锌精矿供求关系、冶炼行业产能变化情况、铅锌产品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铅锌精矿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将对标的公司冶炼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若国 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 规定,可能将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 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水口山有限的主营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采,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冒顶片帮、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此外,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环节涉及较多大型机械,生产过程中同样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八) 因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水口山有限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报告期内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 采的情形。上述情形在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比较普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并未就上述情形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 水口山有限未 曾因上述情形被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环保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尽管水口山有限已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变更生产规模后的采矿权证,水口山 有限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就其历史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进 行处罚的风险。

水口山集团已承诺:如水口山有限因报告期内超过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开 采情形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因此给水口山有限造成损失的,将对水 口山有限进行足额补偿。

(九) 环境保护风险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株 冶有色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 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标的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矿 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 出台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环保重 视程度和监管标准的提高,标的公司的环保成本支出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十) 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 水口山有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39.29%和 30.0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6%、31.12%和 25.14%。

水口山有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五矿有色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黄金和白银、向 上市公司销售锌精矿,水口山有限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黄沙坪矿业采购铅精矿、 向金信铅业采购阳极泥、向上市公司采购银浮渣和铅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 愿、市场化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同时水口山集团、中国五矿已出具了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十一) 水口山有限铅锌矿采矿权尚有部分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 虽 已进行估算并确认负债,但仍可能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

根据《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截止至2021年8月 31 日)、《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号)等文件,水口山铅锌矿采 矿权范围内尚有部分可采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 估在对水口山有限进行评估时,将该部分尚未有偿处置的可采资源储量纳入了评 估范围。

水口山有限对该部分可采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以 2021 年湖南省发布的采矿 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估算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最终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 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届时的政策确定。

若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高于上述估 算金额,则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

水口山集团已承诺:针对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中使用的未进行有偿处置 的可采资源储量,如未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政策对等评 估计算的需缴纳的金额和上述估算金额存在差异,将由水口山集团享有或承担。 即:该缴交金额大于前述估算金额的,水口山集团将向水口山有限进行补足差额; 该缴交金额小于前述估算金额的,水口山有限应向水口山集团退回差额。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 得水口山有限的100.00%股权,直接拥有上游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 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进一步丰富产业链,但同时业 务整合与协同的难度将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能否按预期实现业务的整合,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业绩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处于有色金属行业,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较高,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能源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市场对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 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上述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迈上新台阶,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4月1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一季度央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表示,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将重点推动中央企业统筹未上市和已上市的资源,指导各上市公司明晰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按照积极做优存量、稳步做精增量,同时支持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利用融资手段和并购功能,助力主业的优强发展。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将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2年5月18日,在深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改革争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表率专题推进会上,国务院国资委表示,要做强做精主责主业,实现板块归属清晰,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要继续加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力度。

本次重组是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推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改善上

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2、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亟需注入优质矿产资源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为锌及锌合金产品。上市公司目前尚无原料矿产资源,冶炼业务所需的精矿原料均需外购。2018年和2019年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上市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随着上市公司新建产能的全线投产并陆续达产达标,2020年上市公司业绩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上市公司业绩水平较为平稳。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为水口山有限,其拥有铅锌等矿产资源。本次交易 完成后,株冶集团将从单一的锌冶炼企业转变为拥有独立铅锌矿资源,集采选、 冶炼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锌冶炼及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拥有铅、锌等矿产资源。 优质的矿产资源将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也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拟注入的水口山有限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伴随株冶集团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2、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股本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拓宽融资渠道。目前,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2.9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国五矿持股比例,维持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同时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对中国五矿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加快推进铅锌资产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 利用资本市场将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 争能力及盈利能力,能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与水口山有限的关联交易,规范与水口 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水口山有限向上市公司供应锌冶炼主要原材料锌精矿,同时上市公司向水口 山有限供应银浮渣、铅渣等冶炼副产品,水口山有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 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锌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水口山有限专注于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2019 年,上市公司通过业务调整将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出租给水口山有限,由水口山有限运营铅冶炼业务。若未来上市公司将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收回自行运营,则与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将水口山有限注入上市公司,能有效规范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株冶集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3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10.44	9.40
前 120 个交易日	9.76	8.7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85.00%即 281,890.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00%即 49,745.4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数量=(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湘投金冶发行股份数量=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如下表所示:

		交易作价	股份	现金支付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万元)	
水口山集团	水 口 山 有 限 100.00%股权	331,636.41	281,890.95	321,060,305	49,745.46	
湘投金冶	株 冶 有 色 20.8333%股权	58,050.82	58,050.82	66,117,110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 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 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 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 理。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水口山有限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增加净资产的,归上市

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株治有色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产生的亏损或 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减少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按照其对株治有色的持股比例 享有/承担。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237,374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745.46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33,745.4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 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中国五矿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事宜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 7、株冶有色评估报告已经湘投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9、湘投集团已批准湘投金冶参与发行股份购买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事宜。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 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株治集团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标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 价孰高	营业收入
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	353,299.35	331,636.41	507,332.35
株冶有色 20.8333% 股权	94,170.22	58,050.82	148,479.84
合计值(A)	447,469.57	389,687.23	655,812.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B)	578,121.25	23,021.98	1,647,190.18
财务指标占比(A/B)	77.40%	1,692.67%	39.81%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	否
余件			

注: 1、资产总额取水口山有限 2022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资产净额取水口山有限 2022 年 4 月末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营业收入取水口山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资产总额取株治有色 2022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20.8333%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资产净额取株治有色 2022 年 4 月末资产净额*20.8333%和交易作价二者中孰高值,营业收入取株治有色 2021 年度营业收入*20.8333%;
 - 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株冶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本次 交易后,水口山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五矿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专注于锌冶炼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株冶有色 100.00%股权,获取独立的铅锌矿山资源,产业链及产品种类的完善程度都将得到明显提升。

有色金属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上市公司仅有锌冶炼单一业务,受矿产资源和下游需求的双重影响,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 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产品包括为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锌精矿等。水口 山有限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伴随株冶集团 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 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株冶有色 100.00%股权,上市公司在株冶 有色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盈利 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 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平位: 刀兀						- J. J. J. J. L.
	20	22年4月30日		202	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622,962.00	954,854.36	53.28%	578,121.25	904,430.94	56.44%
总负债	531,769.10	775,523.57	45.84%	491,406.13	744,593.91	51.52%
所有者权益	91,192.90	179,330.79	96.65%	86,715.12	159,837.03	84.32%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25,081.58	168,706.20	572.63%	23,021.98	150,104.00	552.00%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1,487.34	720,391.51	28.30%	1,647,190.18	2,084,380.60	26.54%
利润总额	8,705.33	26,807.97	207.95%	33,246.66	72,632.93	118.47%
净利润	6,543.84	20,942.33	220.03%	24,097.97	62,058.60	157.5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377.70%	16,392.01	61,869.88	2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533.33%	0.17	0.60	252.9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7,457,914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

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 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以 本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株冶有限	212,248,593	40.24%	212,248,593	23.21%
湖南有色有限	14,355,222	2.72%	14,355,222	1.57%
水口山集团	-	-	321,060,305	35.10%
水口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226,603,815	42.96%	547,664,120	59.88%
湘投金冶	-	1	66,117,110	7.23%
其他股东	300,854,099	57.04%	300,854,099	32.89%
总股本	527,457,914	100.00%	914,635,32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口山集团,但实际控制人 仍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ZHUZHOU SMELTER GROUP CO.,LTD.
股本数额(股)	527,457,914
法定代表人	刘朗明
公司成立日期	1993-12-20
上市日期	2004-0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16777117P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股票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961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由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株洲冶炼厂、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长沙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江苏省吴县市铜矿和乐昌市铅锌矿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依法由原湖 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 A 股并上市

公司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4 号文复审通过,股票上市 申请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4]124号审核批准,于2004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挂 牌交易。发行前总股数 30,745.79 万股,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数 42,745.79 万股。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年6月,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4年11月,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将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公司原第四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4.68%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有色集团。此次股权划转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2004]111号文)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291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31号文)豁免了要约收购义务。2005年6月,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湖南有色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2005年9月,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5]61 号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5 号文)批准。2005年 9 月 15 日,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所持有公司国有股中的 4,000 万股划转到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此次股权划转已办理完毕。

3、2005年11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5]265 号)批复,并经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的股改方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4、2007年2月,公司国有股权变更

湖南有色集团以相关资产和股权(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 出资,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设立了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 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22号文),同意豁免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 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年2月14日,湖南有色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17,282,769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到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已办理完毕。

5、2007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6]222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7 号核准批文以及《关于核准豁免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41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株冶有限以生产系统等资产认购 7,860 万股,其他 5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14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427,457,914 股增加至 527,457,9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 365,457,91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9.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 162,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71%。

2007年3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款项进行了验证。

6、2010年7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集团增资 55.9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复(湘政函[2010]82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反垄审查函[2010]第 14 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316 号)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0 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有色集团 51.00%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929,940 股股份 (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6%),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仍为株冶有限。

7、2010 年 11 月,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导致公司股权变 更

因公司控股股东株治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25,924,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5%)由株治有限承继。该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株洲 治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株洲治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0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全部股份的过户。

8、2011年12月,新增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

根据中国五矿与湖南省国资委、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湖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 49%的股权、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及增资协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注入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前述股权整合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 有色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株冶集团 25,192.994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6%),成为株冶集团的间接股东。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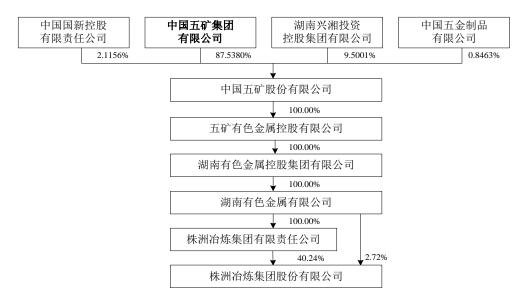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7,457,914 股,株治有限持有公司 40.2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有限持有公司 2.7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五矿间接持有公司 42.9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2-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958X
注册资本	87,28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朗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锌及锌合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综合回收铅、铜、镉、银和铟等有价金属,生产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外售,副产品硫酸直接外售。公司生产的"火炬牌"系列锌产品一直以来是有色金属市场高端产品的代表,目前形成了精品锌锭、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锌铝镁合金四大品种,拥有200余合金牌号产品

群,产品品质深受市场认可,是宝钢、首钢、马钢、鞍钢、沙钢等知名钢企的首选产品。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等一系列科技平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科技创新动力较强。公司为锌冶炼行业内标杆企业,目前已形成 30 万吨锌冶炼产能、38 万吨锌合金深加工产能,居全国首列。公司的水口山基地锌冶炼系统为中国目前最大的单体系列锌冶炼系统。

公司建立了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长期持有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双重认证。"火炬"牌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认证 注册,株冶"火炬"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锌锭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称号,锌锭及锌合金在行业率先获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出口免验"资格。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9,627.81	578,121.25	561,354.04
负债总计	474,720.49	491,406.13	485,678.83
所有者权益	94,907.32	86,715.12	75,675.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92.19	23,021.98	14,092.43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54,082.47	1,647,190.18	1,476,545.51
营业利润	15,229.85	32,342.41	29,284.78
利润总额	15,239.92	33,246.66	29,074.00
净利润	12,106.75	24,097.97	20,866.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8,389.92	16,392.01	15,886.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2,410.79	61,378.58	34,855.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524.31	-2,693.62	-10,578.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826.17	-54,576.63	-30,634.73
现金净增加额	-8,938.11	4,350.47	-5,806.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83.34	85.00	86.52
销售毛利率(%)	4.34	4.69	5.27
销售净利率(%)	1.42	1.46	1.41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0.16

注: 2020年至 2021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上 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水口山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安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7506427900	
成立时间	2003-07-22	
注册资本	302,447.28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劳务输出。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7 月, 水口山集团设立

2003年4月23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同意设立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2003]55号), 同意设立水口山集团。2003年6月9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印 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函》(湘经贸企业函[2003]115号), 印发了《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11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泰会 验字[2003]105号),确认水口山集团已经收到股东的净资产出资。

2003年7月22日,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口山集团上述设立登记, 水口山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62,707.18	100.00
	合计	62,707.18	100.00

(2) 2004年11月, 水口山集团股东变更

2004年7月18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4]146号),同意设立湖南有色集团,以包括水口山集团在内的8家企事业单位的省属国有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

2004年11月25日,水口山集团向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备案事项申请表》,申请将水口山集团的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变更为湖南有色集团。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水口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湖南有色集团62,707.18100.00合计62,707.18100.00

(3) 2010年12月, 水口山集团分立

2010年11月3日,湖南有色集团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将水口山集团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水口山集团继续存续,同时新设湖南水口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湘 SJ[2010]478号),对水口山集团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7月的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0年12月17日,湖南有色集团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水口山集团分立的方式为存续分立,同意分立后存续的水口山集团的注册资本为4.27亿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0]490号),确认水口山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27,071,8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427,071,800.00

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水口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有色集团	42,707.18	100.00
	合计	42,707.18	100.00

(4) 2018年1月, 水口山集团增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湖南有色集团印发《关于向水口山增资的通知》(湘色集投资[2013]44 号),决定以水口山集团在 2010-2012 年从国家、五矿集团获得的专项资金共计 1,306.00 万元向水口山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水口山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13.18 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投资建设瓦松铁路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5]51号),同意水口山集团向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1亿元,所需出资由湖南有色集团对水口山集团增资解决。2016年3月4日,湖南有色集团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决定》,决定对水口山集团现金增资1亿元,以解决水口山集团对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增资款项;决定对水口山集团增资108,314.10万元,用于缴纳五矿铜业的资本金;决定以水口山集团在中国五矿立项的科技专项资金分别为50.00万元和70.00万元,对水口山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水口山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62,447.28万元。

2017年11月21日,湖南有色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立重组新设公司暨增资事项的意见》,湖南有色集团对水口山集团现金增资140,000万元,再由水口山集团同步增资水口山有限。增资完成后,水口山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2,447.28万元。

2018年1月2日,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口山集团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口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有色集团	302,447.28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02,447.2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 水口山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关系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有色集团持有水口山集团 100.00%的股权,为水口山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水口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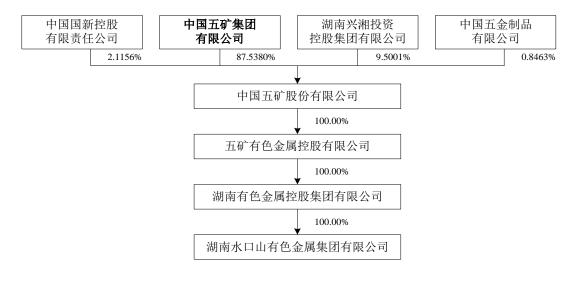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水口山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湖南有色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顺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561555XC
成立时间	2004-08-20
注册资本	577,524.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集团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5、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水口山有限外,水口山集团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五矿铜业	108,314.10	100.00%	铜冶炼
2	金信铅业	28,300.00	100.00%	铅冶炼
3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	100.00%	工程设计、 咨询、施工
4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	50.9982%	军工产品生 产制造
5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0	25.00%	铁路运输
6	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保险经纪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水口山集团为控股型企业,实际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

7、主要财务状况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和2021年,水口山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495.12	734,616.09
负债总额	688,449.33	645,621.75
所有者权益	122,045.79	88,994.34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88,409.55	1,186,467.60
利润总额	38,120.54	8,397.69
净利润	37,438.40	5,247.25

注: 2020年至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1年,水口山集团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495.12
负债总额	688,449.33
所有者权益	122,04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18.54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88,409.55
营业利润	36,772.18
利润总额	38,120.54
净利润	37,438.4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160.75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8.91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湘投金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 基金管理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 (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阳光酒店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1Y9J9M
成立时间	2018-10-22
注册资本	50,500.00万元
基金编号	SER268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湘投集团和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 更名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湘投金冶,合伙协议约定 湘投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湘投金 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01%
2	有限合伙人	湘投集团	50,000.00	99.0099%
合计		50,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投金冶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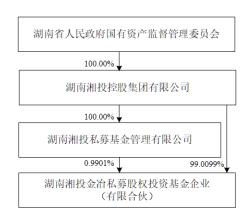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湘投金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关系结构图及合伙人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投金冶产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01%
2	有限合伙人	湘投集团	50,000.00	99.0099%
	合计		50,500.00	100.0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湘投金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3层(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4CR78F
成立时间	2017-09-15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8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5、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株冶有色外,湘投金冶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湘投金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主要财务状况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和2021年,湘投金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830.77	55,609.32
负债总额	0.08	0.06

所有者权益	55,830.69	55,609.2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421.42	4,335.90
净利润	6,421.42	4,335.90

注: 2020年至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1年,湘投金冶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830.77	
负债总额	0.08	
所有者权益	55,830.69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421.42
利润总额	6,421.42
净利润	6,421.42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平世: 77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9

注: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投金冶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26 号准则》 的相关规定,湘投金冶其他事项如下:

(1) 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湘投集团	50,0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 关协议安排

根据《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如下:

- ①合伙企业不设优先/劣后结构,所有合伙人按出资比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 ②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当合伙企业累计亏损以至于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③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 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 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 人行使。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 100.00%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5001%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本次交

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 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水口山有限

(一) 水口山有限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水口 山有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安平	
注册资本	15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185440001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期货业务;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量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1年10月,水口山有限改制设立

水口山有限前身为水口山矿务局,水口山矿务局原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公司长沙分公司,2001 年水口山矿务局整体改制为水口山有限,水口山有限改 制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2001年6月21日,水口山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下发的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212 号),同意水口山矿务局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18日,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水口山矿务局整体改制为水口山有限,水口山有限注册资本63,894.41万元,其中,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水口山矿务局的净资产出资48,194.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对水口山矿务局享有的债权出资15,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

同日,双方签署了《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年9月20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水口山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湘经贸企业[2001]598号),同意上述水口山矿务局整体改制方案。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水口山矿务局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对水口山矿务局享有的 15,700 万元债权对水口山有限出资。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同意前述债转股协议及债转股方案。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水口山矿务局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1]第 009 号),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水口山矿务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8,194.41 万元。2001 年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水口山矿务局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申请的批复》(湘财权函[2001]128 号),批准了前述评估报告。

根据常宁新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新会所字[2001]6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按照上述出资安排缴纳的注册资本 63,894 万元。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与水口山有限认缴的出资额存在 0.41 万元差额,该项差异系常宁新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该验资报告时对相关数据进行取整导致。

2001年10月18日,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口山有限上述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水口山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48,194.41	48,194.41	75.43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700.00	15,700.00	24.57
	合计	63,894.41	63,894.41	100.00

2、2004年11月,水口山有限股东变更

2003年4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2003]55号),批准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水口山有限的国有股权移交水口山集团持有。

2004年11月19日,水口山有限向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出资人的申请报告》,其后又于2004年11月25日提交《备案事项申请表》,申请将水口山有限的股东由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变更为水口山集团。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水口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水口山集团	48,194.41	48,194.41	75.43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700.00	15,700.00	24.57
	合计	63,894.41	63,894.41	100.00

3、2007年12月,水口山有限股权变更

2007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299 号),决定由水口山有限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水口山有限 24.57%的股权。

2007年11月28日,水口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口山有限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水口山有限24.57%的股权。同日,水口山有限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水口山有限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股债权原值15,700万元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限24.57%的股权。

2007年12月5日,水口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口山有限回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5,700.00万元出资对应股权的同时,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对水口山有限增资15,700.00万元。

2007年12月6日,水口山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水口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63,894.41	63,894.41	100.00
	合计	63,894.41	63,894.41	100.00

4、2017年10月,水口山有限分立

2017年8月24日,水口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口山有限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水口山有限和新设公司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的水口山有限的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分立后新设的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894.41万元,将原属于水口山有限的四厂、二厂、机电总厂及储运分公司全部资产分立给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将湖南有色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0,000万元分立至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水口山有限在湖南日报社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7年9月12日,中国五矿出具《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立 重组新设公司暨增资事项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7]405号),同意上述存续 分立安排。

2017年10月31日,水口山有限完成了本次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水口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5、2018年1月,水口山有限增资

2017年9月12日, 五矿集团出具《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立重组

新设公司暨增资事项的意见》(中国五矿战略[2017]405号),同意在水口山有限上述 分立事项完成后,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对水口山有限增资 140,000.00 万元。

2017年11月22日,水口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 式向水口山有限增资 14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口山有限注册资本增 加至 155,000.00 万元。

2017年11月29日,水口山集团向水口山有限实缴出资140,000.00万元。

2018年1月2日,水口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口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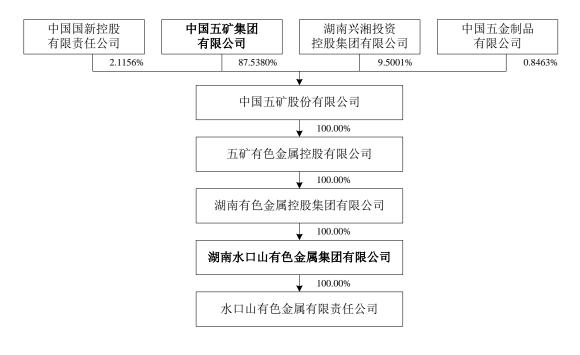
(三)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水口山有限未进行股权转让、增减资以及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 关的评估或估值。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东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集团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的股权,为水口山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水口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 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水口山有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3、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水口山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该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419.58	1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4	0.01%
应收票据	33.87	0.01%
应收账款	4,258.28	1.21%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	0.27%
预付款项	4,688.65	1.33%
其他应收款	12,085.46	3.42%
存货	92,883.09	26.29%
其他流动资产	5,057.53	1.43%
流动资产合计	159,406.89	45.12%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4	0.01%
固定资产	95,766.40	27.11%
在建工程	25,036.12	7.09%
使用权资产	14,068.18	3.98%
无形资产	53,510.71	1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41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92.46	54.88%
资产总计	353,299.35	1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资产总额为 353,299.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9%;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11%。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3 宗,面积合计 1,825,816.72 平方米,其中 31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2 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1 宗,面积合计 1,727,787.72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³)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1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01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水邻村	245,916.30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2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394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水口山	16,226.70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3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02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水口山	37,567.60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4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393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金联村	401.73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5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37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新同村	25,774.86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康家 湾车队 101 室 等	5.011.62	2051.08.30	作价 出 () 股	工业用地	无
6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1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康家 湾车队(二)101 室等	5,011.63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7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24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新同村	9,619.92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电工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 ()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7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井口附属平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0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采场修理间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1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浴室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压风机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8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付井 2#单人宿 舍 101 室等	127,076.92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4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付井 1#单人宿 舍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调度中心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职工食堂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候车楼 101 室 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井口材料库101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0031688 号	室			股)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89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电机车修理间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0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备品库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1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地面翻车机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井口卷扬机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派班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4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办公楼锅炉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职工食堂锅炉 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6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压风机房改造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原老办公楼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风雨棚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6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35KV 降压站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700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35KV 降压站 (二)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7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电工房(二)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常宁市水口山 镇康家湾矿区 35KV 降压站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0031702 号	(三) 101 室			股)		,
9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康家 湾 2 号通风机 房 101 室	28,715.48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0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7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康家 湾木材厂房101 室	1,855.40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36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浮选机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37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备品库 101 室 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3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二坑采区修理 班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3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加工房、电钳班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0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二坑井口派班 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1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1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机能办公楼101 室等	479,489.38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新球磨机房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镁砖库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4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铜精矿库房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经营科办公楼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安环科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8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井口仓库办公 室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49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区 药剂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3950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铜矿生产 药供应科综合 办公楼 101 室 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78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12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79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车库 101室	3,645.78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0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派出 所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传达 室、车库、库房 101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3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5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维修 间101室	13,500.42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4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冶金 分析室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4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32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大桥北路	2,459.13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15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印刷 责任公司印刷 厂办公楼 101 室	4,934.90	2051.08.30	作价 出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488号	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计控所院内新办公楼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6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0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小车 班101室	29,156.60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 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2051.08.30	作价出资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31361号	责任公司局办 汽车库 101 室 等			(入 股)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局办 小车库外库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3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公安 局办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4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机关 一车间二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5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机关 一车间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北办 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南办 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8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营销 公司办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69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西大 门传达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370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展览 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17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19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松阳村庙岭	1,941.93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18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34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长岭	6,992.55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19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 6KV 变电房 101 室	13,797.31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水 口 山 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 35KV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41184号	变电室 101 室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5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主控 楼101室等		2051.08.30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6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滤油 机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宿舍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8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杨家岭电容 变压器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89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八厂水 泵房101室等		2061.03.31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名	常宁市水口山镇长青东路南机修厂金工车间101室		2061.03.31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锻造车 间101室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木模车 间101室等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0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乙炔房 101 室等	48,173.87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4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新铆焊 车间101室等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5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小五金 库101室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6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传达室 101室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119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长青东路南 机修厂职工宿 舍101室等		2061.03.3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1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20,968.77	2051.08.30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32265 号	责任公司物检中心物检中心 办公楼 101 室					
22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05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733.80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 镇水口,有色。 金属,煤粉制备。 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1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传达室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2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质质 镇水口的责任公司鼓风炉除 全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有色。 镇水属有鼓风炉收公司, 全风机房 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3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色镇水口间色层有限大口。 镇水口间是一个水口,是一个水口。 镇水口,是一个水口。 第101室	167,249.35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石色色。 镇水石有限市大口山色。 全属可配料车间 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6号	常宁市水山有 镇水和有责任 金属可硫酸风机 房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7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石色等小口,有色金属有气底。 会国氧气底、 经炼电收尘 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58 号	常守水口山 镇水有色 金属,鼓风炉还 原熔炼车间 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		2055.03.11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30359 号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烟化炉厂 房 101 室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鼓风炉收尘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制氧车间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2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化验室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3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熔炼循环 水泵房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4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山有贵 金属司氧气底 公司氧气底 熔炼 车间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5 号	常宁市水山有 镇水山有责任 金属,底吹炉 公司底 实 尘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有色金属有下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 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7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硫酸循环 水泵房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8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硫酸成品 库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6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干燥车间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0030370 号	公司总配电房 101 室等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氧站办公楼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2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治安室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软水站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人。 镇水口有民, 金属有限, 公司冲渣水 房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皮带中转站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6 号	常宁市水口山 镇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 公司氧站传达 室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7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 镇水口有色。 金属氧站珠光。 砂库 101 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精矿库101室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379 号	常宁市水口有责化 镇水百,下口,有责化 全国,而变净化 一房 101 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24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有色金属厂部办公司厂部办公楼101室等		2055.0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4	水口山有限	湘(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194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22,994.20	2050.11.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水口山有限	湘(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177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2050.11.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175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2050.11.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176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2050.11.01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0168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2050.11.0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5	水 口 山 有 限 新 材 料 分 公司	湘(2018) 衡阳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7062 号	湖南衡阳市高 新区芙蓉路 13 号	4,439.09	-	划拨	工业 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4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配电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4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阳限 责任公司品铅锌 矿实业公司办 公楼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48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铅工 责任公加工工 一康矿宿舍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26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4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卫生队办公 室101室	223,499.84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铅锌 矿水泥厂办 楼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1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铅保 责任公司铅保 矿行政办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选金厂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云司铅锌 于任公司铅锌 矿财务科办公 楼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4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车间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公公月 责任公外人员 可机杨机房一配 老扬机的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铅压 责任公司铅比坑压 矿机修 101 室 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7号	常宁市水 有色金属司铅 青色公司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59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阳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金矿办公楼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61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动科备品 库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26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二坑卷 扬机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1号	常宁金公司,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五坑卷 扬机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0032594 号	矿 80 号化验室 101 室			股)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安全宣教室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车工翻 砂班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0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铅锌矿机修钳工班 第二会议室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1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铅锌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七坑卷 扬机房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铅电 赤任公中吨地磅 了三十厕所 101 室		2051.08.30	作份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湖(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司铅锌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锻工班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及)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云司铅字 于任公司队办 可机运队办 室 101 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铅锌 责任公司铅锌 矿机修车间库 房食堂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股)	工业用地	无
27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03号	湖南省衡阳市 常宁市松柏镇 铅锌矿	5,489.01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20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选矿浮选层 101室	36 VOO 75	2051.08.30	作价 出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28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脱水层 101 室	36,899.75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司选好 广选矿厂区办 公楼101室等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5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第七磅房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公司选引 近近了药剂 下选矿药剂 备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4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八层卷扬机 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硫精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6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康家湾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7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脱水层铅锌 脱水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08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选配 后低低压配 备室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0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选矿浮选层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1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七层卷扬机 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2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选厂石灰房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入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 口 山 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2051.08.30	作价 出资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使用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32613 号	责任公司选矿 厂破碎厂房 101 室			(入 股)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4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选矿 厂谷壳房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5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司选有 于选矿石灰层 101室		2051.08.30	作价 出资 (股)	工业用地	无
	水口山有限	湘(2021) 常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2616 号	常宁市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新增 破碎站 101 室		2051.08.30	作价 出 (股)	工业用地	无
29	水口山有限	湘 国 用 (2007)第 415号	湖南省衡阳市 衡南县瓦园	142,925.70	2051.08.30	作价 入股	工业用地	无
30	水口山国贸	衡 国 用 (2006A) 第 404064 号	衡阳市高新开 发区	252.10	2050.11.14	出让	机关团体	无
31	水口山国贸	衡 国 用 (2006A) 404065号	衡阳市高新开 发区	77.70	2040.11.14	出让	商业	无

上表所列编号为 1-19、22 以及 26-29 的 24 宗土地使用权系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1,463,632.64 平方米,均已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采用作价入股方式处置土地的批复。

上表所列编号为 20-21、23-24 以及 30-31 的 6 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259,715.99 平方米,均已办理权属证书。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49 亩和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66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衡政函[2021]59 号),该等土地中有 1 宗、面积合计 22,994.20 平方米的土地将被政府有偿收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收回事宜尚在办理中,该宗土地目前闲置、不属于水口山有限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被收回不会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表所列编号为 25 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4,439.09 平方米,系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证书。该宗划拨土地为绿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49 亩和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66 亩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的批复》(衡政函[2021]59号),该宗土地将被政府有偿收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收回事宜尚在办理中。该宗土地为绿化用地,政府收回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会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 宗、面积合计 98,02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²)
1	水口山有限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同村地段	在建项目用地	96,829.00
2	水口山有限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同村地段	在建项目用地	1,200.00

水口山有限已就上述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该等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合计 140,815.3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 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²)
1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有限	常宁市柏坊镇铜古村、联合村、万兴村	常 国 用 (2010)松字 第 0387号	水有矿 坝 坝 使用	2022.01.01- 2024.12.31	85,040.00
2	株冶有 色	水口山有限	常宁市水口山镇 2 号公路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855号	电铅及 稀贵系 统生产 基地	2022.01.01- 2022.12.31	55,775.33

就上述向水口山集团租赁的 1 宗、面积合计 85,040.0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常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常自然资发[2021]111 号《"常国用(2010)松字第 038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工业用地)租赁事宜予以备案通知》,同意对该宗划拨土地租赁事宜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电铅及稀贵系统生产基地,水口山有限向株治有色租赁使用,租赁协议签署方式为一年一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常延续。

(3) 临时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有一宗已经政府同意的临时用地。

就该宗用地,常宁市柏坊镇人民政府出具(2021)常国土临字第 001 号《常宁市柏坊镇临时用地审批单》,同意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柚子塘矿区临时使用柏坊镇万松村合计 7,528.5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均为采矿用地,用于临时办公及堆场,使用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此外水口山有限就该项临时用地与常宁市松柏镇万松村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宗土地为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柚子塘矿区用地,其上有 3 项、面积合计695.30 平方米的房屋。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2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0,674.53 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24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9,979.2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合计 3 处,建筑面积 695.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 载 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硫酸成品 后 101 室	75.3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7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贵任公司硫酸循环 水泵房 101 室等	377.5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气底吹炉熔炼电收尘 101 室等	1,257.6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5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鼓风炉还 原熔炼车间 101 室	1,731.1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等			
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传达室101室	18.13	其他	无
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底吹炉熔 原车间 101 室	218.04	工业	无
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6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鼓风炉收 生 101 室	293.5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总配电房 101 室等	573.1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净化水加 药房 101 室	20.87	工业	无
1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4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洗车池水 泵房 101 室	14.66	工业	无
1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配料车间 101 室等	369.6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硫酸干吸 一房 101 室等	359.72	工业	无
1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硫酸净化 厂房 101 室等	1,840.7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9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干燥车间 101 室等	734.5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烟化炉厂房 101室	1,735.4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 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306.3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权第 0030373 号	责任公司软水站101室			
1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站办公 楼 101 室等	565.7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冲渣水泵 房 101 室	99.7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5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 5#皮带中 转房 101 室	40.4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346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烟化炉高 压风机房 101 室	24.84	工业	无
2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5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底吹炉除 生 101 室	134.9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6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站循环 水泵房 101 室	245.44	工业	无
2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干燥车间 风机房 101 室	29.58	工业	无
2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贵任公司治安室 101室	168.9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6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站传达 室 101 室	21.1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6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污水处理 站 101 室等	1,124.3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3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熔炼循环水泵房 101 室	223.9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2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古任公司硫酸风机 房 101 室	407.5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站珠光 砂库 101 室	150.0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精矿库 101室	6,117.6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烟化炉机 房 101 室等	573.97	工业	无
3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鼓风机空 压机房 101 室	597.03	工业	无
3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4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硫酸转化 101 室等	269.48	工业	无
3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24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厂部办公 楼 101 室等	2,877.25	住宅	无
3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制氧车间 101 室等	2,248.2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5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气冲瓶 同 101 室	443.5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6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氧气底吹 熔炼车间 101 室	4,440.8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7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冷却塔水池(二)101室	256.13	工业	无
39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2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 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鼓风炉除	133.6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号	尘 101 室			
4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鼓风炉收 全风机房 101 室	50.9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称量房 101室	140.30	工业	无
4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03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煤粉制备 101室	2,531.5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底吹炉车 同扩容厂房 101 室	57.97	工业	无
4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净化水泵 房 101 室	21.11	工业	无
4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67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80地磅房 101室	145.96	工业	无
4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4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配料车间 1#皮带中转房 101 室	38.94	工业	无
4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余热发电机房 101 室	486.02	工业	无
4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0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冷却塔水池(一)101室	193.13	工业	无
4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余热锅炉 房 101 室	211.30	工业	无
5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烟化炉给 煤厂房 101 室	290.68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5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烟化炉车 间 101 室	192.36	工业	无
5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发电机房 101室	232.83	工业	无
5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0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柴油发电机房 101 室	645.12	工业	无
5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1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食堂 101 室	583.16	工业	无
5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80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澡堂 101 室	642.99	工业	无
5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5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东排雨水 收集池配电房 101 室	17.89	工业	无
5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调度中心 房 101 室等	771.72	工业	无
5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家湾矿区候车楼 101室等	305.04	工业、交 通、仓储	无
5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地面翻车 机房 101 室	113.04	工业	无
6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689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电机车修 理间 101 室	350.20	工业	无
6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风雨棚 101室	155.15	工业	无
6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原老办公	1,916.40	住宅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权第 0031697 号	楼 101 室等			
6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5754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 101 室康家 湾 4 栋	158.34	工厂厂房	无
6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696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风机房改 造 101 室	32.80	工业	无
6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职工食堂 101 室等	689.47	其他	无
6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7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井口附属 平房 101 室	154.70	住宅	无
6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683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付井 2#单 人宿舍 101 室等	1,457.76	住宅	无
6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付井 1#单 人宿舍 101 室等	1,457.76	住宅	无
6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家湾矿区派班室 101室等	795.41	办公	无
7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井口材料 库 101 室等	795.41	工业	无
7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浴室 101 室等	793.84	其他	无
7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压风机房 101室	389.4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备品库房 101室	228.7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4	水口山	水口山	湘(2021)常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201.90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有限	有限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2137 号	家湾矿区管道房 101室			
7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8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采场修理 间 101 室	448.7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 35KV 降 压站 101 室	397.11	工业	无
7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70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 35KV 降 压站(二)101室	81.56	工业	无
7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7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 35KV 降 压站(三)101室	80.58	工业	无
7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7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家湾木材厂房 101室	95.5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8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电工房 101室	150.30	工业	无
8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办公楼锅 炉房 101 室	49.48	工业	无
8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213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付井食堂 101 室等	1,351.00	其他	无
8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职工食堂 锅炉房 101 室	264.24	工业	无
8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家湾 2 号通风机 房 101 室	160.0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8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6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井口卷扬 机房 101 室	729.61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8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家湾一号斜风井 抽风机房 101 室	130.97	工业	无
8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13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 家湾矿区机修电工 房 101 室	96.46	工业	无
8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7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康家湾矿区电工房(二)101室	160.18	住宅	无
8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251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行政办公楼 101 室等	452.60	工业	无
9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9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金矿办公楼 101 室等	774.28	办公	无
9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4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实业公司办 公楼 101 室	725.18	工业	无
9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安全宣教室 101室	314.34	办公	无
9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49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卫生队办公 室 101 室	129.24	工业	无
9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618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运队办公 楼 101 室等	428.24	办公	无
9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9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车间库 房食堂 101 室	502.07	工业	无
9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600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钳工班 第二会议室 101 室 等	564.82	办公	无
9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08.55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权第 0032254 号	铅锌矿机修车间 101室等			
9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配电房 101 室	62.28	工业	无
9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车工翻 砂班 101 室	1,157.06	工业	无
10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锻工班 101 室	1,015.91	其他	无
10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594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80号化验室 101室	82.66	工业	无
10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6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二坑卷 扬机房 101 室	207.83	工业	无
10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五坑卷 扬机房 101 室	177.09	其他	无
10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七坑卷 扬机房 101 室	233.69	工业	无
10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七层楼 卷扬机房-配电房 101 室等	152.00	工业	无
10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七坑压 风机房 101 室等	435.14	工业	无
10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机修八层楼 卷扬机房-配电所 101室	334.71	其他	无
108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8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七坑考勤房	98.80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号	101 室			
109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5844号	常宁市松柏镇铅锌 矿 1 栋	70.55	工厂厂房	无
110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6037号	常宁市松柏镇铅锌 矿 1 栋	10.37	综合	无
111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7008466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 101 室	103.00	其他	无
11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水泥厂办公 楼 101 室等	334.00	办公	无
11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261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机动科备品库 101室	628.20	工业	无
11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248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地质加工室- 康矿宿舍 101 室等	358.25	住宅	无
11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9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三十吨地磅 房-厕所 101 室	81.09	其他	无
11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库房 1-调度 中心-七坑考勤房 101室	98.80	工业	无
11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选金厂 101 室	515.06	工业	无
118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26013 号	常宁市松柏镇铅锌 矿 1 栋	125.74	工厂厂房	无
11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614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谷壳房 101 室	45.90	工业	无
12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三班澡堂 101室等	1,424.56	其他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12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门卫值班室 101室	33.41	工业	无
12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药剂房 101 室	73.78	工业	无
12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破碎厂房 101室等	4,500.00	工业	无
124	水口山有限生活服务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4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综合楼、选矿维修班组厂房101室	244.44	工业	无
12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新增破碎站 101 室	97.60	集体宿舍	无
12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高低压配电 备室 101 室等	384.00	工业	无
12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药剂制备室 101室	117.59	工业	无
12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脱水层铅锌 脱水 101 室	1,915.20	工业	无
12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破碎厂房 101室	1,160.40	工业	无
13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6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设备库 101 室等	1,755.00	工业	无
13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砂泵房 101 室	173.23	工业	无
132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44.11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权第 0032615 号	选矿厂选矿石灰层 101室			
13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脱水层 101 室	770.15	工业	无
13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选矿浮选层 101 室	1,632.00	工业	无
13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康家湾矿化 验室 101 室等	830.00	工业	无
13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办公用房 101室	109.44	办公	无
13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分析室 101 室	74.68	工业	无
13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硫精矿 101 室	784.75	工业	无
139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5759	常宁市松柏镇水口 山康家湾1栋	272.60	工厂厂房	无
14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选厂石灰房 101 室	279.54	工业	无
14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04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八层卷扬机 房 101 室	102.45	工业	无
14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61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八层卷扬机 房 101 室	69.87	工业	无
14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管道房 101 室等	357.70	工业	无
14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第六称量房	73.29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权第 0045487 号	101 室			
14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二坑井口派班室 101 室等	486.18	工业	无
14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安环科101室等	650.01	工业	无
14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新球磨机房 101 室	383.60	工业	无
14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 2 号沙泵房 101 室	58.83	工业	无
14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铜精矿库房 101 室	1,841.09	工业	无
15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1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压滤渣库房 101室	495.15	工业	无
15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77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 2 号抽风机 房操作间 101 室	52.4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5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镁砖库房 101室	503.19	工业	无
15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3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加工房、 电钳班房 101 室	186.76	工业	无
15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3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备品库 101室等	1,032.16	工业	无
15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2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门卫及候车 室 101 室等	236.27	工业	无
156	水口山	水口山	湘(2021)常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	204.40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有限	有限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38 号	矿生产区二坑采区 修理班 101 室			
15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机能办公楼 101 室等	831.27	工业	无
15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供应科综合办公楼 101 室等	1,712.54	工业	无
15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9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抽风机房操 作间 101 室	86.35	工业	无
16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3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浮选机房 101室	433.20	其他	无
16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井口仓库办公室 101 室	98.15	办公	无
16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79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 2 号抽风机 房 101 室	45.2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6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0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一号卷扬机 房 101 室等	655.96	工业	无
16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9 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矿 生产区药剂房 101 室	39.99	其他	无
16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39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铜矿生产区经营科办公楼 101 室等	201.63	办公	无
16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南办公楼 101 室等	2,963.39	办公	无
16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北办公楼 101 室等	2,088.88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16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局办汽车库 101 室 等	632.42	住宅	无
16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5484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厂门卫室 101 室	21.67	工业	无
17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 第 第 003136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小车班 101 室	278.46	办公	无
17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安局办公楼 101 室等	2,084.21	办公	无
17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局办小车库外库 101室	44.72	商业服务	无
173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长房权证天 心 字 第 711043634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 中路 776 号 1106	187.78	住宅	无
174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长房权证天 心 字 第 711043636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 中路 776 号 1105	145.26	住宅	无
17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369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西大门传达室 101 室	49.94	办公	无
17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公司办公楼 101 室等	784.76	商业服务	无
17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计控所院内新办公 楼 101 室等	2,608.71	办公	无
17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八 厂水泵房 101 室等	77.48	工业	无
17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家岭宿舍 101 室	112.17	住宅	无
180	水口山	水口山	湘(2021)常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85.38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有限	有限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8 号	家岭电容变压器房 101室			
18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家岭 35KV 变电室 101 室	386.88	工业	无
18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家岭主控楼 101 室 等	559.61	工业	无
18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锅 炉房 101 室	193.68	工业	无
18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家岭 6KV 变电房 101室	247.54	工业	无
18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杨 家岭滤油机房 101 室	126.30	工业	无
18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新 铆焊车间 101 室	1,536.54	工业	无
18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青东路南机修厂乙 炔房 101 室等	158.85	工业	无
18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木 模车间 101 室等	1,495.97	工业	无
18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新 办公楼 101 室等	1,200.00	工业	无
19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劳 服商店 101 室等	494.50	工业	无
19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小 五金库 101 室	449.76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19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机 修北大门 101 室	197.83	工业	无
19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3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热 处理房 101 室	288.00	工业	无
19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锻 造车间 101 室	1,558.26	工业	无
19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119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金 工车间 101 室	1,575.97	工业	无
19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3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铁 球厂维修车间 101 室等	345.80	工业	无
19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传 达室 101 室	27.85	其他	无
19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新 办公楼 101 室等	1,255.32	工业	无
19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152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所办公楼 101 室等	496.34	工业	无
20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传达室、车库、库 房 101 室等	303.60	工业	无
20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间 101 室	478.55	科研	无
20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分析室 101 室	273.44	科研	无
203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65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物检中心办公楼	1,160.52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号	101 室等			
20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样板房 101 室	184.56	工业	无
20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54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门口办公楼 101 室 等	383.26	办公	无
20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21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部设备库 101 室	1,254.51	其他	无
20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2154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称量房 101 室	48.45	工业	无
20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京央 2018 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31 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 轩 1、2、3 号楼 1 号楼 6 层 A6-603、 A6-605	288.40	住宅	无
20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7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展览室 101 室	277.65	办公	无
21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3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老 木模房 101 室等	373.55	工业	无
21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铁 球厂老传达室 101 室	15.40	工业	无
21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0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370.64	食堂	无
21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0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334.78	锅炉房、 澡堂	无
214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1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610.68	办公楼、 招待所	无
215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1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940.69	单人宿舍	无
21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田 字 第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801.64	综合楼	无

序号	证 载 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00010109 号				
21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9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262.75	综合调度 室	无
218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8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27.99	厕所	无
21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8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135.93	水泵房	无
22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8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285.68	电子轨道磅房	无
22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8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50.90	汽车磅办 公室	无
22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2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248.22	发电房	无
22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12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60.34	放酸房	无
22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6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552.30	综合修理 车间	无
22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南房权证廖 田 字 第 00010107号	衡南县廖田镇瓦园 货场	889.26	仓库	无
22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市任公司选矿厂第 七磅房 101 室	48.64	工业	无
22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362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贡任公司化验室 101室等	1,435.3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2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6047号	常宁市松柏镇铅锌 矿 1 栋	428.35	工厂厂房	无
22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2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财务科办公 楼 101 室等	929.97	工业	无
23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7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所化验室 101 室等	928.12	工业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23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4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机关一车间二 101 室	454.53	办公	无
232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365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机关一车间 101 室	186.50	办公	无
23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 101 室	190.28	办公	无
23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 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0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所 101 室	153.99	办公	无
235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1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职 工宿舍 101 室等	660.28	工业	无
236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194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青东路南机修厂配电室仪器室 101 室等	1,093.86	工业	无
237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194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常 青东路南机修厂铁 球车间 101 室	1,516.31	工业	无
238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1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家湾车队(二) 101 室等	701.8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39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康家湾车队 101 室 等	701.8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40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4345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门卫办公室 101 室等	219.07	办公	无
24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25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选矿厂选矿厂区办 公楼 101 室等	840.84	办公	无
242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 常 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31479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车库 101 室	283.82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实际使 用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号				
243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87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办公楼101室	80.71	办公	无
244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湘 (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9号	常宁市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长班浴室	727.46	工业	无
245	水 口 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	常房权证常 宁 字 第 00027065号	常宁市柏坊镇铜古 1 栋	50.74	工厂厂房	无
246	水口山国贸	水口山国贸	衡房权证高 新 字 第 00200670号	衡国用 (2006A) 第 404064 号、衡国用 (2006A)第 404065 号	1,165.00	办公	无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水口山有限	柏坊镇万松 村	建在临时使用的集体土 地上	柚子塘办公 楼	454.00
2	水口山有限	柏坊镇万松 村	建在临时使用的集体土 地上	卷扬机	130.00
3	水口山有限	柏坊镇万松 村	建在临时使用的集体土 地上	澡堂及更衣 室	111.30

上述无证房屋建在水口山有限临时使用的集体土地上,不属于水口山有限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合计面积仅占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0.41%,不会对水口山有限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租赁使用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31 处,面积合计 27,731.9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7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 3# 汽车衡	电及贵统产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59.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
					房		
2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78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尾 气监控室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112.18
3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79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烟 灰压滤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77.20
4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0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循 环水泵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216.78
5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1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锑 白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795.79
6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2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综 合仓库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872.93
7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3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锑 白环保排烟 室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329.16
8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4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配 料仓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1,470.99
9	株冶有色	水 口 山 有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5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配 料仓派班室	电及贵统	2022.01.01-2022.12.31	37.5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限			产 房		
10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6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稀 贵制样室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122.51
11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阳 极泥处理厂 房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2,150.98
12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8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金 银精炼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3,069.13
13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89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危 废仓库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1,186.08
14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0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氯 气室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39.83
15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1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空 压机房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477.87
16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2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消 防泵站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127.24
17	株治有	水 口 山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3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备	电及贵	2022.01.01-2022.12.31	321.6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
	色	有限		品备件库	统 产 房		
18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纳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40.31
19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5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合 金实验室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58.75
20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6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成 品环保排烟 室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63.11
21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工 器具库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55.81
22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8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阳 极泥环保排 烟室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98.76
23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4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火法精炼及铜浮渣处理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2,045.27
24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0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铅 电解及成品 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12,590.38
25	株冶	水 口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电 铅 及稀	2022.01.01-2022.12.31	46.0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有色	山有限	第 0034501 号	属工业园阳 极泥配电室	贵统产房		
26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2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 2# 汽车衡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69.20
27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3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脱 硫风机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98.95
28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4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脱 销配电室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42.93
29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5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臭 氧发生器房	电及贵统产房铅稀系生用	2022.01.01-2022.12.31	167.28
30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6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铆 焊场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188.21
31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 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3450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碲 精炼厂房	电及贵统产房	2022.01.01-2022.12.31	699.73

上述电铅及稀贵系统生产基地用房,水口山有限向株冶有色租赁使用,租赁 协议签署方式为一年一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正常延续状态。

4、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2项采矿权、3项

探矿权, 并均已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

(1) 采矿权

水口山有限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开采矿种	发证部门	开采方式	证生规(所 中)	矿区面 积 (平方 公里)	有效期
1	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铅锌矿	C4300002011103220119431	铅 矿 、 锌、金、 硫、银、 铜矿	湖省然源南自资厅	露天地下开采	80	32.6069	2021.02.13- 2029.02.13
2	水口山有限	柏坊铜矿	C4300002010123120101204	铜矿	湖省然源	地下开采	6	10.6462	2019.04.15- 2023.05.15

(2) 探矿权

水口山有限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勘査项目名称	权利证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铅都 盟山	湖南省常宁市蓬塘 乡复兴林场矿区铅 锌矿普查	T4300002009083010033211	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	2021.12.13- 2026.12.13
2	铅都 盟山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 山矿区岩子岭-马王 塘矿段铅锌银铜矿 普查	T430000200901301002173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06.08- 2027.06.08
3	铅都 盟山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 山矿田新盟山金铅 锌矿普查	T4300002009093010034096	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	2022.06.08- 2027.06.08

5、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水口山有限第二冶炼	FLYING WHEEL	1060742	31	至 2027.07.20	自主	无

序号	商标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	水口山有限第二冶炼	飞轮	297953	1	至 2027.08.29	自主 取得	无
3	水口山有限第二治炼 厂	飞轮	296105	1	至 2027.08.19	自主 取得	无

上述注册商标登记的权利人水口山有限第二冶炼厂现已注销,上述商标由水口山有限承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

(2) 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许可使用 6 项商标,授 权许可方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授权许可方已与水口山有限签订了许可使用协 议,水口山有限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 册人	许可人	被许 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1	SKS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7509136	1	2010.10.28	2010.10.28- 2030.10.27	2021.06.15- 2030.10.26	普通 许可
2	SKS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1406276	6	2000.06.07	2000.06.07- 2030.06.06	2021.06.15- 2030.06.05	普通 许可
3	SKS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7509076	14	2010.10.28	2000.06.07- 2030.10.27	2021.06.15- 2030.10.26	普通 许可
4	3(1)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4988175	1	2010.01.07	2010.01.07- 2030.01.06	2021.06.15- 2030.01.05	普通许可
5	3(1)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530023	6	1990.09.30	1990.09.30- 2030.09.29	2021.06.15- 2030.09.28	普通许可
6	3(1)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集团	水口山 有限	4988172	14	2009.03.14	2009.03.14- 2029.03.13	2021.06.15- 2029.03.12	普通许可

6、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1项专利存在许可使用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号 专利相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许可 使用 情况	质押、冻 结等权 利受限 情况
1	水口山有	限	发明	一种利用锌返 溶板从除铜液	ZL201611079175.1	2016.11.30	2018.06.15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 使用 情况	质押、冻 结等权 利受限 情况
			中提镉的置换 装置及方法					
2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提高次氧 化锌中锌铟浸 出率的方法	ZL201510486874.7	2015.08.11	2017.07.07	无	无
3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氧气侧吹 熔炼炉炉缸及 其砌筑方法	ZL201510180644.8	2015.04.16	2017.05.03	无	无
4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两井定向 测量及解算方 法	ZL201210286001.8	2012.08.13	2016.12.21	无	无
5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燃烧器	ZL201310305487.X	2013.07.19	2016.10.26	无	无
6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选矿尾矿 废水的处理方 法	ZL201410820220.9	2014.12.25	2016.08.24	无	无
7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高铋粗铅 的提纯方法	ZL201410115614.4	2014.03.26	2016.08.17	无	无
8	水口山有限	发明	烟化炉及其给 煤管线	ZL201310415102.5	2013.09.12	2016.08.17	无	无
9	水口山有限	发明	铅电解液及阳 极泥洗水杂质 金属离子的净 化方法	ZL201410115639.4	2014.03.26	2016.08.10	无	无
10	水口山有限	发明	底吹炉富氧熔 炼处理锌浸出 渣的方法	ZL201310309836.5	2013.07.23	2016.05.11	无	无
11	水口山有限	发明	采用硫酸作调整剂提高浮选银精矿中银回收率的方法	ZL201310173360.7	2013.05.13	2015.11.18	无	无
12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二氧化碲 提纯方法	ZL201210412763.8	2012.10.25	2015.11.18	无	无
13	水口山有限	发明	提高硫精矿品 位的浮选方法	ZL201310154746.3	2013.04.28	2015.07.22	无	无
14	水口山有限、长沙 华时捷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	含重金属偏酸 性废水的处理 方法及其处理 系统	ZL201010153695.9	2010.04.22	2012.03.28	无	无
15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降低铅锌 尾矿中镁含量 的方法	ZL201911070858.4	2019.11.05	2021.10.12	无	无
16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提高铅锌 尾矿中硅含量 的方法	ZL201911070857.X	2019.11.05	2021.10.12	无	无
17	水口山有限、徐州 中翰矿山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广西 高峰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孙位奇	实用新型	圆尾绳自动锁 紧装置	ZL202021189969.5	2020.06.24	2021.02.23	无	无
18	水口山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滑差 电机的恒线速 度卷绕的控制 系统	ZL202020672384.2	2020.04.28	2020.09.29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许可 使用 情况	质押、冻 结等权 利受限 情况
19	水口山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废料 冶炼装置足子 组成的电子废 料、废气处理 系统	ZL201920475939.1	2019.04.10	2020.03.10	无	无
20	水口山有限	实用 新型	锌冶炼酸浸渣 浮选回收金银 的装置	ZL201220502450.7	2012.09.28	2013.05.08	无	无
21	水口山有限	实用 新型	一种铅阴极板 点焊装置	ZL202122323023.4	2021.09.24	2022.03.15	无	无
22	水口山有限	发明	一种含铍硫酸 铝铵无害化处 理的方法	ZL201910283857.1	2019.04.10	2022.04.15	无	无
23	水口山有限、中国 恩菲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东营方圆 有色金属有限公 司	发明	富氧底吹炼铜 炉和富氧底吹 炼铜工艺	ZL201110158848.3	2011.06.13	2012.10.10	无	无
24	水口山有限	实用 新型	高硫精矿泵进 浆设备及其防 堵装置	ZL202122806139.3	2021.11.16	2022.08.02	无	无
25	水口山有限、中国 有色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	发明	采用氧气底吹 熔炼-鼓风炉还 原的炼铅法及 实现它的系统	ZL200310113789.3	2003.11.25	2006.11.22	许可 他人 使用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上表所列示第 25 项专利权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水口山有限及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共同拥有"氧气底吹熔炼-鼓吹鼓风炉还原的炼铅法及装置"(专利号: ZL200310113789.3)的专利权。就该项专利,水口山集团于2006年4月26日与中国恩菲签订《氧气底吹熔炼技术推广合作协议》,约定: A、双方同意由中国恩菲负责该项专利技术转让的谈判,并收取技术转让费; B、该项专利技术转让费分配比例为中国恩菲70%,水口山集团30%; C、协议有效期至本专利和技术诀窍失效止。

水口山有限、水口山集团与中国恩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署《<氧气底吹熔炼技术推广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合同项下水口山集团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予水口山有限,由水口山有限享有原合同项下水口山集团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水口山有限同意承继原合同项下水口山集团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同意原合同中的"技术转让"全部变更为"技术许可"。

(2) 许可使用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未拥有经许可使用专利。

7、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水口山有限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表所示: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571.43	32,149.86	46.21%
运输工具	4,530.84	2,614.03	57.69%
电子设备	9,871.57	1,986.56	20.12%

(六) 矿业权情况

1、采矿权

(1)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

①采矿权历史沿革

1995年3月17日,湖南省地质矿产厅出具《关于水口山矿务局水口山铅锌 矿补办采矿登记初步复核意见》,同意水口山矿务局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 产部复核登记发证。1995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对水口山矿 务局提交的《国营矿山企业采矿申请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合 格并准予领证。同日,水口山矿务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核发的《采 矿许可证》(地采证中色字[1995]第005号), 采矿权人为水口山矿务局水口山铅 锌矿,开采矿种为铅、锌、金、硫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铅锌 50 万吨/年、金 5 万吨/年、硫铁矿 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 32.75 平方公里, 有 效期限三十年。

2001 年水口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为水口山有 限,证载生产规模变更为40万吨/年。2011年、2013年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 生产规模无变更。2014年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证载生产规模变更为55万吨/ 年。2019年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证载生产规模无变更。2021年采矿许可证 变更登记,证载生产规模变更为80万吨/年。

②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水口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保有的矿石量1,597.80 万吨,含铅金属量45.07 万吨、含锌金属量50.09 万吨、金金属量41,868 千克、银金属量1,333 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保有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铅品位 (%)	锌品位 (%)	金品位 (g/t)	银品位 (g/t)	铜品位 (%)
康家湾矿	<u>.</u>	1,280.80	3.43%	3.47%	3.10	103.17	-
<i></i>	老鸦巢	69.20	0.13%	0.39%	3.05	17.96	0.05%
铅锌矿	鸭公塘	247.80	0.43%	2.17%	1	-	0.38%

注: 鸭公塘矿段为老鸦巢矿段接替资源, 因此和老鸦巢矿段合并描述。

③是否具备开采条件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其中 水口山铅锌矿鸭公塘矿段已于 2001 年 8 月完成闭坑,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基于对鸭公塘矿段实际情况的判断,在目前条件下若对鸭公塘矿段进行开采 不具备经济价值。除铅锌矿鸭公塘矿段外,康家湾矿段、铅锌矿老鸦巢矿段具备 开采条件,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正常开采状态。

④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07年10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按协议有偿出让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给水口山有限。根据评估机构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2007年12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价值为19,951.29万元。2007年12月,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书》,水口山铅锌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19,951.29万元,水口山有限已按相关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

2020 年 7 月,评估机构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就水口山有限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对采矿权范围内的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2021 年,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湖南省矿产资源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采第[2021]384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通知单》, 水口山铅锌矿应缴纳的采矿权收益为9,667.64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 山有限已按要求缴纳首期、第二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第三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将于 2023年2月9日前缴纳。

2022 年 3 月 2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 号),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范围内尚有部分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在对水口山有限进行评估时,将该部分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纳入了评估范围。水口山有限对该部分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以2021年湖南省发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估算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最终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届时的政策确定。

⑤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水口山铅锌矿实际开采出矿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年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载规模	80	80	55
实际产量	21.72	67.19	63.77

注: 2021年2月,水口山有限领取了证载规模合计为80万吨/年的水口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

2020年,水口山有限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

A、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2011 年 2 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根据该通知"三、严格采矿权转让、变更条件和审批管理"部分第(二十五)条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应提交经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2017年3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该通知规定,"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提交相关的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并根据需要提交经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高风险矿种变更为低风险矿种的,还应缴纳矿业权价款;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的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申请变更矿山名称的,应提交相关的依据性文件。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按照上述规定,国土资发[2011]14号文中关于"变更生产规模"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要求已被国土资发[2017]29号文取消。

2017年12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将《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同时废止,同时国土资规[2017]16号未将"扩大生产规模"作为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事项。

2022年5月,水口山有限取得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严格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其取得相关矿权及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矿产勘探、开采、使用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不存在因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被相关部门

处罚的情形。

B、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近年来有色金属采选业公司收购案例中,并购重组案例 中标的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采矿权名称	实际开采规模情况
1	重组	北 方 铜 业 (000737.SZ)	北方铜业 80.18% 股 权	铜矿峪矿采矿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开采规模分别为 720.28 万吨、780.26 万吨 和 900.02 万吨,均超过 350.30 万吨/年的证载生产 规模
2	重组	赤 峰 黄 金 (600988.SH)	瀚丰矿业 100.00% 股 权	立山采矿权	2017 年、2018 年实际开采 规模分别为 24.94 万吨、 22.13 万吨,均超过 16.50 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规模
3	重组	银 泰 黄 金 (000975.SZ)	上海盛蔚 89.38% 股 权	金英采矿权	2015 年、2016 年实际开采 规模分别为 84.9 万吨、81.2 万吨,均超出了 66 万吨/ 年的证载生产规模
4	重组	锡 业 股 份 (000960.SZ)	华联锌铟 75.74% 股 权	铜曼矿区	在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超出了 60 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案例均不存在因超采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由上表可见,近年来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中,企业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C、水口山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兜底承诺

水口山集团承诺:"如水口山有限因报告期内超过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开采情形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因此给水口山有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对水口山有限进行足额补偿:就罚款和赔偿款部分,本公司按照水口山有限实际向主管部门缴纳罚款、实际支付的赔偿款的金额进行补偿;就因此而给水口山有限、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水口山有限将聘请评估或审计机构对水口山有限实际遭受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向水口山有限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所持有的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不存在质押、

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2) 柏坊铜矿采矿权

1992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对水口山矿务局提交的《国营矿山企业采矿申请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合格并准予领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下发的《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地采发通字[1992]第048号),采矿许可证证号为"地采证中色字[1992]第005号"。

1999年,对柏对坊铜矿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2007年,柏坊铜矿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采矿权人名称变更为水口山有限,证载生产规模变更为6万吨/年。2008年、2010年、2015年、2018年和2019年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延续,生产规模无变更。

①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已取得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8]118号)。根据衡阳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评审意见书(衡储年报评字[2022]08号)。截至2021年12月底,柏坊铜矿的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保有资源量					
项目	矿石量 (万吨)	铅品位 (%)	锌品位 (%)	金品位 (g/t)	银品位 (g/t)	铜品位 (%)
柏枋铜矿	32.80	-	-	-	15.24	1.52%

注:柏坊铜矿铜鼓塘矿段作为柏坊铜矿首采矿矿段,原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目前矿山开采接近尾声,进行残采工作,保有储量为0,因此上表未单独列示该矿段情况。

②是否具备开采条件

柏坊铜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具备开采 条件,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正常开采状态。

③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07年10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按协议有偿出让柏坊铜矿采矿权给水口山有限。2007年11月,评估机构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

出具的《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2007年12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书》,柏坊铜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1,063.87万元,水口山有限已按相关要求缴纳采矿权价款。

2015 年 6 月,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就水口山有限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对采矿权范围内的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评估机构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新增资源部分)采矿权评估报告书》。2015 年 8 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新增资源部分采矿权价值为 970.01 万元。2015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书》,柏坊铜矿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70.01 万元,水口山有限已按要求缴纳柏坊铜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取得的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8]118号)中尚有新增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

④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柏坊铜矿实际开采出矿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年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载规模	6.00	6.00	6.00
实际产量	1.42	4.05	1.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所持有的柏坊铜矿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 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2、探矿权

- (1) 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复兴林场矿区铅锌矿普查
- ①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情况

铅都盟山于 2011 年取得该探矿权, 先后在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9 年和 2022 年对该探矿权进行了 5 次延续, 目前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

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②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 0010),铅都盟山受让的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复兴林场铅锌普查探矿权应缴探矿权价款 67.5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铅都盟山已按要求缴纳探矿权价款。

- (2)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岩子岭—马王塘矿段铅锌银铜矿普查
- ①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情况

铅都盟山于 2011 年取得该探矿权,先后在 2011 年、2014 年、2016 年、2020 年和 2022 年对该探矿权进行了 5 次延续,目前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②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 0010),铅都盟山受让的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岩子岭——马王塘铅锌银铜普查探矿权应缴探矿权价款 1,078.9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铅都盟山已按要求缴纳探矿权价款。

- (3)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新盟山金铅锌矿普香
- ①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情况

铅都盟山于 2011 年取得该探矿权, 先后在 2014 年、2016 年、2019 年和 2022 年对该探矿权进行了 4 次延续,目前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探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②探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 0010),铅都盟山受让的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新盟山金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应缴探矿权价款 1,131.86 万元,扣除勘查成本 2 万元,实缴探

矿权价款 1,129.8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铅都盟山已按要求缴纳探矿权价款。

(七) 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负债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
短期借款	96,177.06	44.38%
应付票据	15,000.00	6.92%
应付账款	15,127.31	6.98%
合同负债	10,047.71	4.64%
应付职工薪酬	1,037.01	0.48%
应交税费	724.31	0.33%
其他应付款	10,981.15	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9.98	2.18%
其他流动负债	1,284.24	0.59%
流动负债合计	155,098.78	71.57%
长期借款	5,111.49	2.36%
租赁负债	13,074.75	6.03%
长期应付款	27,285.17	12.59%
预计负债	4,524.79	2.09%
递延收益	11,610.00	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	0.01%
	61,619.72	28.43%
负债合计	216,718.50	1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负债总额为 216,718.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4.38%;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59%。

2、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

况,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水口山有限无或有负债。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水口山有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金信铅业	7.98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对金信铅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代金信铅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企业年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完成清理。

金信铅业原为水口山有限全资子公司,由水口山有限的社保账户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企业年金费用。2021年底金信铅业100%股权划转至水口山集团,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无法独立开具所需的社保、企业年金账户。水口山有限已与金信铅业签署委托代缴协议,约定金信铅业应在每月20日前向水口山有限指定账户汇入当月应缴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费用。

(八) 下属公司情况

1、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拥有4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口山国贸	4,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2	香港山水	40.00 万元港币	100.00%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3	铅都盟山	2,0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	有色金属勘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6.67%	工程监理

(1) 水口山国贸

公司名称	湖南水口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36252K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治金炉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山水

公司名称	香港山水金属有限公司(Hong Kong SKS Metals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2 楼
公司编号	1077309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 额	4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公司董事	周德

(3) 铅都盟山

公司名称	湖南铅都盟山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		
法定代表人	左昌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680332163F		
经营范围	铅、锌、铜精矿, 硫精矿及伴生金属金银加工销售; 黑色金属、非金属精矿加工销售。		

(4)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山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5855H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代建;项目策划;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下属分支机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	1995.04.29	井巷挖进,铅、锌、硫铁矿购销、红石粉销 售
2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柏坊铜矿	2009.03.19	铜、铅、金、银、硒、铋、铜材料加工;电 线电缆、铜铅锌金银硫原矿及精矿、铜铅锌 系列产品综合回收、机械加工制作等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铅锌矿	2009.03.19	有色金属选矿、采矿、来料加工、矿山技术 服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2018.11.09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各大的进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为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为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生产销售;三氧化二砷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水量、多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第三治炼厂	1995.05.17	粗铅、电铅、硫酸锌、电镉、铟、硒、碲、
6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1995.05.17	电锌产品、精锌、粗锌、氧化锌、硫酸、锌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任公司第四冶炼厂		基合金、锌基合金压铸件制造、销售,锌渣销售,精铟、精镉、一水硫酸锌制造、销售,七水硫酸锌生产、销售
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治炼厂	1989.08.22	被、锆系列产品、金银、铜基合金、铝基合金、铅基合金、锌基合金、氧化铪,氟化镁、铋、锑废渣、海绵铜、锌渣、稀渣生产、销售
8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厂	2009.03.19	粗铅、电铅、次氧化锌、工业氧气、氮气、 硫酸(凭许可证生产销售);铅冶炼副产品 及渣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精铅稀贵厂	2020.06.03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回收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车、船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货票。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货票。以及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迎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迎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现分,是大大的进口业务。全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为有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为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金属为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企大、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企大、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企大、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企大、加工、销售;四种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仓储物流中心	1989.08.18	货物中转;汽车、船舶运输;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零售;提供货运信息服务;物流货物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水口山矿务局泉州经营 部	1999.06.07	销售有色金属冶炼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 (化学危险物品除外)。
12	水口山矿务局衡阳实业 总公司石湾经销部	1994.01.07	氧化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水口山矿务局泉州经营部、水口山矿务局衡阳实业总公司石湾经销部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外,水口山有限上述其余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就水口山有限上述2家吊销未注销分支机构,水口山有限正在办理该等分支机构的注销,且水口山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该等分支机构吊销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水口山有限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其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全额承担并向水口山有限以足额现金进行补偿。因此,水口山有限存在2家吊销未注

销分支机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1、出资合规性与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水口山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集团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拟购买水口山有限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水口山有限产权清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 件

水口山集团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水口山集团同意 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24 日,常宁市应急管理局因水口山有限第八治炼厂调度 员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作出(湘衡常宁)安监 执法队罚告[2020] cnsym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水口山有限第八治炼厂罚款 28 万元。 水口山有限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水口山有限第八冶炼厂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行政罚款,防范措施已整改到位,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1 年 4 月 12 日,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因水口山有限余热发电项目是八厂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的范围,但水口山有限以直接委托的方式于2014年 1 月 16 日与安徽节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水口山有限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常发改罚决字[202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水口山有限罚款 9.275 万元罚款。

水口山有限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水口山有限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行政罚款,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存在1起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0日,水口山有限与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线路搬迁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39.8927万元,水口山有限出资359.9510万元共同建设铜铅锌综合基地改造项目的公共辅助设施,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的30%支付到水口山有限银行帐户,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余款一次性支付到水口山有限银行帐户。由于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常宁市水口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仅支付370万元,尚有469.8927万元项目合作款未支付,故水口山有限提起仲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仲裁已裁决,水口山有限已收到款项300万元,尚未执行金额179.3967万元。

(十一) 主营业务情况

1、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概况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

包括:铅产品(铅合金、铅锭)、黄金、白银和锌精矿等。水口山有限目前拥有2项采矿权和3项探矿权。水口山有限位于常宁市水口山镇,水口山镇系中国铅锌工业的发祥地,素有"世界铅都"和"中国铅锌工业摇篮"之美誉。

水口山有限生产的"SKS"铅锭已在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SKS"银锭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水口山"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口山有限采矿所得铅锌原矿,经选矿产出的锌精矿直接对外销售;经选矿产出的铅精矿全部供自有铅冶炼厂生产使用,冶炼工艺完成后,主要产品为铅合金、铅锭;此外,在铅冶炼的过程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黄金等副产品。采矿所得铜原矿,经选矿产出的铜精矿直接对外销售。

水口山有限主要产品、	话用标准及用涂加-	下表所示.
$N \mapsto \Pi \cap W \perp X \cap \Pi \cap$		1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产品主要用途
1	铅合金、铅锭	铅锭 GB/T 469-2013	蓄电池、电缆护套、机械制造业、船舶 制造、轻工等
2	黄金	金锭 GB/T 4134-2015	国际储备、珠宝装饰及工业与科学技术
3	白银	银锭 GB/T 4135-2016	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工艺 饰品
4	锌精矿	锌精矿 YS/T 320-2014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冶炼原材料

3、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

水口山有限生产涉及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三个部分。对矿山进行原矿石的开采,取得原矿石后运输至附近的选矿厂进行选矿,通过碎矿、磨矿、浮选、压滤等选矿工艺取得精矿粉。将精矿粉送至冶炼厂进行冶炼,水口山有限冶炼厂采用"铅精矿富氧底吹熔炼-侧吹炉还原熔炼-火法初步精炼-始极片制造-电解精炼-阳极泥过滤-阴极铅精炼铸锭"、电铅及稀贵系统采用"阳极泥侧吹炉熔炼-侧吹炉渣转炉沉淀-分银炉氧化精炼-白银/黄金"等冶炼工艺,最终产出铅锭、铅合金、白银和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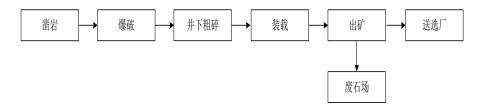
(1) 采矿工序

康家湾矿选用的主要采矿方法为胶结充填法。胶结充填法系向采空区送入尾

砂和胶固粉等配制的浆状胶结物料作为充填材料,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

康家湾矿开拓系统采用竖井(副井)+斜坡道+斜井联合开拓。采出的矿石在某中段以上由斜坡道运出地表,再由地表运矿汽车运往选矿厂。某中段以下,部分矿石由箕斗盲斜井提升至某中段,转由斜坡道运出,部分矿石由副井提升出地表。

水口山有限康家湾矿采矿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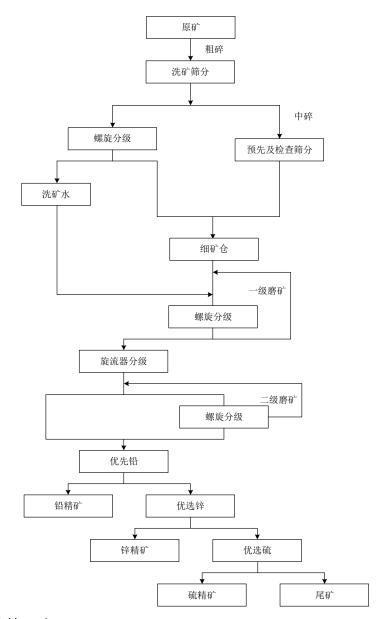


(2) 选矿工序

铅锌原矿经三段一闭路流程破碎后,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在中碎前设置洗矿作业,洗矿后矿石进入标准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碎,中碎后的矿石进入抛废工序。将废石抛出后,矿石将采用振动筛分机控制粒度,进入球磨。磨矿工艺为两段磨矿,磨矿合格之后给入搅拌槽,经加药搅拌后进行浮选。

铅浮选结构采用一粗两精三扫获得铅精矿(含金、银),锌浮选结构采用一粗三精三扫获得锌精矿,硫浮选结构采用一粗一精四扫获得硫精矿含金。

水口山有限康家湾矿选矿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冶炼工序

水口山有限主要冶炼产品为铅锭、铅合金,并在铅冶炼的过程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黄金等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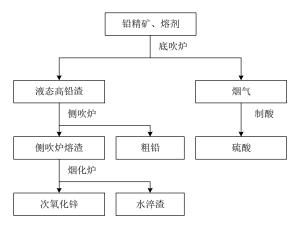
①粗铅系统工艺

水口山有限粗铅系统工艺采用水口山(SKS)炼铅法,高浓烟气治理采用"三转二吸"转化工艺生产硫酸。

主要流程为铅精矿首先进入第一道工序底吹炉,通过富氧底吹脱硫产出熔融的高铅渣,液态高铅渣通过溜槽流进第二道工序侧吹炉;侧吹炉内高温强还原实现渣铅分离,铅口溢出粗铅,热粗铅用铅钵运往电铅系统进行进一步冶炼;渣口

产出熔渣,通过大型渣包吊运至第三道工序烟化炉,经富氧吹炼将锌元素富集成次氧化锌。

水口山有限粗铅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电铅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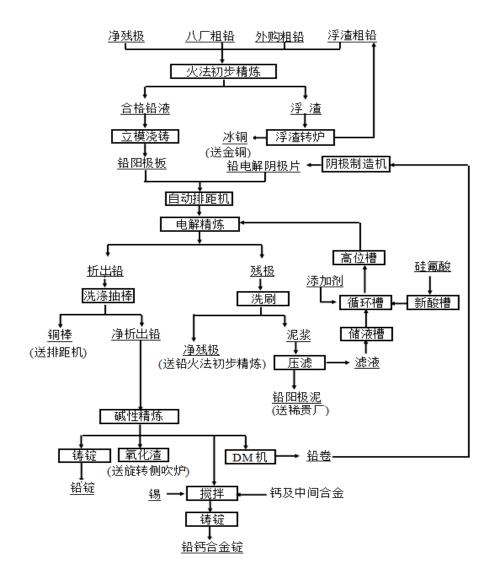
水口山有限电铅系统工艺主要采用火法初步精炼、湿法电解精炼流程,主要分为5个工序:火法初步精炼、始极片制造、电解精炼、阳极泥过滤和阴极铅精炼铸锭。

A、熔炼、制造阳极板和阴极板。将粗铅装入阳极熔铅锅,经熔化、压渣、捞渣、续锅、降温熔析、加硫除铜等步骤后泵入浇铸锅进行保温、浇铸。用泵将铅液泵入阳极立模铸造机组进行浇铸、排距。排好距的阳极板经吊车吊出,送至阴阳极自动排距机组或放置在阳极准备架上待用。部分阴极铅经始极片锅熔化、精炼,而后通过铅泵扬至 DM 机组的保温铅锅,通过 DM 机制成铅卷。铅卷在始极片制造机组上制成阴极板。

B、电解精炼。电解时,以铅阳极板作阳极,铅始极片作阴极,硅氟酸铅和游离硅氟酸组成的混合溶液作电解液,并通入直流电进行电解精炼。电解过程中,铅从阳极溶解进入电解液,并在阴极上析出,比铅更正电性的贵金属和杂质则不溶解而附着在阳极板上形成阳极泥。洗刷下来的阳极泥经压滤、洗涤后送阳极泥处理车间回收贵金属;洗净的阴极铅大部分送电铅锅精炼后铸成铅锭,少部分送始极片锅精炼后制铅卷。

C、制造铅锭、铅合金。经洗涤后的阴极铅吊至电铅锅,经熔化,碱性精炼 或氧化精炼以进一步脱除砷、锑、锡等杂质,脱除杂质后的铅液控制温度在 480-520℃, 部分经铅泵送电铅铸锭机组进行铸锭、堆垛、打捆, 部分经泵送合金锅, 加入适量锡、钙, 做成铅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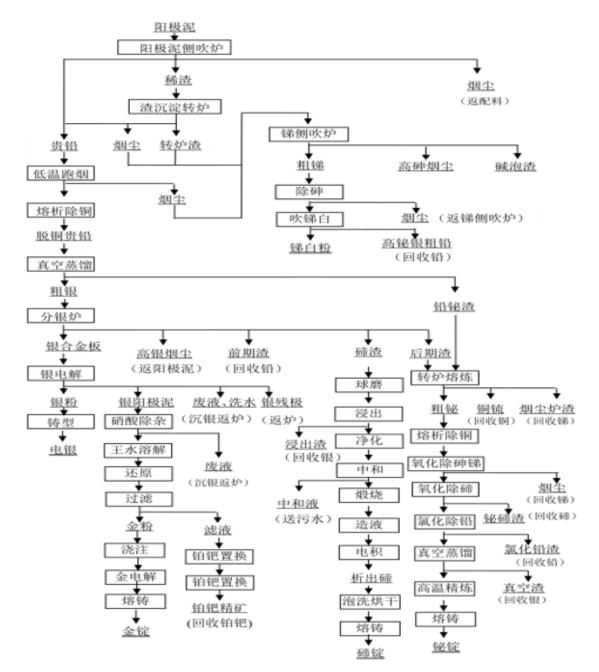
水口山有限电铅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电铅及稀贵系统综合回收工艺

水口山有限电铅及稀贵系统综合回收工艺主要包括:侧吹熔炼、侧吹炉渣转炉沉淀、次贵铅转炉跑砷锑、分银炉氧化精炼、铋渣转炉熔炼、粗铋火法精炼、粗锑侧吹熔炼、精炼锅吹锑白粉、金银精炼和碲精炼。

水口山有限电铅及稀贵系统综合回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水口山有限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生产原料和其他物资,水口山有限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挑选和考核供应商,并通过中国五矿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执行采购程序确定主要供应商;水口山有限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确保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水口山有限的生产原料采购采用计划采购模式。每年末,由生产经营计划小组通过多次调研、讨论,确定次年生产经营的计划和预算,再由经营管理部和生

产管理部制定月度运营计划,并组织召开月度物价会议确定采购指导价格。营销中心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和指导价格进行业务治谈,并在统一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操作流程,同时线下进行合同评审流程,签订采购合同并购货。

水口山有限的其他物资(包括辅材、备件等)采购亦采用计划采购模式。由 各生产单位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系统中完成需求计划的申报、审核和审批,营销 中心根据需求方案、需求金额安排采购方式,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水口山有限根据生产能力、原料及产品价格、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水口山有限生产涉及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部分,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一、水口山有限"之"(十一)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

(3) 销售模式

水口山有限的产品主要包括铅产品(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和锌精矿等。

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主要采用长单、零单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铅锭、铅合金的销售价格一般以上海有色金属网(SMM)1#铅锭现货结算月均价为基准,并结合实际提货量考虑折让进行上下浮动;黄金、白银的销售价格一般分别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上海华通铂银市场现货白银在结算期结算均价为基准,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升贴水金额。

锌精矿主要销售给株冶集团, 锌精矿含锌的销售价格一般以货物交付次日起连续 5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属网(SMM)每日公布的 1#锌均价为计价基础, 并扣减加工费确定。

水口山有限设立营销中心,负责销售策略制定、产品销售、产品运输、货款回笼、客户维护等工作。水口山有限与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而订立的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商品、数量、合同期限、品质、价格、运输、结算等。

(4) 结算模式

水口山有限对长单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现款现货方式,并根据每月实际

发货量进行开票和结算。

水口山有限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现款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在 货到后支付全额或一定比例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开具发票并向 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5) 盈利模式

水口山有限生产涉及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三个部分。对矿山进行原矿石的开采,取得原矿石后运输至附近的选矿厂进行选矿,通过碎矿、磨矿、浮选、压滤等选矿工艺取得精矿粉。将精矿粉送至冶炼厂进行冶炼,水口山有限冶炼厂采用"铅精矿富氧底吹熔炼-侧吹炉还原熔炼-火法初步精炼-始极片制造-电解精炼-阳极泥过滤-阴极铅精炼铸锭"、电铅及稀贵系统采用"阳极泥侧吹炉熔炼-侧吹炉渣转炉沉淀-分银炉氧化精炼-白银/黄金"等冶炼工艺,最终产出铅锭、铅合金、白银和黄金等。

水口山有限铅冶炼业务的原料来源主要包括自产铅精矿、外购铅精矿、铅氧化矿以及铅杂料等,其中自产铅精矿铅生产成本相对稳定,因此水口山有限的盈利能力直接受铅锭、铅合金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影响。而通过外购铅精矿、铅氧化矿、铅杂料等原料冶炼的利润取决于外购原料价格和冶炼加工费的高低。另外原料中金、银等富含元素的综合回收也是铅冶炼的主要效益体现。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主要产品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铭	比 锭及铅合金					
2022年1-4月	铅锭 39,824 吨/年,	35,523.24	35,424.80	106.98%	99.72%		
2021 年度	铅合金 59,795 吨/	107,784.29	111,010.30	108.20%	102.99%		
2020年度	年	99,888.10	103,920.90	100.27%	104.04%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1-4月	/	5,717.24	5,476.07	/	95.78%		
2021 年度	/	18,654.86	18,517.74	/	99.26%		

报告期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 (吨)	销量(吨)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2020年度		17,519.87	17,962.43	/	102.53%
		白银			
2022年1-4月		85.08	79.06	41.89%	92.92%
2021 年度	609.32 吨/年	236.92	236.88	38.88%	99.98%
2020年度		269.71	273.60	44.26%	101.44%
		黄金			
2022年1-4月		0.44	0.39	15.98%	88.64%
2021 年度	8.26 吨/年	1.14	1.16	13.80%	101.75%
2020年度		1.05	1.06	12.71%	100.95%

注: 2022年1-4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处理。

水口山有限"SKS"铅锭已在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SKS"银锭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水口山有限年度产销量均较为均衡,年末库存量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2) 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销量					
	铅产品(单位: 万元、吨、元/吨)						
2022年1-4月	51,519.88	35,424.80	14,543.45				
2021年度	158,383.07	111,010.30	14,267.42				
2020年度	137,929.32	103,920.90	13,272.53				
	锌精矿含锌(单位: 万元、吨、元/吨)						
2022年1-4月	9,503.83	5,476.07	17,355.20				
2021年度	27,480.79	18,517.74	14,840.25				
2020年度	19,133.97	17,962.43	10,652.22				
	白银(单位:万)	元、千克、元/克)					
2022年1-4月	34,587.30	79,062.53	4.37				
2021年度	109,868.83	236,884.19	4.64				
2020年度	113,906.22	273,600.83	4.16				

报告期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单价		
黄金(单位:万元、千克、元/克)					
2022年1-4月	14,954.69	385.50	387.93		
2021 年度	43,494.59	1,162.58	374.12		
2020 年度	40,655.75	1,055.28	385.26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主要产品包括铅产品(铅合金、铅锭)、黄金、白银、锌精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深加工企业及贸易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在公开市场存在较为透明的报价,水口山有限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3)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2年1-4月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56,209.04	30.01%			
2	GUNSUN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53,395.40	28.50%			
3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5,519.30	8.28%			
4	深圳理士电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06.17	7.32%			
5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7,920.09	4.23%			
	合计	146,750.00	78.34%			
	2021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199,330.87	39.29%			
2	SEA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45,654.41	9.00%			
3	深圳理士电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15.70	8.85%			
4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324.08	5.19%			
5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22,939.17	4.52%			
	合计	339,164.23	66.85%			
	2020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153,457.51	33.53%			
2	金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23.48	8.02%			
3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632.80	8.00%			
4	JINCHUAN (SINGAPORE) RESOURCES	34,923.93	7.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PTE.LTD 及其关联方		
5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2,941.63	5.01%
	合计	284,679.35	62.20%

注:水口山有限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中国五矿为水口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水口山有限向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客户中无水口山有限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 水口山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权益。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及其占成本比重

水口山有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铅精矿、铅氧化矿、铅杂料等,所需的 能源主要为电力,其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能源品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金额	万元	24,403.68	62,048.03	74,989.99
	耗用数量	吨	19,137.65	51,613.50	66,694.68
铅精矿含铅	均价	元/吨	12,751.66	12,021.67	11,243.77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23.71%	19.68%	25.90%
	耗用金额	万元	12,472.32	16,475.94	12,831.88
	耗用数量	千克	32,722.80	42,085.51	35,567.71
银浮渣含银	均价	元/千克	3,811.51	3,914.87	3,607.73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12.12%	5.23%	4.43%
	耗用金额	万元	10,560.68	44,112.65	49,149.25
	耗用数量	千克	27,333.58	106,960.56	141,051.70
铅精矿含银	均价	元/千克	3,863.63	4,124.20	3,484.48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10.26%	13.99%	16.98%
铅杂料含铅	耗用金额	万元	4,786.14	4,399.80	3,878.81
	耗用数量	吨	5,061.31	4,680.73	4,194.41
	均价	元/吨	9,456.34	9,399.81	9,247.57

原材料/能源品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4.65%	1.40%	1.34%
	耗用金额	万元	1,480.01	8,782.21	6,975.11
	耗用数量	吨	1,178.18	7,293.30	6,150.08
铅氧化矿 含铅	均价	元/吨	12,561.81	12,041.48	11,341.50
4 1 11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1.44%	2.79%	2.41%
	耗用金额	万元	3,929.60	10,220.16	9,476.11
	耗用数量	千瓦时	64,738,220.93	183,914,621.56	179,192,738.63
电	均价	元/千瓦 时	0.61	0.56	0.53
	占当期采选 冶炼业务成 本比重	%	3.82%	3.24%	3.27%

注: 2021 年内,水口山有限铅冶炼厂粗铅生产线进行检修,检修时间约为 2 个月,暂时通过外购铅锭加工生产铅合金。2021 年外购铅锭金额为 24,317.61 万元,占当期采选冶炼业务成本比重为 7.71%。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2022年1-4月		
1	MATRIX METAL RESOURCES PTE.LTD 及其 关联方	39,779.64	29.16%
2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39,310.16	28.82%
3	崇义县银通矿业有限公司	12,061.29	8.84%
4	REDCOMET RESOURCES AG	4,308.37	3.16%
5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5.64	2.80%
	合计	99,275.10	72.78%
	2021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131,404.36	27.72%
2	MATRIX METAL RESOURCES PTE.LTD	45,645.12	9.63%
3	崇义县银通矿业有限公司	23,454.12	4.95%
4	郴州市杰银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725.95	3.95%
5	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57.69	3.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合计	234,087.24	49.38%
	2020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109,643.91	26.11%
2	济金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2,712.82	10.17%
3	上海圣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43.95	9.11%
4	郴州市杰银矿业有限公司	22,662.57	5.40%
5	AWIN RESOURCE INTERNATIONAL PTE.LTD	16,405.11	3.91%
	合计	229,668.36	54.70%

注:水口山有限前五大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中国五矿为水口山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水口山有限向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采 购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水口山有限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水口山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十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水口山有限部分涉及境外客户、供应商的大宗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通过水口山国贸、香港山水开展,除此之外,水口山有限采选、冶炼业务不涉及境外生产经营。

(十三)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水口山有限两年一期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
流动资产	159,406.89	151,208.52	189,508.83
非流动资产	193,892.46	193,761.93	139,131.32
资产总额	353,299.35	344,970.46	328,640.16
流动负债	155,098.78	161,713.32	211,469.16
非流动负债	61,619.72	60,269.53	32,610.16
负债总额	216,718.50	221,982.85	244,079.32
所有者权益	136,580.85	122,987.60	84,560.8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营业成本	156,353.09	422,317.44	378,614.52
营业利润	18,172.53	46,277.97	46,167.79
利润总额	17,344.79	41,442.18	46,749.18
净利润	13,526.08	39,864.73	42,753.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527.67	40,200.89	42,758.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1 12. /4/0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09	107,772.25	19,7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1	-35,768.65	-15,42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5.60	-73,264.44	9,51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3.49	-1,359.71	13,714.7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58	-6,597.94	1,26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78	1,624.78	1,28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11	2,081.46	-228.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	68.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517.42	3,875.88	-485.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0.34	1,053.10	1,831.1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35.08	161.11	275.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26	891.99	1,55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常性损益	-1,005.26	891.99	1,55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占水口山有限净 利润比例较低,对水口山有限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四)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 书如下表所示: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康家 湾矿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1]S194 B5 号	2021.11.08	2023.11.22	铅矿、锌、金、 硫、银、铜矿地 下开采(限定开 采范围为十六中 段以上)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铅锌 矿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1]S009 B7 号	2021.12.01	2024.10.07	铅矿、锌、金、 硫、银、铜矿地 下开采(生产规 模为10万吨/年)	湖南省应 急管理厅
3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柏坊 铜矿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1]S008 Y6号	2021.11.12	2024.11.11	铜矿地下开采 开采规模 6 万吨/ 年 矿 区 面 积 10.6462 平方公 里	衡阳市应 急管理局
4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柏坊 铜矿柚子塘 矿段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0]D181 Y3	2020.11.10	2023.11.09	铜矿地下开采	衡阳市应 急管理局
5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康家 湾矿斋家冲 尾矿库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2]S127 Y6号	2022.08.08	2025.08.07	尾矿库运行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6	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柏坊 铜矿林果塘	(湘)FM 安 许 证 字 [2022]S128 Y1 号	2022.05.30	2025.06.25	尾矿库运行	衡阳市应 急管理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尾矿库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4304001300118	2022.09.06	2025.09.08	-	衡阳市公 安局

3、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GR201943001554	2019.12.02	2022.12.0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湘) XK13-006-00046	2018.01.22	2023.01.21	危险化学品 无机产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取水许可证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D430482S2021- 0038	2018.01.13	2023.01.12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 800万 m ³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常宁市水利局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 口 山 有限(铅 冶炼厂)	湘 环 (危)字 第(261) 号	2021.06.17	2026.06.16	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类别: HW48 (321-002-48 321-004-48 321-010-48) HW49 (900-044-49) 经营规模: 78749吨/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1) 处理从金信铅业采购的阳极泥

水口山有限向金信铅业采购阳极泥。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公司电铅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湘环评验[2011]74号),金信铅业相关工程产生的阳极泥等固废由水口山有限内部回收利用。

根据 2020 年和 2021 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检查所记录的《危险废物(含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环保主管部门在抽查中未认定 水口山有限从事超范围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水口山有限回收处理阳极泥业务因手续、资质不全,需补办或变更相关许可资质的,水口山集团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许可资质所发生的费用;因相关业务手续、资质不全等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水口山有限或上市公司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水口山集团承担。

(2) 处理从五矿铜业采购的阳极泥

水口山有限向五矿铜业采购阳极泥。2022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水口山有限定向利用五矿铜业铜阳极泥浸出渣项目申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的批复》(湘环函[2022]283 号),同意水口山有限和五矿铜业作为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单位,定向利用五矿铜业铜阳极泥浸出渣 HV48 (321-019-48),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湘衡应急(常)字 [2021]000003	2021.09.06	2024.09.05	批发(不带 储存场所) 硫酸	常宁市应 急管理局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43042200006	2022.07.18	2025.07.17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	湖险登办应部登记公急记记的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 口 山有限	(湘)3J43048200005	2021.09.09	2024.09.08	第三类非药 品易制毒化 学品 经营品种: 硫酸(97000 吨/年)	常宁市应 急管理局

1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 持有 人	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水 山 有 限	对外贸 易经案 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53780 进出口 企 业 代 码 4300185440001	2010.04.26	1	-	湖南省商务厅
2	水口山国贸	对 易 智 置 者 备 案 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49302 进出口 企 业 代 码 4300185036252	2015.04.24	-	-	湖南省商务厅

1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 国贸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4304911005	2015.05.13	-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衡阳海关

1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备案回执

证书持 有人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水口山有限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4304911083	2002.05.27	长期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衡阳海关

(十五) 水口山有限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在建项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铅锌矿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处于在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安评备案/批复	节能审查
铅锌开原 育开康家术 古 致改 程)	湖南省发展改革 委员会《关于金属 水口山有任公有限责任公开 有限责任公开采技 目(康家湾矿技的 目(康家湾矿程)的 批复》(湘发改工程)的 批复》(湘发改工程)的 [2020]94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1]5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 厅《关于水口山有 色金属有限公司 康家湾矿技术升 级改造工程安全 设施设计的批复》 (湘应急非煤设 计审字[2021]27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铅锌矿扩能开采项目(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21]75号)

2、已建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包括7项已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 备案	环评备案/ 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 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 审査	节能验收
1	康家 湾原	《关于对项	《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					
2	康湾锌矿部采程目家铅金深开工项	湖济《术目件投[2号湖济《南有集公湾矿采目规的(资号南委企改核》。007) 南委关水色团司铅深工总模批湘[2010]名员业造准湘。省员于口金有康锌部程投变复经101经会技项文经核。 经会湖山属限家金开项资更》投86	湖境《家金开工影书(2007]154 军局康锌部设境告》评	《项备的关目案知》	湖全督《口金公湾矿采目施批安设2号南生管关山属司铅深工安设复监计1872省产理于有有康锌部程全计(非审122安监局水色限家金开项设的湘煤字	水山限口有金有责公康湾锌矿部采程全施工收复口有水山色属限任司家铅金深开工安设竣验批	长色设究口色有任康铅矿开程性报沙冶计院山金限公家锌深采可研告有金研水有属责司湾金部工行究	未 关 详 后 分 析
3	铅锌 矿 矿 生 产 线	《备案表》 (因项目 建设较早、 建设手续 缺失,常宁	衡阳市生 态环关于< 水口山有 色金属有	市人民政府	(因项目建 守、国土资源 科技和信息化 各案)	局、城乡	规划规划局	局水口山分

序号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 备案	环评备案/ 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 批复	安全 验收	节能 审査	节能验收
		市府源规局分科息境于对行人、局划水局技化保2项了民土城规口经和、护6目案政资乡划山济信环局年进)	限司(矿产环报批环是号、银老区能境书》(一个时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15年))					
4	铜矿 采矿 生产 线	《备案表》 城乡规划规划进行了备案》	(因项目建设: 划局水口山分。)					
5	铜矿 选矿 生产 线		(因项目建设: 划局水口山分。)					
6	水山色属限任司冶烟治工口有金有责公铅炼气理程	湖济员水色限司烟工设复贸[20号南贸会口金责铅气程计》(投1864年)》(2002]844经委于有有公炼理步批经资	国保《口局烟工影表(2000]5年关山铅气程响的 环局于矿冶治环报复 [2000]11 境 水务炼理境告》函	国保《口局烟工环验见验见验家护关山铅气程境收》环总于矿冶治竣保的(2007]194	湖冶保所山属司烟工安预告南金护《有有铅气程全评书有劳研水色限冶治劳卫价》色动究口金公炼理动生报	湖有冶劳保研所口矿局冶烟治工安验评报(号APJ20)南色金动护究水山务铅炼气理程全收价》编 00-8	水有属责司室山金限公冶气可研告底炼案口色有任设水有属责司炼治行究氧吹》、山金限公计口色有任铅烟理性报气熔方	未取手见。 特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液高渣接原能态铅直还节减	湖济化《术目省信员业造案公司公司	湖境《南有集省护于口金有团	湖南省环 境保于湖南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湖全督管关水色 有色金属	湖省境护学究南环保科研院	湖经信委《湖南济息员关南	衡阳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关于湖 南水口山 有色金属

1 4. 4.	建设 项目	立项审批/ 备案	环评备案/ 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 批复	安全 验收	节能 审査	节能验收
	非工	件信20号五有《南有集公高接能程(份20号五有《南有集公高接能程(份20号五有《南有集公高接能程(份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以20号	公高接能程响的(2013]76	公高接能程设工护见(验[2016]54态直节工建竣保意》评	集公高接能程评备函安备 [2013]44 展态直节工预告的湘业函	《于南口有金集有公液高渣接原能排程全收价告》关湖水山色属团限司态铅直还节减工安验评报	中山金集限液铅接节排节估的(信[2013]) 有属有司高直原减程评告》经能9	集公高接能程收见市能团司铅还减节的》经限态直节工验意衡节[2017]61

注:序号1-3项目包含采矿部分和选矿部分,序号4仅为采矿部分,序号5仅为选矿部分,序号6-7项目为改扩建粗铅生产线。

(1) 建设项目的主要报建手续办理情况

①部分建设项目原始生产线报建手续缺失

水口山有限主要建设项目中康家湾原矿、铅锌矿采矿生产线、铜矿选矿生产 线及铜矿采矿生产线因建设时间较早(1990年前),未办理现行法规要求的建设 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审查手续。

2016年12月,常宁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水口山分局、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出具《备案表》,同意对铅锌矿采矿生产线、铜矿选矿生产线及铜矿采矿生产线予以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2017年3月8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同意对康家湾原矿予以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②部分生产线节能审查及验收手续不全

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节能审查验收。

关于节能审查手续: 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立项、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立项。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现已被修订)未明确要求建设项目进行专门的节能审查,其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而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了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湘经投资核[2007]149 号)的立项批复、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取得了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经贸投资[2002]844 号)的立项批复。因此,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和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2022年5月,常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认为:鉴于上述工程实施后,节能设备均正常运行、达到节能设计标准,目前正在办理节能审查验收手续,完成节能审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前述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水口山有限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以环保备案代替环保验收

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经《关于<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154号)批复同意建设,2015年开始试生产。根据该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但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未办理环保验收,而是作为康家湾原矿的三期深部巷道续建工程,于2017年3月8日通过《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进行环保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的通知》、《关于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未经环评审批或验收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或可确保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督促企业整改和强化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后,补办有关手续或予以备案管理,允许企业正常生产或运行。

根据作为《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备案材料的由中国检验认证集

团湖南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书》(编号 CCIC04160160),康家湾矿矿山成立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履行环评与三同时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为响应湖南省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通知》的精神,就康家湾矿(包括康家湾原矿三期工程的相关内容)编制该现状调查报告。因此,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虽未履行环保验收,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康家湾原矿的三期续建工程,通过环保备案的方式纳入衡阳市人民政府的日常监管。

④水口山集团的承诺

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后如因水口山有限的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办理不及时、取得的报批手续与实际项目情况不一致等事项,需补办或变更相关报批手续的,水口山集团将积极协助水口山有限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事项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水口山有限或上市公司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水口山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根据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履行了立项、节能、环保、安全方面的审批/备案手续;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立项、节能、环保、安全方面的审批/备案手续,但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对此进行确认,并且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2) 实际产量超过批复/备案产能

①康家湾矿采选生产线

根据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湘经投资核[2007]149 号),水口山有限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设计采出矿能力为 45 万吨/年。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154 号),批复同意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建设工程建设,使其采矿能力增加 5 万吨/年,达到 45 万吨/年。

作为根据《关于对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在衡阳市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的

申请材料之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康家 湾矿的《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书》(编号 CCIC04160160),显示康家湾矿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

2020年和2021年,康家湾矿实际产量分别为53.20万吨/年、54.14万吨/年,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②铅锌矿采选生产线

根据《备案表》备案材料之一,由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湖南省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铅锌矿生产线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书》,铅锌矿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老鸦巢矿区)恢复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函[2022]56 号),同意无新建工程,仅生产时间变更,铅锌矿(老鸦巢矿区)采矿规模由 5 万吨/年扩大至 10 万吨/年。

2020年和2021年,铅锌矿实际产量分别为10.58万吨/年、13.05万吨/年,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③粗铅冶炼厂生产线

根据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水口山有色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经贸投资[2002]844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粗铅 8 万吨。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 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2013]76 号),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的粗铅生产规模为 8 万吨/年。

2020年至2021年,第八冶炼厂粗铅生产线实际产量分别为10.35万吨/年、8.69万吨/年,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④主管部门关于实际产量超过批复/备案产能的意见

常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2年1月出具《证明》,认为水口山有限因

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且进行精细化管理等原因所致,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水口山有限不存在未经该部门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也不需要就前述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事宜向该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且水口山有限节能设备均正常运行、达到节能设计标准。据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水口山有限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出具《证明》,认为水口山有限因进行技改升级、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实际检修时间缩短、生产班次增加和管理能力提升等原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已向该部门报告。水口山有限不存在未经该部门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违法情形,也未因此造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据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水口山有限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证明》, 认为水口山有限生产线因入炉铅含量提高、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 自动化程度提高、实际检修时间缩短、生产班次增加和管理能力提升等原因存在 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不是未经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已向 该部门报告。在生产过程中,水口山有限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达 标排放,排污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没有新增污染 物,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水口山集团的承诺

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水口山有限的建设项目因实际产量超过批复/备案产能,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水口山集团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相关上述超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水口山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 水口山有限部分生产线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 该事

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3) 水口山有限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①水口山有限的矿山采选项目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含矿山采选项目。

因此,水口山有限的矿山采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②水口山有限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A、水口山有限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水口山有限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B、水口山有限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水口山有限主要项目已经履行了主要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此外,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水口山有限已就其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未发生过违反本部门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该等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立项的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水口山有限的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两个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水口山有限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

(十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制度制定情况

水口山有限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环保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及审批管理办法》《废气管理办法》《废水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办法》《土壤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情况

①废气污染防治

水口山有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布袋收尘器收尘、塑烧板除尘器、脱硫系统、臭氧脱硝等方式进行处理后,各项废气监测指标均做到了稳定达标排放,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

其中废气主要排口的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安装了在线 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公司每年制定了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开展自 行监测和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确保废气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废水污染防治

水口山有限矿山采选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涌水以及选矿废水等,废水处理系统均采用"生物制剂协同氧化-水解-固液分离"。其中,铅锌矿采选的生产废水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铜矿采选的生产废水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后外排,废水外排口安装了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水口山有限治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酸及酸性生产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厂区初/后期雨水。水口山有限建立了初期雨水处理系统、污酸及酸性废水处理系统、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后期雨水处理系统等5套废水处理系统,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进入水口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后外排,后期雨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其他废水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回用。

③固废污染防治

水口山有限矿山采选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石、尾矿、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废贮存场进行贮存,最终外委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废石、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的场所进行堆存,最终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水口山有限治炼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底吹炉、侧吹还原炉产生的收尘烟灰,烟化炉产出的水淬渣,熔炼炉渣、高砷烟尘,制酸过程产生的酸泥、废触媒,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环保渣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其中,底吹炉、侧吹还原炉收尘烟灰作为中间物料返回生产工序或送至铅火法精炼;烟化炉水淬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场所进行堆存,最终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酸泥、废触媒、环保渣、污泥、废矿物油、熔炼炉渣、高砷烟尘等危险废物 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废贮存场进行 贮存,最终外委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3) 环保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的环境保护支出分别为 4,429.21 万元、7,237.68 万元和 1,566.94 万元,主要为水口山有限生产涉及的环保升级整改项目支出、环保设施运行支出、环保监测费和废物处置费等。

(4) 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及下属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水口山有限	9143048275064279 00001P	衡 阳 市 生 态环境局	留 炼,金 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次 条	2020.10.30	2025.10.30
2	水口山有限 (铅锌矿采 选)	9143048275064279 00005V	衡 阳 市 生 态环境局	铅锌矿采 选,水处 理通用工 序	2020.07.30	2023.07.29
3	水口山有限 (铜矿采选)	9143048275064279 00004V	衡 阳 市 生 态环境局	铜 矿 采 选, 水处 理通用工序	2020.07.30	2023.07.29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无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矿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现状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在冶炼、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为环保问题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根据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水口山有限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环保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1) 制度制定情况

水口山有限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规定》《防暑降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矿山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确认规定》《矿山外包工程生产安全管理规定》《领导带班下井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外包队伍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健康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办法》《矿山作业外包队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矿山员工安全十二分制记分考核办法》《矿山井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

(2) 制度执行情况

水口山有限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负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监测、环保治理等工作,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①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②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③督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工作,参加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等。

根据水口山有限制度规定,水口山有限所属各生产单位均设置有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安全设施。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检测报警设施、钢丝绳防回甩装置、过载过流过卷保护装置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紧急处理设施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正压氧气呼吸器、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上述设施自投产以来总体运行情况状况良好。安全环保部组织人员每日对各生产单位生产现场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对各生产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体系督查,每季度开展季度综合考核,相关问题点严格按经济责任制度进行考核,部分问题点纳入季度绩效考核。

(3) 安全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的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1,336.90 万元、3,417.67 万元和 727.56 万元,主要为安全整改费用支出、安全检测支出、安全广告宣传标识支出等。

(4) 安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起,相应受到常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1 次((湘衡常宁)安监执法队罚告[2020]cnsym5 号),处罚金额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 单位	处罚 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 措施	处罚 时间	整改情况
1	水有属责司炼口色有任第厂山金限公八	常市急理局	第员程落第年空栏家查生查隐发任,然后,是一个人。 从一个人。 从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罚款 28 万元	2020.07.24	已缴纳罚款,防范措施已市党,常等的,常有,为不是的,为一个人。同时,常是是一个人。同时,第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八治炼厂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结合前述规定,该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事故。

除此之外,水口山有限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十七)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 质量控制制度

水口山有限设立了运营管理部,下设质量管理室、质量技术室、质量监督室, 负责水口山有限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制度》《关键工序控制点管理制度》《过程质量审核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 对质量信息管理、质量审核及产品质量档案进行了规范,确保水口山有限产品质量达标。

(2) 质量控制措施

- ①做好质量保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水口山有限按照《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制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 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确保生产过程受控。水口山有限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运行过程的技术参数进行跟踪记录,建立原始记录台帐,对产品的关键过程及关键参数进行定期的工艺纪律检查,确保过程产品质量合格。对原料、产品、化验质量建立抽查制度,确保工作质量。
- ③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出厂产品合格。水口山有限按照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合同(订货单)质量要求进行判定,确保外观质量和化学成分质量符合标准或合同(订货单)质量要求才能发货出厂。
- ④水口山有限制定年度《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加强质量监督和考核,促进 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3) 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

水口山有限对于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一般是采取按合同规定协商解决的方式;对于产品售后出现的投诉按照产品售后服务相关制度进行调查分析,判定责任,协商处置;对于化验出现的异议,供需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处置。

2、产品质量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十八)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份	学历	职称	任职部门与职务
1	何从行	男	1963	本科	研究员级高 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特聘顾问
2	唐志波	男	1977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副总经理
3	左昌虎	男	1982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副总经理助理、规划科技 部部长、地质学科带头人
4	屈金宝	男	196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特聘二级专家
5	白成庆	男	1983	硕 士 研 究生	高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技术中心(分析检测中心)主任、选矿学科带头人
6	朱志华	男	197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康家湾矿升级改造项目 办副指挥长、技术管理部部长
7	廖书田	男	1975	本科	工程师	水口山有限康家湾矿副矿长

(二十) 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水口山有限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水口山有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 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 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水口山有限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水口山有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水口山有限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水口山有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水口山有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水口山有限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水口山有限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水口山有限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水口山有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

迹象:①水口山有限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水口山有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水口山有限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水口山有限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而言,水口山有限主要销售铅合金、铅锭、黄金、白银、锌精矿等产品,商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信用销售、预收款销售等。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即根据合同约定,买受人或者承运人在提货单/送货单上签字视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水口山有限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的公开信息,水口山有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水口山有限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水口山有限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公司业务为基础,并按照以下假设为基础 编制:

水口山有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金信铅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口山集团。为便于使用者清晰了解财务信息,保证报表使用期间信息可比性,从报告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将金信铅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持续经营

水口山有限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水口山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

括水口山有限及全部被水口山有限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5、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金信铅业整体经营情况表现不佳且呈现持续亏损状态,若将其作为水口山有限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对实现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2021年,水口山有限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金信铅业转让至水口山集团。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水口山有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对标的资产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株冶有色

(一) 株冶有色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株冶有色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朗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MA4PBGL639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治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工业硫酸的生产、销售;锌粉的生产、销售;液态二氧化硫生产和销售(筹建);水电的转供;余热发电及工业蒸汽的

生产及销售;治炼渣料和其它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二) 历史沿革

1、2018年1月,株冶有色设立

2017年12月26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一期)铅锌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战略[2017]37号),同意由株冶集团及湘投集团共同出资新设株冶有色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株冶有色注册资本240,000.00万元,其中株冶集团出资19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9.1667%。

2018年1月2日,株冶集团与湘投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株冶集团与湘投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株冶有色;其中,株冶集团出资1,504.00万元,湘投集团出资396.00万元。

2018年1月4日,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株治有色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MA4PBGL639)。株治有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株冶集团	1,504.00	1,504.00	货币	79.1579
2	湘投集团	396.00	396.00	货币	20.8421
	合计	1,900.00	1,900.00	-	100.00

2、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10月,株冶集团、湘投集团、湘投金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湘投集团将其持有株冶有色的全部股权(对应人民币396.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湘投金冶,湘投金冶受让前述股权后,株冶集团、湘投金冶分别对株冶有色以现金进行增资,将株冶有色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0,00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株冶有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湘投集团将其所持株冶有色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湘投金冶。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株治有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株治有色的注册资本增加 238,1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000.00 万元,其中株冶集团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96.00 万元,湘投金冶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04.00 万元。

2018年11月23日,株冶有色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株冶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株冶集团	190,000.00	190,000.00	79.1667%
2	湘投金冶	50,000.00	50,000.00	20.8333%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三)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株冶有色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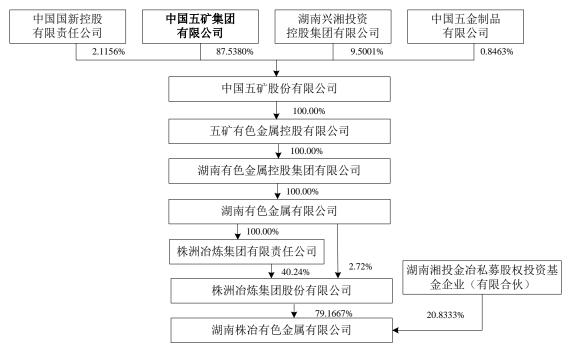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东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株治有色 79.1667%的股权,为株治有色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为株治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株治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株冶集团	190,000.00	79.1667%	
湘投金冶	50,000.00	20.8333%	
合计	240,000.00	100.00%	

株冶有色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 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 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株治有色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益权等)。

3、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湘投金冶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株冶有色股权,该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株冶有色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冶有色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9.80	0.51%
应收票据	16,329.19	3.61%
应收账款	30,875.67	6.83%
应收款项融资	610.27	0.14%
预付款项	16,902.65	3.74%
其他应收款	1,123.09	0.25%
存货	56,682.79	12.54%
其他流动资产	13,922.67	3.08%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6.13	30.70%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84	3.93%
固定资产	282,488.37	62.50%
在建工程	2,112.79	0.47%
无形资产	10,091.69	2.23%
长期待摊费用	781.1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	0.00%
	313,260.93	69.30%
资产总计	452,017.06	1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冶有色资产总额为 452,017.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4%;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2.50%。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9 宗,面积合计 872,420.03 平方米,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不动产 权证号	坐坐 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 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株冶有色	湘(2018)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3827 号	常口面园	178,862.60	2068/2/2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不动产 权证号	坐坐 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 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2	株冶有色	湘(2018)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3828 号	常口前园路	127,150.60	2068/2/27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3	株冶有色	湖(2018)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3829 号	常口新鼠路	4,760.10	2068/2/2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4	株冶有色	湖(2018)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3830 号	常口新鼠路	17,392.80	2068/2/21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5	株冶有色	湘(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02929 号	常宁市水口镇朱陂村地段	444,809.50	2069/9/24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6	株冶有色	湘(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592 号	常宁山镇朱树	26,666.80	2050/3/18	出让	工业用地	其上所坐落房屋 已抵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三百九十 七条的规定,该等 房产对应的土地 一并抵押。
7	株冶有色	湘(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8285 号	常宁市水口族朱陂村	14,773.40	2050/11/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8	株冶有色	湘(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82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朱陂村地段	2,228.90	2050/11/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 利人	不动产 权证号	坐坐 位置	土地面积 (m²)	使用 权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9	株冶有色	湘(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08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2号公路	55,775.33	2055/3/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注:编号为9的1宗土地其上所坐落房屋已出租给水口山有限,视同土地一并出租。

上述表格中 1-6 项共计 6 宗、面积合计为 799,64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根据株冶有色《最高额抵押合同》,株冶有色以该等土地上坐落的 112 处房屋及建筑物对株冶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等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应一并视为抵押。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不存在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拥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14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37,861.48 平方米,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0)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993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402.0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0)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993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61.4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0)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993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211.11	工业、 交通、 仓储	已抵押
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0)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993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450.4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818.6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6,495.78	工业、 交通、	已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仓储	
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618.5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6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159.5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18.3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1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49.6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1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132.1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0753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313.4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3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0753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84.7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4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1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7.3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1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06.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已抵押
16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06.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7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06.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8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06.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9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676.05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20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676.0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740.9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22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7 号	常 宁 市 水 口 山镇新华村	645.9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3	株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17.0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443.0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4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76.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4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793.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已抵押
2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4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41.0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2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4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18/6/		己抵押
29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4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45.7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0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75.1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1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95.5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2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00.2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3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0.9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4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6.8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5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2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4.7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87.72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3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9.72	工业、交通、	己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仓储	
3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473.7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3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473.7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473.7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35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6,473.7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2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69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1,228.9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3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654.0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22.4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58.9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92.7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40.1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5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269.9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4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98.6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23.4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28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81.6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54.3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53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6 号	常 宁 市 水 口 山镇新华村	726.7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4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82.0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16.4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6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445.2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7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82.5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8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2.1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5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6.4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96.01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94.9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431.3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3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19.2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96.4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 (2021) 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459.01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6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223.25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6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1.90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6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18.78	工业、交通、	己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仓储	
6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7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31.7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37.4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1	株 冶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8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421.0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5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55.79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3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6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163.3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833.71	工业、 交通、 仓储	已抵押
7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558.7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6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886.4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222.5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已抵押
7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05.5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7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6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310.31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282.9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3.4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2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062.5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3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45.0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序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8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1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39.1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5	株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3.6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6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8.8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7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5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8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7.0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89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40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48.6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0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44.6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59.7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2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417.2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3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31.93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4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42.2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5	株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0,424.4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6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5,997.7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97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421.59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9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35.24	工业、交通、仓储	己抵押
99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8 号	常 宁 市 水 口 山镇新华村	2,916.11	工业、交通、	己抵押

 序 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仓储	
100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246.78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1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6 号	常 宁 市 水 口山镇新华村	1,381.5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2	株 冶 有色	株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72.1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3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33.55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4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67.2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5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008.87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6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82.1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7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740.62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8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377.56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09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2,443.04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10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5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777.6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11	株 冶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1,793.0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12	株 有色	株 冶 有色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1734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91.80	工业、 交通、 仓储	己抵押
113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7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 3# 汽车衡	59.28	工业	-
114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7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	112.18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证载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限		属工业园尾 气监控室			
115	株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7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烟灰压滤厂房	77.2	工业	-
116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循环水泵房	216.78	工业	-
117	株冶 有色	水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锑白厂房	795.79	工业	-
118	株冶 有色	水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综合仓库	872.93	工业	-
119	株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锅 医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329.16	工业	-
120	株 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配料仓	1,470.99	工业	-
121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配料仓派班室	37.59	工业	-
122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6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稀 贵制样室	122.51	工业	-
123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阳极泥处理厂房	2,150.98	工业	-
124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8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金 银精炼厂房	3,069.13	工业	-
125	株 冶 有色	水 口 山 有 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89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危	1,186.08	工业	-

序号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废仓库			
126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0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氯 气室	39.83	工业	-
127	株 冶有色	水 口 山 有 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空压机房	477.87	工业	-
128	株 冶 有色	水 口 山 有 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消防泵站	127.24	工业	-
129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备品备件库	321.62	工业	-
130	株 冶 有色	水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纳	40.31	工业	-
131	株 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合金实验室	58.75	工业	-
132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不是园园 国际保护 医水色 医水 医水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63.11	工业	-
133	株 冶 有色	水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7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工 器具库房	55.81	工业	-
134	株 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工业园园工业园园 根泥环保排烟室	98.76	工业	-
135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499 号	常山属工精造工工生活,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45.27	工业	-
136	株 冶 有色	水口山有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	12,590.38	工业	-

	证载 权利 人	实际 使用 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有无抵 押等他 项权利
		限		属工业园铅 电解及成品 厂房			
137	株冶 有色	水 口 山 有 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阳极泥配电室	46.07	工业	-
138	株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 2# 汽车衡	69.2	工业	-
139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脱硫风机房	98.95	工业	-
140	株冶 有色	水口山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脱销配电室	42.93	工业	-
141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5 号	常宁市水口 山镇有色金 属工业园臭 氧发生器房	167.28	工业	-
142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铆焊场	188.21	工业	-
143	株冶 有色	水口有限	湘(2021)常宁市不 动产权第 003450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有色金属工业园碲精炼厂房	699.73	工业	-

上述表格中 1-112 项共计 112 项、面积合计为 210,129.56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根据株治有色《最高额抵押合同》,株治有色以前述房屋对株治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等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株治有色的自有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租赁使用房屋合计 3 处,均为员工宿舍,使用面积合计 30,711.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	常宁市水口山开 发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株冶有 色	常宁市松柏镇鼎晟 国际小区 96 套倒班 房(砖混结构、毛坯 房)	住宅	2019.01.01- 2023.12.30	12,030
2	常宁市水口山开 发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株治有色	常宁市松柏镇水口山投资公司鼎晟国际小区倒班 47 套 (砖混结构、毛坯房)	住宅	2020.04.01- 2025.04.01	6,041.8
3	常宁市水口山开 发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株冶有 色	常宁市松柏镇水口山投资公司御景兴城7栋、8栋、9栋未出售的94套三室一厅倒班房(砖混结构、毛坯房)	住宅	2020.04.01- 2025.04.01	12,640.18

根据株治有色与上述出租方签署的《住房租赁协议》,出租方保证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出租方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出租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株冶有色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赔偿。鉴于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株冶有色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出租方已在协议中做出承诺,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不会对株冶有色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株冶有色未拥有矿业权。

5、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株冶有色未拥有自有商标。

(2) 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经许可使用 2 项注册商标,授权许可方为株冶集团。株冶有色已就经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与授权许可方株冶集团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株冶集团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株冶有色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 人	许可 人	被许 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1	TORCH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30997907	1	2019.12.28	2019.12.28- 2029.12.27	2019.12.28- 2029.12.27	普通许可
2	TORCH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31004322	6	2019.03.07	2019.03.07- 2029.03.06	2019.03.07- 2029.03.06	普通许可

6、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株冶有色合计拥有 2 项专利,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许可 使用 情况	质押、冻 结等权 利受限 情况
1	株冶有色、赛恩 斯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实用 新型	一种污酸中硫 酸与氟氯分离 的装置	ZL201921019119.8	2019.07.02	2020.04.14	无	无
2	株治有色、赛恩 斯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从污酸中分离出来的氟氯混酸制 备氟化钙及氯 化钙的装置	ZL201921020462.4	2019.07.02	2020.03.24	无	无

(2) 许可使用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经许可使用 43 项专利。株冶有色已就经许可使用的注册专利与授权许可方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方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株冶有色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证载 专利 权人	许可 人	被许 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 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1	一种辞中收 清中收 言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010583278.8	2010.12.10	2012.10.03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2	一烟液酸 除品 化溶的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010583740.4	2010.12.10	2012.08.15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证载 专利 权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 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3	一种从铟 萃余液、中 浮渣中的方 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110452122.0	2011.12.30	2014.03.26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4	一 法 益 镍 作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031316.8	2012.02.13	2013.08.0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5	一阳回金法	发明	株冶集团	株冶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057504.8	2012.03.07	2013.07.31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6	一种铟萃余液中脱除氯的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345925.0	2012.09.18	2014.03.19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7	一种铟反 萃液净化 渣的回收 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588825.0	2012.12.31	2014.12.10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8	一 亚 化 清 的 酸 萃 取 上 取 法 报 银 方 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589311.7	2012.12.31	2014.04.30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9	一种 铟 反萃 液 的 净化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310017779.3	2013.01.18	2015.04.29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10	一种含铟 氧化锌酸 上清的预 处理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310029344.0	2013.01.25	2014.08.2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11	一铟溶烟收法	发明	株冶集团	株冶集团	株冶 有色	201310029359.7	2013.01.25	2014.09.1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12	高铁锌焙砂的处理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510032054.7	2005.08.25	2007.06.2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13	一 炼 提 报 担 收 法 程 回 方	发明	株冶集团	株冶集团	株冶 有色	201010613275.4	2010.12.29	2012.12.19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14	砷盐净化 钴渣晶种、 净化方法 及其应用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010620987.9	2010.12.31	2013.01.30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15	硫酸锌溶	发明	株冶	株冶	株冶	201110410771.4	2011.12.09	2013.06.19	专利	普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证载 专利 权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 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液 的 净 化 方法		集团	集团	有色				有效 期内	许可
16	硫酸锌溶 液的净化 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110410803.0	2011.12.09	2013.04.24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17	钢铁构件 热浸镀锌 的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710035318.3	2007.07.09	2011.12.28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18	用钢 热铅 异 管 锌 锌 合 方 法 及 其 锭型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710035417.1	2007.07.23	2009.05.2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19	一感之及治 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810143712.3	2008.11.25	2012.05.30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0	一种 从湿 法 炼 含 锌 准 水 溶 锌 低 水 溶 锌 的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110446182.1	2011.12.28	2013.07.31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1	一种多膛炉	实用 新型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720690458.3	2017.06.14	2018.01.02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22	用构镀铋金法 铁浸锌合方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510031270X	2005.02.07	2007.03.0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3	用构镀铋金方法 等多的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510031269.7	2005.02.07	2008.03.05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4	一种粗铟 铸型渣的 综合回收 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210588805.3	2012.12.31	2014.08.2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5	一种液态 金属输送 泵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810143732.0	2008.11.26	2011.03.23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6	氧化锌烟 灰的综合 回收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910226714.3	2009.12.23	2011.09.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7	一种 低 低 造 中 收 有 价 余 所 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010583762.0	2010.12.10	2012.04.25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28	一种分析	发明	株冶	株冶	株冶	201010616571.X	2010.12.30	2013.08.07	专利	普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证载 专利 权人	许可 人	被许 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 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试硫酸铁 价的法		集团	集团	有色				有效 期内	许可
29	一种锌合 金及锌渣 再生除铁 细化剂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811498236.7	2018.12.07	2020.08.28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30	从氧化锌 烟灰中回 收碲铜铋 的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410592941.9	2014.10.30	2016.07.20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31	一种新型 耐腐蚀锌 阴极板的 制备方法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611141553.4	2016.12.12	2018.08.24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32	一层 锌 板 粉 锅 锅 锅 锅 锅 锅 锅 锅 锅 锅 吊 粉 水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611141607.7	2016.12.12	2018.08.31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33	从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710035533.3	2007.08.09	2009.09.09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34	一种 的 链 接 接 接 接 接	发明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0710303410.3	2007.12.27	2009.10.14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35	一种动态 煤焦取样 器	实用 新型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320104252.X	2013.03.07	2013.07.31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36	一种倾斜滑板式样 品集成器	实用 新型	株冶 集团	株冶 集团	株冶 有色	201420528800.6	2014.09.16	2015.01.14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37	流态化焙 烧炉	发明	中国 恩菲	中国 恩菲	株冶 有色	200910237210.1	2009.11.05	2013.04.03	生产 期间	普通 许可
38	抛料机	发明	中国	中国	株冶 有色	201510118183.1	2015.03.18	2016.11.23	生产期间	普通许可
39	流 态 化 冷 却器	发明	中国恩菲	中国恩菲	株冶 有色	200810225415.3	2008.10.29	2012.10.17	生产期间	普通许可
40	一种污酸中酸热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赛斯保份限司	赛斯保份限司	株冶 有色	201921023175.9	2019.07.02	2020.05.05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41	一种从污 酸中间 吸收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的 的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的 。	发明	赛恩斯段份有	赛恩斯股份有	株冶 有色	201510995646.2	2015.12.28	2017.11.17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 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证载 专利 权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 使用 期限	许可 方式
	方法及装 置		限公司	限公 司						
42	污酸资源 回收与深度处理方 法及装置	发明	赛斯 保份 限司	赛斯 保 份 限 司	株冶 有色	201510992841.X	2015.12.28	2018.05.25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43	重金属污酸废水资源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	赛斯保份限司	赛斯保份限司	株冶 有色	201310501529.7	2013.10.23	2015.04.08	专利 有效 期内	普通许可

7、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经许可使用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株治有色通过授权许可方式使用砷盐净化技术。2017年12月,在筹建株治有色过程中,芬兰技术公司Outotec(Finland)Oy与株冶集团就该项技术签订许可协议,约定芬兰技术公司作为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授权株冶集团及其受让人、合法继承人使用砷盐净化非专利技术,并明确该项非专利技术可用于常宁市水口山镇(株冶有色锌项目所在地)运行的工厂和所有必要的辅助设备。由于该项非专利技术是株冶有色锌冶炼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在株冶有色成立后,该项非专利技术由株冶有色使用。芬兰技术公司Outotec(Finland)Oy已与株冶集团、株冶有色签署补充协议,同意株冶有色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

8、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株冶有色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所示: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1,519.11	132,568.87	82.08%
运输工具	108.08	84.83	78.49%
电子设备	2,412.92	1,219.70	50.55%

其中,铜铅锌产业基地锌项目全部设备已质押。2021年8月27日,株治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HTC430864000ZGDB202100019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株治有色铜铅锌

产业基地锌项目(电力自动化厂、锌焙烧厂、锌成品厂、锌电解厂、锌湿冶厂、氧化锌厂、质检中心)全部设备为其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六) 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负债概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株冶有色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冶有色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606.30	18.60%
合同负债	2,161.19	1.16%
应付职工薪酬	879.98	0.47%
应交税费	163.92	0.09%
其他应付款	6,350.60	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67.25	12.93%
其他流动负债	15,004.37	8.06%
流动负债合计	83,233.62	44.72%
长期借款	102,750.00	55.21%
递延收益	121.12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71.12	55.28%
	186,104.75	1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治有色负债总额为 186,104.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60%;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21%。

2、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治有色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株治有色以自身 112 处房屋及建筑物为抵押物、以自身铜铅锌产业基地锌项目(电力自动化厂、锌焙烧厂、锌成品厂、锌电解厂、锌湿冶厂、氧化锌厂、质检中心、公辅厂)全部设备为其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株治有色不存在其他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

情况。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株冶有色无或有负债。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株冶有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水口山集团	985.68	50.00

根据五矿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的建设规划,株冶有色作为其本身和产业基地内企业与当地供电局电费的统一结算主体。株冶有色在与供电局完成结算后,水口山集团根据自身当月实际的用电情况与株冶有色进行结算。根据株冶有色与水口山集团(其他企业以水口山集团作为统一结算主体)所签署的《供电及电费结算协议》约定:"水口山集团应在不迟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与株冶有色结清当月全部电费。"实际操作中,水口山集团每月向株冶有色预付固定金额的电费,月末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剩余电费。株冶有色在次月初收到水口山集团补齐的差额电费后再转付给当地供电局。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株治有色应收水口山集团电费款金额为 985.68 万元。株治有色在次月收到水口山集团支付的 935.68 万元后才向当地供电局转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集团已完成剩余 50 万元款项的清偿。

考虑到水口山集团统一结算的企业中,水口山有限是主要的用电企业,而水口山即将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为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株治有色与水口山有限已签署《供电及电费结算协议》,由水口山有限代替水口山集团作为结算主体与株治有色进行电费结算。

(七)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

2、湘投金冶已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湘投金冶已与株冶集团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 本次交易。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投金冶所持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权属清晰、完 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 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株冶有色自成立以来, 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 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株冶有色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 情况。

2、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的诉讼、仲裁案件。

(九) 主营业务情况

1、株冶有色主营业务概况

株冶有色主要从事锌锭、热镀锌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株冶有色通过外购锌精矿,经过沸腾焙烧、湿法浸出、电解、熔铸等工艺步 骤, 生产出锌锭及不同型号规格的锌合金产品对外出售, 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 求。此外,株冶有色副产品为硫酸,并综合回收锌精矿中铟、镉等金属产品。

3、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

株冶有色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火法冶炼部分和湿法冶炼部分。其中,火法冶炼 部分主要包括焙烧系统、挥发窑系统、多膛炉系统、熔铸、锌粉制造及浮渣处理 等系统;湿法冶炼部分主要包括焙砂浸出、氧化锌浸出、净液、电解、银浮选、 镉回收及铟回收等系统。

首先,锌精矿采用流态化焙烧炉焙烧,烟气经余热锅炉和收尘后送制酸。焙 烧所得焙烧矿送中性浸出,中浸矿浆经浓密处理得到中上清液。中上清液经四段 净化,即第一段除铜氯,第二段用砷盐和锌粉除钴镍,第三段用锌粉除镉,第四 段用锌粉和活性炭扫镉除油,所得净化后液即硫酸锌溶液送往电解。电解采用机 械剥锌,剥下的锌片送熔铸,采用大型低频感应电炉熔锌,最终产出锌锭和锌合 金。

中性浸出渣送酸性浸出,得到酸浸渣经压滤、浆化、调整、浓密后送银浮洗 工序。银浮选工序产尾矿矿浆经过滤后送挥发窑处理。产出氧化锌烟尘经多膛炉 脱氟氯后, 送湿法氧化锌浸出。浸出的含锌溶液返回焙砂浸出系统, 浸出的含铟 溶液经过铟萃取回收铟后,产出萃余液经预中和、针铁矿除铁等工序后溶液返中 浸,除铁后的铁渣送挥发窑处理。

株冶有色核心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株冶有色的商品采购主要包括生产原料、辅材备件及燃料。

株治有色的生产原料采购通过母公司株治集团统筹安排进行,株治集团主要 采用计划采购模式,经营管理部门根据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采购方案,并组织 召开月度价格会议确定授权采购价格,营销中心根据经批准的采购方案和授权价 格进行业务洽谈,并在统一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操作流程,同时线下进 行合同评审流程,签订采购合同并购货。

株冶有色的辅材备件、燃料采购为自主开展,亦采用计划采购模式,由生产 单位在统一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完成需求计划的申报、审核和审批。根据株冶 集团营销中心统筹安排,株冶有色严格按照公司制度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确定 供应商,并组织开展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2) 生产模式

株冶有色在母公司株冶集团的统筹安排下,根据生产能力、原料及产品价格、 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二、株冶有色"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

(3) 销售模式

株治有色的产品主要包括锌锭及不同型号规格的锌合金产品,同时产出副产 品硫酸、铟锭、镉锭等。

其中,锌锭及其合金等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株冶集团,销售价格以上 海有色网(SMM)0#锌锭结算月均价作为参考基础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升 贴水金额,之后由母公司株冶集团统一对外销售。

副产品销售在母公司株冶集团的统筹下自主开展, 硫酸主要通过长单、零单相结合的方式销售; 渣料主要销售至水口山有限和五矿铜业。

(4) 结算模式

株冶有色对客户主要采用按实际发货月结、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主要原 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先货后款、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5) 盈利模式

株治有色采用国内外主流锌冶炼技术并进行优化和创新,通过设备大型化、 控制智能化及技术创新化等构建了智能制造工厂,当前锌金属产品年产能达到 30万吨,为中国最大的单系列锌冶炼企业。

株治有色通过购入锌精矿,经过沸腾焙烧、湿法浸出、电解、熔铸等工艺步骤,生产出不同型号规格的锌及锌合金产品对外出售,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此外,株治有色副产品为硫酸,并综合回收锌精矿中铟、镉等金属产品。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ᆂ	
形尖即因。	株冶有色的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K H 7911119	

报告期	设计产能 (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锌锭及锌合金产品					
2022年1-4月		103,592.71	103,592.71	103.59%	100.00%	
2021 年度	300,000.00	305,732.96	305,732.96	101.91%	100.00%	
2020年度		299,977.31	299,977.31	99.99%	100.00%	

注: 2022年1-4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处理。

株冶有色锌锭及锌合金产品产出后,大部分直接销售给母公司株冶集团,之 后由株冶集团统一对外销售,株冶有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为100.00%。

(2) 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锌锭及锌合金产品				
2022年1-4月	233,536.51	103,592.71	22,543.72	
2021年度	605,497.66	305,732.96	19,804.79	
2020年度	496,783.61	299,977.31	16,560.71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的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产品均为大宗有色 金属产品,价格公开透明,株冶有色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3)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年1-4月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256,724.76	95.07%			
2	衡阳市坤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400.63	0.52%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360.34	0.50%			
4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256.44	0.47%			
5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88	0.37%			
	合计	261,745.04	96.93%			
	2021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660,586.55	92.6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	湖南力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3.79	1.02%
3	郴州融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	0.72%
4	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	3,888.18	0.55%
5	永兴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6.34	0.33%
	合计	679,214.86	95.30%
	2020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536,680.25	93.36%
2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20.09	0.82%
3	湖南绿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1.79	0.55%
4	嘉禾县鑫诚工贸有限公司	3,054.99	0.53%
5	湖南力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9.18	0.48%
	合计	550,376.30	95.74%

注: 株冶有色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中国五矿为株冶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株冶有色向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客户中无株冶有色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株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权益。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及其占成本比重

株冶有色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锌精矿,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能 源品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耗用金额	万元	188,203.73	446,513.77	324,308.05
锌精	耗用数量	吨	105,327.40	304,274.10	293,624.87
矿含锌	均价	元/吨	17,868.45	14,674.72	11,044.98
	占 当 期 营 业 成本比重	%	74.59%	69.07%	61.79%
	耗用金额	万元	22,617.38	63,879.58	60,723.81
	耗用数量	千瓦时	427,104,954.59	1,240,656,772.70	1,240,641,437.84
电	均价	元/千瓦时	0.53	0.51	0.49
	占 当 期 营 业 成本比重	%	8.96%	9.88%	11.57%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22年1-4月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201,684.26	81.18%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宁市供电分公司	22,649.23	9.12%			
3	山西天捷安型煤型焦加工有限公司	1,785.89	0.72%			
4	湖南捷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44.05	0.70%			
5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9.57	0.67%			
	合计	229,523.00	92.38%			
	2021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483,242.14	78.57%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宁市供电分公司	64,008.20	10.41%			
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3.30	1.41%			
4	湖南捷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659.93	0.92%			
5	湖南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40.34	0.74%			
	合计	566,153.91	92.04%			
	2020 年度					
1	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	342,908.87	70.16%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宁市供电分公司	60,805.49	12.44%			
3	湖南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10.44	1.90%			
4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1.27	1.48%			
5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73.43	1.37%			
	合计	426,939.50	87.35%			

注: 株治有色前五大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中国五矿为株冶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株冶有色向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采购商

品。除前述情形外,前五名客户中无株冶有色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株冶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十) 主要财务数据

株冶有色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8,756.13	178,808.41	119,697.76
非流动资产	313,260.93	319,955.22	340,525.66
资产总额	452,017.06	498,763.63	460,223.42
流动负债	83,233.62	111,822.76	84,171.79
非流动负债	102,871.12	129,250.00	127,678.57
负债总额	186,104.75	241,072.76	211,850.36
所有者权益	265,912.31	257,690.87	248,373.0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0,048.02	712,703.22	574,854.07
营业成本	252,315.32	646,480.69	524,831.41
营业利润	9,446.59	41,843.37	31,556.19
利润总额	9,452.11	41,910.81	31,693.74
净利润	7,704.05	34,277.80	24,180.6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27	75,752.99	38,8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88	-13,177.60	-23,1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99	-61,077.48	-20,75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40	1,497.92	-4,999.4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1	411.68	91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5.51	67.44	136.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13	479.12	1,052.3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6.78	119.78	263.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4	359.34	789.26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占株冶有色净利润 比例较低,对株冶有色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一)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株冶有色无下属分子公司。

(十二)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湘衡应急(常) 字[2022]002 号	2022.04.06	2025.04.05	硫酸	常宁市应 急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430482MA4P BGL639001P	2022.06.02	2027.06.04	铅锌冶炼	衡阳市生 态环境局
3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430410081	2022.01.19	2025.03.24	硫酸、锌粉等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4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 明	(湘) 3J43048200007	2022.04.12	2025.04.11	品种类别:第三 类非药学品。 经营品种:硫吨 (600,000 年) 主要、贵州省、市 实。贵州省北西广 大西省、区、 大西省、区、 省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5	全国工业产 品许可证	(湘) XK13-006-00055	2019.04.12	2024.04.11	危险化学品无 机产品	湖南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十三) 株冶有色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株冶有色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 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株冶有色不存在在建项目。

2、株冶有色已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主要包括2项已建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主要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名称	立项审批/ 备案	环评备案/ 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	安评备案/ 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审	节能验 收
1	铜锌业地项铅产基锌目	湖展委于色股司产项的(备号《矿属限铅基备情南和员五金有铜业目通湘 [2)关有控公锌地案况省改会矿属限铅基备知发17],于色股司产项有的发革关有控公锌地案》改5,五金有铜业目关》	湖境《矿属限铅基环报批环[2号南保关有控公锌地境告复 17]58年,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湖检有《色股司产项30子工护测衡态常《目保案(备20号南测限五金有铜业(万项环验报阳环宁建竣验登常 2020)佳技公矿属限铅基年吨)境收告市境分设工收记环 8篮术司有控公锌地产锌竣保监 生局局项环备》验	湖全督《矿属限铅基目施查(工[2号南生管关有控公锌地安设的湘贸17]1省产理于色股司产锌全计批安批1安监局五金有铜业项设审》监复	专矿属限铅基目收告见广咨有《色股司产锌全价常急《目件知应备[2号家有控公锌地安评评》东询限五金有铜业项验报宁管建安备书急组色股司产锌全价审。正服公矿属限铅基目收告市理设全案(项)3五金有铜业项验报意。维务司有控公锌地安评。应局项条告常目字	湖发改员《五色控限铜产地节告复湖发改员《五色控限铜产地南展革《关矿金股公铅业项能的》南展革《关矿金股公铅业项省和委会于有属有司锌基目报批》省和委会于有属有司锌基目	湖人程有司矿金股公铅业项节收告专(阳展革会员矿金股公铅南行咨限《有属有司锌基目能》家含市和委《《有属有司锌三工询公五色控限铜产地》验报《组衡发改员成五色控限铜产
2	铜锌业地项			湖检公株金公10 铅南测司治属司万及华有湖有有年吨稀	湖急《矿属限铅基南管关有控公锌地省理于色股司产铅	专矿属限铅基炼综组色股司产铅稀回工金有铜业精贵收	备案有 关情况 的函》	业基地 项目 意 见》

序号	项目 名称	立项审批/ 备案	环评备案/ 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	安评备案/ 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审 查	节能验 收
				综合回收	炼及稀贵	项目安全		
				子项目竣	综合回收	设施竣工		
				工环境保	项目安全	验收评审		
				护验收监	设施设计	意见》		
				测报告》	审查的批	湖南有色		
				衡阳市生	复》(湘应	冶金劳动		
				态环境局	急业务审	保护研究		
				常宁分局	函(2018)	院《五矿有		
				《建设项	1号)	色金属控		
				目竣工环		股有限公		
				保验收备		司铜铅锌		
				案登记表》		产业基地		
				(常环验		铅精炼及		
				备		稀贵综合		
				2022007		回收项目		
				号)		安全验收		
						评价报告》		
						常宁市应		
						急管理局		
						《建设项		
						目安全条		
						件备案告		
						知书》(常		
						应急项目		
						备 字		
						[2022]3		
						号)		

注: 序号 1 项目年产 30 万吨锌冶炼系统,序号 2 项目年产 10 万吨电铅及稀贵系统 (该项目出租给水口山有限使用)。

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4月出具《证明》,确认株冶有色的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和已立项的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株冶有色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
 - (1) 株冶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株冶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株冶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株治有色主要项目已经履行了主要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此外,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株冶有色已就其主 要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取得 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 能耗标准,未发生过违反本部门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该等 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立项的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 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株冶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株治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

(十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制度制定情况

株治有色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遵守株冶集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节能措施项目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环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同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钴镍渣料安全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检测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和中间物料处理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情况

①废气污染防治

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备料废气、精矿干燥窑废气、焙烧炉 上/下料及焙砂球磨废气、制酸尾气、焙砂氧化槽上料废气、氧化锌高浸超高浸 槽废气、除氯除铜扫镉除油槽废气等,通过旋风收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电 除雾、双氧水脱硫、湿法洗涤等工艺处理后,各项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良好,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

②废水污染防治

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酸废水、酸性生产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初/后期雨水。其中,一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经雨水收集池等处理装置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系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合格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酸废水通过污酸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浓硫酸和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酸性废水通过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用于挥发窑净循环/浊循环及锌湿治车间。经前述方式处理后,株治有色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良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

③固废污染防治

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挥发窑渣、铅渣、铜渣等,其中,铅渣、铜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进行贮存;挥发窑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利用。

(3) 环保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株治有色的环境保护支出分别为 3,349.35 万元、5,757.02 万元和 1,541.74 万元,主要为株治有色生产涉及的环保运行投入、环境监测支出、环保项目技改等。

(4)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无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态环境现状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株冶有色为我队管辖区域内企业,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环保法规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未出现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1) 制度制定情况

株治有色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及票证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和外来人员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氧化二砷管理制度》《氧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通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变更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

(2)制度执行情况

株治有色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①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株治有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②组织或者参与株治有色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③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株治有色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④组织或者参与株治有色应急救援演练;⑤检查株治有色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⑦督促落实株治有色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根据株治有色制度规范,株治有色在生产经营区域均设置有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安全设施。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灭火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上述设施自投产以来总体运行情况状况良好。株治有色各级管理人员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安全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株治有色的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1,108.70 万元、1,582.65 万元和 112.62 万元,主要为安全隐患整改支出、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支出、职业卫生保健支出等。

(4) 安全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治有色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根据常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月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株冶有色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 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 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认证

株治有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注册号	依据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50051773 IATF16	IATF 16949: 2016	锌锭及锌基 合金系列产 品的设计和 制造	德世爱普认 证(上海) 有限公司 (DQS)	2019.08.20	2019.08.20- 2023.02.18

序号	证书注册号	依据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50051136 QM15	ISO 9001: 2015	锌锭及锌基 合金、铟、 镉产品的研 发、制造; 工业硫酸的 生产	德世爱普认 证(上海) 有限公司 (DQS)	2021.10.20	2021.10.20- 2024.06.18
3	50051136 UM15	ISO 14001: 2015	锌锭及锌基 合金、铟、 镉产品的研 发、制造; 工业硫酸的 生产	德世爱普认 证(上海) 有限公司 (DQS)	2021.10.20	2021.10.20- 2024.09.24
4	50051136 OHS18	ISO 45001: 2018	锌锭及锌基 合金、铟、 镉产品的研 发、制造; 工业硫酸的 生产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DQS)	2021.10.20	2021.10.20- 2024.09.24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 质量控制制度

株治有色设立了企业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质检中心等,形成了完整的质量 控制体系,制定了《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制度》《关键工序控制点管理制度》《过程 质量审核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信息管理、 质量审核及产品质量档案进行了规范,确保株治有色产品质量达标。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质量保证。株冶有色按照《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程序》等文件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制定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确保生产过程受控。株治有色按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运行过程的技术参数进行跟踪记录,建立原始记录台帐;株治有色和分厂对产品的关键过程及关键参数进行定期(每周一次)的工艺纪律检查,生产班组动态监控关键过程及关键参数,随时对异常情况纠偏,确保过程产品质量合格。

- ③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出厂产品合格。质检中心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进行判定,确保外观质量和化学成分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才能发货出厂。
- ④株冶有色每年均开展"质量月"、QC 小组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等活动,推动产品实物质量提升和质量管理水平提高。

(3) 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

株治有色对于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一般是采取按合同规定协商解决;对于产品售后出现的投诉按照产品售后服务相关制度进行调查分析,判定责任,协商处置;对于化验出现的异议,供需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处置。

3、产品质量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十六)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份	学历	职称	任职部门与职务
1	王浩宇	男	1982	硕 士 研 究生	高级工程师	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2	梁莉芳	女	1980	硕 士 研 究生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3	肖康	男	1975	硕 士 研 究生	高级工程师	锌焙烧厂党支部书记、厂长
4	陈振东	男	197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5	张平	男	196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自动化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 长、工会主席
6	周正华	男	1977	硕 士 研 究生	高级工程师	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生产技术部部 长
7	陈爱国	男	196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份	学历	职称	任职部门与职务
8	谭志中	男	196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信息装备部设备主管

(十八) 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株治有色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株治有色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株冶有色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 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 认:(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株冶 有色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株治有色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 株冶有色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株冶有色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 替代用途,且株冶有色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株冶有色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株冶有色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 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讲度。(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 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株冶有色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①株冶有色就 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株冶有色已将 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株冶有 色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株冶有色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而言,株治有色主要销售锌锭、锌合金等产品,商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信用销售、预收款销售等。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即根据合同约定买方仓库交货的销售,取得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卖方仓库交货的销售,由购买方提货后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的公开信息,株冶有色的收入确认原则 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株冶有色的 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株冶有色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株冶有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株冶有色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 能力的重大事项。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无下属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6、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株冶有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对株冶有色利润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15.00%、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85.00%;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36.41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限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湘投集团备案的《株治有色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治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643.95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78 元/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8,237,37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 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株冶集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3	8.85
前 60 个交易日	10.44	9.40
前 120 个交易日	9.76	8.7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 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85.00%即 281,890.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00%即 49,745.4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数量=(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湘投金冶发行股份数量=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

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万元)
水口山集团	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	331,636.41	281,890.95	321,060,305	49,745.46
湘投金冶	株 治 有 色 20.8333%股权	58,050.82	58,050.82	66,117,110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 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 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 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水口山有限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增加净资产的,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株治有色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产生的亏损或 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减少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按照其对株治有色的持股比例 享有/承担。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发行对 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 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237.374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3.745.46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 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745.46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
	合计	133,745.4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作价的 2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 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 实施,也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集 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十) 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7,457,914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重	组前	本次重组后		
双 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株冶有限	212,248,593	40.24%	212,248,593	23.21%	
湖南有色有限	14,355,222	2.72%	14,355,222	1.57%	
水口山集团	-	-	321,060,305	35.10%	
水口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226,603,815	42.96%	547,664,120	59.88%	
湘投金冶	-	-	66,117,110	7.23%	
其他股东	300,854,099	57.04%	300,854,099	32.89%	
总股本	527,457,914	100.00%	914,635,32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 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和《株冶有色资产评估报 告》,以 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的全部股东 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A	В	С=В-А	D=C/A×100%		评估值
水口山有限	129,671.77	331,636.41	201,964.64	155.75%	100.00%	331,636.41
株冶有色	256,829.97	278,643.95	21,813.98	8.49%	20.8333%	58,050.82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收购比例实际以 交易对方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实缴资本的精确比例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交易中,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 上市公司与水口山集团协商确定。

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并最终经湘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湘投金 冶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水口山有限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 331.636.41 万元、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交易作价 58.050.82 万元, 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作价合计为 389,687.23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 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 场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目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

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 将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 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水口山有限

水口山有限此次评估共涉及1家母公司和3家子公司,其中,母公司水口山有限和2家子公司水口山国贸、香港山水均为正常生产经营的公司,而子公司铅都盟山目前主要持有勘查探矿许可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从资产基础法看,4家公司具备资产基础法操作的基本条件,能够获取重新构建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企业的相关支撑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从收益法看,母公司水口山有限和2家子公司水口山国贸、香港山水均为正常生产经营的公司,未来收益可预测,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而子公司铅都盟山目前尚处在探矿阶段,探矿前景尚不确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从市场法评估看,母公司水口山有限为采选冶一体的公司,其内在价值受到资源储量、矿山和冶炼业务等因素的影响,较难直接找到匹配度高同时交易数据完整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而水口山有限3家子公司业务单一、体量小,也较难找到可比案例和上市公司。相对而言,市场法的适用性不如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此次评估首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母公司水口山有限、子公司水口山国贸、香港山水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铅都盟山进行评估,而后逐级汇总至母公司,最终得出整体公司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业务情况
1	母公司水口山有限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采选冶业务
2	水口山国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贸易业务
3	香港山水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贸易业务
4	铅都盟山	资产基础法	勘探, 无实质经营业务

2、株冶有色

资产基础法从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可获取株冶有色重新构建的相关支撑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

株冶有色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较难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

综上,对株冶有色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水口山有限	331,636.41	329,416.68	资产基础法
2	株冶有色	278,643.95	278,149.86	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 (1) 水口山有限
-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 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③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⑤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⑨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特别是采矿规模能够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和设计方案正常进行;
- ⑩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 ①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者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3)水口山铅锌矿能按建设进度计划如期完成技改工作;
- (4)矿业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常延续登记,直至评估服务年限结束;
- ① 15被评估单位构建主营业务相关主体资产所需投入的资金能够及时、足额 到账,资金成本相比其现阶段融资成本不发生较大变化:
 - 间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及以后年份所得税税率为 25%;
 - (7)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8)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 内变动;
- 1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 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株冶有色

-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 重大变化:
 -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④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 ⑤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⑥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⑦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 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⑧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实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4、收益法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目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ε: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F})$$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水口山有限 100.00% 股权评估情况

(一)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71.7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31,636.41 万元,增值率 155.75%;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29,416.68 万元,增值率为 154.04%。

(二)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水口山有限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 1、无形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增值主要系:矿业权的账面价值按照历史成本计量,而评估值系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其折现后的未来收益高于历史成本。
-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仅为取得该 土地使用权时实际支付的金额;近年来随着该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投资环境、 基础设施程度的不断改善,带动了该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 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三)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636.4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9,416.68万元。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收益法评估值高2,219.73万元,差异率为0.67%。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它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

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基于对企业预期发展的各项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经综合测算后得出。

水口山有限的重要盈利来源于自产矿石部分,而该部分在资产基础法下对采矿权资产运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这与收益法评估中矿权收入的预测假设和数据基本一致,因此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与收益法差异不大。

因此,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下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四) 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水口山有限为采选、治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重资产企业,拥有大量实物资产,资产基础法可合理反映企业的价值,并且可获取较为完整准确的重置成本材料,因此资产基础法适用性较强。收益法下,水口山有限冶炼业务产品种类较多,产量也多依赖于外购精矿的质量,因此未来收益预测的难度较大,不确定性较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1,636.41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水口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346,375.47 万元,评估值 539,206.36 万元,评估增值 192,830.89 万元,增值率 55.67%。

负债账面值 216,703.70 万元,评估值 207,569.95 万元,评估减值 9,133.75 万元,减值率 4.21%。

净资产账面值 129,671.77 万元,评估值 331,636.41 万元,评估增值 201,964.64 万元,增值率 155.75%。资产基础法下水口山有限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番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В	С=В-А	D=C/A×100%
流动资产	151,049.15	161,044.59	9,995.44	6.62
非流动资产	195,326.32	378,161.77	182,835.45	93.6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704.85	6,164.61	1,459.76	31.03
固定资产	95,924.09	120,074.16	24,150.07	25.18
在建工程	22,580.52	23,794.28	1,213.76	5.38
无形资产	52,056.35	208,068.21	156,011.86	299.7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030.67	47,274.82	36,244.15	328.58
采矿权	41,025.68	160,675.88	119,650.20	29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60.51	20,060.51	-	-
资产总计	346,375.47	539,206.36	192,830.89	55.67
流动负债	156,395.98	156,395.98	-	-
非流动负债	60,307.72	51,173.97	-9,133.75	-15.15
	216,703.70	207,569.95	-9,133.75	-4.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671.77	331,636.41	201,964.64	155.75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04,413,647.40 元,其中银行存款 281,889,531.54 元,系 存放在各银行的期末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2,524,115.86 元,系向各银行缴纳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81,889,531.54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2,524,115.86 元,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04,413,647.4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155,356.08 元,为降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购买的期货合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7,155,356.08元。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2.762.882.39 元,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762,882.39 元。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594,861.5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280,824.45 元,账 面价值 54,314,037.12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4,314,037.12 元。

(5)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 13,257,888.15 元, 账面价值 13,257,888.15 元, 主要为销售产品而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融资评估值为 13,257,888.15 元。

(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69,351,637.0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69,351,637.08 元,主要包括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9,351,637.08 元。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1,999,315.7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08,907.20 元,账 面价值 80,290,408.54 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0,290,408.54 元。

(8)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940,065,972.02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3,408,070.67 元,存货账面价值 936,657,901.35 元。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85,451,232.76 元, 计提跌价准备 3,408,070.67 元, 原材料

账面价值 282,043,162.09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各种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对于部分主要材料因价格波动大,按目前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近期采购、其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及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280,489,157.48 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等,账面余额 70,815,177.41 元, 计提跌价准备 0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 70,815,177.41 元。对于正常销售产品,系 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 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考虑计价系数后确定的;

-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E、所得税率按企业当期损益表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79,000,511.63 元。

③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583,799,561.85 元, 计提跌价准备 0 元, 在产品账面价值

583,799,561.85元。在产品主要包括冶炼环节在产品含金、含银以及铅精矿含铅、含金、含银、含锌等。

对于在产品,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完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完工程度)×(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d、营业利润率=每类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e、所得税率按企业当期损益实际税率计算;
-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g.完工程度:根据账面单位成本并结合生产车间当期该产品的单位标准成本或后续冶炼成本测算得出。

在产品评估值为 677.122.635.76 元。

综上所述,存货评估值合计 1,036,612,304.87 元,增值 99,954,403.52 元,增值率 10.67%。产成品与在产品增值原因一方面系评估值中包含部分自有矿山系统未实现的利润,另一方面由于评估基准日相关有色金属价格相对较高,评估形成增值。

(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2.287.722.46 元,主要为预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2,287,722.46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048,455.78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其中,2 家为水口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确定最终评 估值的方法
1	水口山国贸	100.00%	4,556.28	4,072.8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香港山水	100.00%	38.94	1,982.1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铅都盟山	70.00%	109.62	109.6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合计		4,704.85	6,164.60	-	-

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原始投资成本,评估系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投资比例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1,646,000.00 元,评估增值 14,597,544.22 元,增值率 31.0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盈利。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27,296.48 元,为对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6.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427,296.48 元,评估值 427,296.4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4、房屋建筑物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595,214,732.80 元,账面净值 339,238,680.6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6,671.57	16,861.12	37,583.22	24,711.46	40.91	46.56

项目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构筑物	30,685.05	16,023.27	44,519.67	23,855.88	45.09	48.88
管道及沟槽	2,164.85	1,039.48	2,716.29	1,397.24	25.47	34.42
合计	59,521.47	33,923.87	84,819.18	49,964.59	42.50	47.28

水口山有限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和净值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为历史期间陆续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与建筑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存在不同程度的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5、井巷工程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井巷资产为水口山有限的全部井巷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408,502,933.58 元,账面净值 267,774,130.82 元。

井巷工程类资产于评估基准目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信	增值率%		
坝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40,850.29	26,777.41	55,104.28	26,821.86	34.89	0.17

水口山有限井巷工程类资产评估原值和净值增值主要是井巷工程为历史期间陆续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与建筑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较建矿初期形成井巷资产的价值相比存在较大幅度的上涨。

6、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9,422.06	31,900.35	76,546.68	37,741.51	10.26	18.31
车辆	3,214.65	1,985.95	2,652.64	2,168.12	-17.48	9.17
电子设备	8,399.21	1,988.79	6,549.17	3,377.52	-22.03	69.83
合计	81,035.92	35,875.10	85,748.49	43,287.14	5.82	20.66

-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系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有所上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水口山有限计提折旧年限短于本次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同时,矿山部分资产系通过专项资金购入,已一次性足额计提折旧,评估相对账面净值有所增值。
- (2)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系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机动车相关报废政策有所放宽,车辆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总体延长,但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年限短于报废年限。
- (3)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系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较快,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部分超期服役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评估,但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

7、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150,537,936.86 元,评估价值 156,814,831.08 元,增值 6,276,894.22 元,增值率 4.17%。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依据合理工期及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同时对工程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造成评估增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75,267,299.88 元,评估价值 81,127,962.14元,增值 5,860,662.26元,增值率 7.79%。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对超过 6 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同时对工程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造成评估增值。

8、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矿业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为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和柏坊铜矿采矿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410,256,789.42 元。经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606,758,800.00 元,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水口山铅锌矿	41,025.68	160,675.88
2	柏坊铜矿	-	-
	合计	41,025.68	160,675.88

注: 柏坊铜矿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为 0。

本次无形资产——矿业权主要增减值原因请参见矿业权评估情况部分。

(2)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0,306,711.37 元,评估值为 475,851,491.00 元,评估增值 365,544,779.63 元,增值率 331.39%。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仅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实际支付的金额;近年来随着该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投资环境、基础设施程度的不断改善,带动了该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和商标,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1,175,128.92 元。评估增值原因为取得专利和商标而发生的成本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各项成本重置计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47,445,346.38 元,为水口山有限租入株冶有色的电铅及稀贵系统。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47,445,346.38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2,732,494.81 元,为水口山有限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而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2,732,494.81 元。

11、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其他应 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专项应 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930,185,666.68 元,为向银行借入的一年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930,185,666.68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40,000,000.00 元,主要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140,000,00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15,735,833.89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15,735,833.89 元。

(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60,359,032.10 元,主要为预收的销货合同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60,359,032.10 元。

(5)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2,052,232.24 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2,052,232.24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8.469.466.81元,主要为应交资源税、应交房产税及应交 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8,469,466.81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32,738,732.23 元, 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32,738,732.23 元。

- (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46,802,019.11 元, 为应缴纳的出让收益与租 赁负债中需归还的部分本金以及季度利息。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6.802,019.11 元。
 -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7,616,861.09 元,为应交的销项税款。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616,861.09 元。

(10)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133,971,512.44 元,为租入株治有色的电铅及稀贵系统的租 金。

租赁负债评估值 133,971,512.44 元。

(1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871.379.96 元, 主要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871,379.96 元。

(1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46.869,241.24 元,为计提的柏坊铜矿和水口山铅锌矿的复 垦费用。

预计负债评估值 46,869,241.24 元。

(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 296,736,020.00 元,为计提的未来需缴纳的水口山铅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 296,736,020.00 元。

(1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121,783,333.33 元,为政府部门发放的政府补助。由于接受 的政府补助到期后无需偿还,本次以水口山有限实际应承担的所得税金额确定评 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30,445,833.35 元。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845.663.14 元,为由于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 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不一致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1,845,663.14 元。

(六) 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水口山铅锌矿

1、评估结论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 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 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 确定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目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0.675.88 万元。

2、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 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 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 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 (3)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4) 在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内,企业能够正常申请衰竭期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小于5年)资源税减征优惠;
- (5)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矿山为中型铅锌矿,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bulle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4、评估主要参数确定

(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22]001号)、《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号)、《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①储量估算资料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审验该报告并通过评审(湘评审[2022]001 号),并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提交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 号)。

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20)对《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划定矿区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勘查资质,其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②开发利用方案和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3 月提交了《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和《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根据康家湾矿段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的要求,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3)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截至水口山铅锌矿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水口山铅锌矿采矿许

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如下:

矿石量共计 1,597.80 万吨, 金金属量 41,868.00 千克、平均品位 2.62g/t, 银金属量 1,333.82 吨、平均品位 83.48g/t, 铜金属量 9,759.00 吨、平均品位 0.06%, 硫矿物量 2,398,957.00 吨、平均品位 15.01%, 铅金属量 450,728.00 吨、平均品位 2.82%, 锌金属量 500,943.00 吨、平均品位 3.14%。其中:

①康家湾矿段

矿石量小计 1,280.80 万吨, 金金属量 39,757.00 千克、平均品位 3.10g/t, 银金属量 1,321.40 吨、平均品位 103.17g/t, 硫矿物量 1,717,202.00 吨、平均品位 13.41%, 铅金属量 439,258.00 吨、平均品位 3.43%, 锌金属量 444,388.00 吨、平均品位 3.47%。

②老鸦巢矿段

矿石量小计 69.20 万吨, 金金属量 2,111.00 千克、平均品位 3.05g/t, 银金属量 12.43 吨、平均品位 17.96g/t, 铜金属量 349.00 吨、平均品位 0.05%, 硫矿物量 109,562.00 吨、平均品位 15.83%, 铅金属量 929.00 吨、平均品位 0.13%, 锌金属量 2,699.00 吨、平均品位 0.39%。

③鸭公塘矿段

矿石量小计 247.80 万吨,铜金属量 9,410.00 吨、平均品位 0.38%, 硫矿物量 572,193.00 吨、平均品位 23.09%, 铅金属量 10,541.00 吨、平均品位 0.43%, 锌金属量 53,856.00 吨、平均品位 2.17%。

(4)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共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18.00 万吨、金金属量 396.00 千克、银金属量 15.01 吨、硫矿物量 18,598.00 吨、铅金属量 5,633.00 吨、锌金属量 5,320.00 吨,其中:康家湾共动用矿石量 14.90 万吨,金金属量 328.00 千克、银金属量 15.01 吨、硫矿物量 15,175.00 吨、铅金属量 5,633.00 吨、锌金属量 5,186.00 吨,老鸦巢共动用矿石量 3.10 万吨,金金属量 68.00 千克、硫矿物量 3,423.00 吨、锌金属量 134.00 吨。

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共计 1,579.80 万吨,金金属量 41,472.00 千克,银金属量 1,318.82 吨,铜金属量 9,759.00 吨,硫矿物量 2,380,359.00 吨,铅金属量 445,095.00 吨,锌金属量 495,623.00 吨。其中:

①康家湾矿段

矿石量小计 1,265.90 万吨,金金属量 39,429.00 千克,银金属量 1,306.39 吨, 硫矿物量 1,702,027.00 吨,铅金属量 433,625.00 吨,锌金属量 439,202.00 吨。

②老鸦巢矿段

矿石量小计 66.10 万吨, 金金属量 2,043.00 千克, 银金属量 12.43 吨, 铜金属量 349.00 吨, 硫矿物量 106,139.00 吨, 铅金属量 929.00 吨, 锌金属量 2,565.00 吨。

③鸭公塘矿段

矿石量小计 247.80 万吨,铜金属量 9,410.00 吨,硫矿物量 572,193.00 吨,铅金属量 10,541.00 吨,锌金属量 53,856.00 吨。

(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对推断资源量设计利用了70%,故确定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按 0.7 计算,同时《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未对康家湾压覆区储量进行利用,且未对已闭坑的鸭公塘矿区进行详细设计,故本次评估不再计算康家湾压覆区和鸭公塘矿区,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①康家湾矿段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Σ 基础资源量+ Σ 资源量×该类型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53.40+396.00+16.30+559.30\times0.70+140.90\times0.70$

=1,055.84 (万吨)

②老鸦巢矿段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sum$ 基础资源量 $+\sum$ 资源量×该类型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6) 开采方案

①采矿方案

A、康家湾矿段

根据采矿方法选择原则以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矿区属于泛洪区和农业发达地区,地表不宜塌陷,应排除崩落法和空场法,《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 选用的采矿方法为充填法。

B、老鸦巢矿段

根据采矿方法选择原则以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矿区属于泛洪区和农业发达地区,地表不宜塌陷,应排除崩落法和空场法,设计选用的采矿方法为充填法。矿山目前主要采用全面采矿嗣后胶结充填法和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法,且该采矿方法在矿山用的较好。

②选矿工艺

A、康家湾矿段

破碎及预选抛废流程原矿供矿最大块度 200mm。原矿经采矿皮带输送机供矿至洗矿车间原矿仓,仓下经振动给料机排矿至洗矿筛部分产品进入原矿矿泥浓缩系统,其经螺旋分级机分级脱泥,返砂进入粉矿仓,溢流经浓密机浓缩后并入磨浮系统;部分产品经中碎圆锥破碎机破碎后,返回原矿洗矿筛;剩余产品进入抛废系统,抛废精矿经细碎圆锥破碎机破碎后,进行筛分,筛上物料返回洗矿车间原矿仓,筛下物料进入粉矿仓。

磨矿采用两段两闭路磨矿流程。

浮选仍采用铅锌硫优先浮选清洁生产流程,采用一粗两精三扫获得铅精矿 (含金、银),锌浮选采用一粗三精三扫获得锌精矿,硫浮选采用一粗一精四扫 获得硫精矿含金。

铅、锌、硫精矿设计为"浓缩+过滤"两段脱水流程。

B、老鸦巢矿段

破碎采用两段开路流程,最终得到的产品进入粉矿仓。磨矿采用两段两闭路磨矿流程。浮选采用优先选金、后选硫流程,金浮选采用一粗两精两扫获得金精矿,硫浮选采用一粗三扫获得硫精矿。金精矿、硫精矿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流程。

③产品方案

依据《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和水口山有限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产品方案为: 铅精矿(含铅 52%、含金 14.98g/t、含银 1,352.27g/t)、锌精矿(含锌 48.5%)、硫精矿(康家湾含硫 40%、含金 7.84g/t,老鸦巢含硫 35%、含金 2.38g/t)、金精矿(29.00g/t)。

4)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水口山有限生产统计资料,确定康家湾矿段和老鸦巢矿段采矿回采率均为92.00%,矿石贫化率均为8.00%;康家湾铅选矿回收率为91.50%、锌选矿回收率89.00%、铅精矿含金选矿回收率35.78%、铅精矿含银选矿回收率82.20%、硫精矿含金回收率46.70%;老鸦巢金精矿含金回收率62.50%、硫精矿含金回收率27.50%。

⑤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A、康家湾矿段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055.84-0) ×92.00%

=971.38 (万吨)

其中: 金金属量 30,164.86 千克、平均品位 3.11g/t, 银金属量 1,032.45 吨、平均品位 106.29g/t, 硫矿物量 1,326,729.33 吨、平均品位 13.66%, 铅金属量 346,922.80 吨、平均品位 3.57%, 锌金属量 348,029.83 吨、平均品位 3.58%。

B、老鸦巢矿段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61.24-0) ×92.00%

=56.34 (万吨)

其中:金金属量 1,763.37 千克、平均品位 3.13g/t,银金属量 10.67 吨、平均品位 18.94g/t,铜金属量 224.76 吨、平均品位 0.04%,硫矿物量 92,614.74 吨、平均品位 16.44%,铅金属量 689.64 吨、平均品位 0.12%,锌金属量 2,249.96 吨、平均品位 0.40%。

⑥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规模为 80 万吨/年,其中康家湾矿段 70 万吨/年、老鸦巢矿段 10 万吨/年,目前康家湾矿段正在进行 70 万吨/年技改工作。本次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年,其中康家湾矿段 70 万吨/年、老鸦巢矿段 10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1-\rho)}$$

式中: 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

A——矿山生产能力

A、康家湾矿段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 971.38 万吨,矿区生产规模 70.00 万吨 / 年,矿石贫化率 8.00%。

康家湾矿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技改期,根据《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和企业实际生产计划,预计产量分别为 2.48 万吨、55.00 万吨和 55.00

万吨,预计2024年完成技改后达到70万吨/年生产规模。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1/12+2+[971.38-(2.48+55.00+55.00)\times(1-8.00\%)]$$
÷ $[70.00\times(1-8.00\%)]$ =15.56 (年)

B、老鸦巢矿段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 56.34 万吨,矿区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石 贫化率 8.00%。

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1/12+[56.34-1.04\times (1-8.00\%)]$$
÷ $[10.00\times (1-8.00\%)]$
=6.10 (年)

由于康家湾矿段和老鸦巢矿段同时进行开采工作,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 年限为 15.56 年,即生产期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37 年 6 月。

⑦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平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历史期购销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销售合同及其他 资料,水口山铅锌矿各项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如下:

- A、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铅锭价格-加工费-品位调整
- B、铅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金锭价格-扣减额
- C、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白银价格×计价系数
- D、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锌锭价格-加工费-品位调整
- E、硫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金锭价格×计价系数
- F、金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金锭价格-扣减额

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及查询 wind 金融数据库的公开数据,经计算,本次评估中确定的价格参数如下:

矿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价格(取整)
	铅精矿含铅	12,570.00 元/t
	铅精矿含金	248.00 元/g
康家湾矿区	铅精矿含银	3,383.00 元/kg
	锌精矿含锌	12,986.00 元/t
	硫精矿含金	182.00 元/g
रून भरूर 222 क्षेक्ष र्थ-	金精矿含金	248.00 元/g
老鸦巢矿区	硫精矿含金	147.00 元/g

评估认为该定价方式可以综合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的近年来当地同类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

则:正常生产年份铅精矿含铅的销售收入=年产铅精矿含铅金属量×销售价格(以 2025 年为例)

- = (原矿处理量×出矿品位×洗矿回收率)×销售价格
- $=(70.00\times3.60\%\times91.50\%)$ 万吨×12,570.00 元/吨
- =23,058.00 吨×12,570.00 元/吨
- =28,983.91 (万元)

同理,可计算得出铅精矿含金、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硫精矿含金(康家湾)、金精矿含金、硫精矿含金(老鸦巢)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49.66 万元、21,412.36 万元、29,125.00 万元、21,412.36 万元、4,340.00 万元和 1,131.90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5 年为例)销售收入合计为 116,611.74 万元。

⑧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A、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数据,康家湾矿区原有投资原值为 102,728.21 万元、净值为 62,532.37 万元,其中: 井巷工程原值 41,813.60 万元、净值 24,985.27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34,772.75 万元、净值 23,680.77 万元,设备原值 26,141.86 万元、净值 13,866.33 万元。

老鸦巢矿区原有投资原值为 25,878.06 万元、净值为 9,759.38 万元, 其中: 井巷工程原值 14,977.56 万元、净值 4,489.51 万元, 房屋建筑物原值 6,143.88 万 元、净值 2,441.39 万元,设备原值 4,756.62 万元、净值 2,828.48 万元。

根据《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和资产评估数据,后续技改补充投资合计为 35,783.35 万元,其中: 井巷工程 4,799.17 万元,房屋建筑物 5,016.75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8,816.95 万元,其他费用 2,861.63 万元,预备费用 4,288.84 万元。

根据《康家湾矿环保升级可研》,新增环保升级投资合计为 7,394.23 万元,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099.95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19.88 万元, 其他费用 595.13 万元, 预备费用 579.27 万元。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其他费用按项目内容分摊至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预备费用剔除。

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166,915.74 万元,净值为 110,601.22 万元。其中: 井巷工程原值 62,069.97 万元、净值 34,753.59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49,831.33 万元、净值 35,036.86 万元,设备原值 55,014.44 万元、净值 40,810.77 万元。

原有投资于评估基准日流出,新增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2023 年均匀流出, 其中 2021 年 12 月流出 1,259.78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流出 18,524.84 万元。

B、更新改造资金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更新改造资金总计 29,540.30 万元, 即在 2029 年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29,540.30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残值率为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15年、残值率为5%,康家湾原有井巷折旧年限为16年、残值率为0,老鸦巢原有井巷折旧年限为7年、残值率为0,康家湾新增井巷折旧年限为13年、残值率为0。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共计29,563.46万元,其中:2028年回收房屋建筑

物余值 1,178.49 万元, 2037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余值 9,544.73 万元; 2028 年回收设备残值 872.98 万元, 2029 年回收设备残值 1,307.09 万元, 2037 年回收设备余值 16,660.18 万元。

C、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上述投资和更新改造的金额均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总计 4,088.87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由此前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新增不动产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为 775.79 万元。

⑨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为22,404.75万元,根据企业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土地投资投入2,352.04万元,作为康家湾矿段技改使用,故本次评估按其确定无形资产投资为24,756.79万元。

⑩其他资产投资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其他资产投资为 4.44 万元,本次评估按其确定其他资产投资为 4.44 万元。

(11)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有色金属(含贵金属、稀有金属)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销售收入的30%-40%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按35%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流动资金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资金率

 $=116,611.74 \times 35\%$

=40,814.11 (万元)

由于水口山铅锌矿正处于边生产边技改的阶段,评估基准日流出流动资金 35,617.57 万元,2024 年技改完成达产后补充流出流动资金 5,196.54 万元,评估 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2)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同时考虑到水口山铅锌矿正处于边生产边技改的阶段,本次评估中主要参考了《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相关成本参数。

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委外出矿、运输费、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销售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以2025年为例):

A、外购材料费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66.53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66.53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材料费=年原矿产量×单位外购材料费

=80.00×66.53 =5,322.12 (万元)

B、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64.04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64.04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原矿产量×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80.00\times64.04$

=5,123.52 (万元)

C、职工薪酬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职工薪酬为 221.80 元/吨, 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职工薪酬为 221.8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年原矿产量×单位职工薪酬

 $=80.00\times221.80$

=17,743.78 (万元)

D、折旧费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7,707.40万万元,折合单位折旧费96.34元/吨。

E、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6号)和本矿为地下开采金属矿山,确定安全费用为 10元/吨,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矿厂计提安全费用为 0.58元/吨,则单位安全费用合计为 10.58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80.00×10.58=846.00 万元

F、修理费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修理费为 28.31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修理费为 28.31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年原矿产量×单位修理费

 $=80.00\times28.31$

=2,265.00 (万元)

G、摊销费

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进行摊销。

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750.89(万元)

单位摊销费=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年原矿产量

 $=750.89 \div 80.00$

=9.39 (元/吨)

H、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进行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40,814.11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40.814.11×70%×3.85%÷80.00

=13.75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年原矿产量×单位利息支出

 $=80.00\times13.75$

=1.100.00(万元)

I、其他费用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其他费用为 5.56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由于水口山铅锌矿销售产品中金不计算增值税,故单位不得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为 8.65 元/吨,本次评估中将其一并计入其他费用中计算,据此确定加权单位综合其他费用为 14.20 元/吨。各年度的其他费用随着每年不可抵扣的税费的不同略有变化,以 2025 年为例: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其他费用+不可抵扣的设备、不动产进项税+不可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

 $=80.00\times5.56+0.00+691.46$

=1,135.90 (万元)

J、委外出矿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委外出矿费用为158.75元/吨,

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委外出矿费用为 158.75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委外出矿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委外出矿费用

 $=80.00\times158.75$

=12,700.00 (万元)

K、运输费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运输费为 19.52 元/吨,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运输费为 19.52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运输费=年原矿产量×单位运输费

 $=80.00\times19.52$

=1,561.87 (万元)

L、其他管理费用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188.00 元/吨, 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188.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管理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其他管理费用

 $=80.00\times188.00$

=15,039.72 (万元)

M、其他销售费用

《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单位其他销售费用为 11.79 元/吨,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其他销售费用为 11.79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销售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其他销售费用

 $=80.00\times11.79$

=943.23 (万元)

N、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委外出矿+运输费+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

=5,322.12+5,123.52+17,743.78+7,707.40+846.00+2,265.00+750.89+1,100.00+1,135.90+12,700.00+1,561.87+15,039.72+943.23

=72,239.44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902.99元/吨。

年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

=73,063.26-7,693.15-1,588.96-1,100.00

=62,681.15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783.51元/吨。

(13)税费

税费主要有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水口山有限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水口山镇,根据国发[1985]1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0]第60号)、《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2%。

A、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7 年 5 月 1 日后,确定销项税率为 16%,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外购动力费进项税率为 16%,不动产进项税率为 10%。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确定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收入-免税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 (116,611.74-37,090.47) \times 13\%$

=10,337.77 (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年材料费+年动力费+修理费+运输费+委外出矿)× 进项税率-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5,322.12+5,123.52+2,265.00)\times13\%+12,700.00\times3\%+1,561.87\times9\%-691.46$

=1,482.49(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10,337.77-1,482.49

=8,855.28(万元)

B、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8,855.28\times5\%$

=442.76(万元)

C、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

 $=8.855.28\times3\%$

=265.66(万元)

D、地方教育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

 $=8,855.28\times2\%$

=177.11(万元)

E、资源税

根据《湖南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铅、锌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3.5%,银选矿资源税税率为2%,金选矿资源税税率为3%,同时根据该标准中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减征资源税",本次评估中对于金、银产品按其规定进行计算。对剩余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衰竭期矿山开采,资源税减征30%。即本次评估剩余5年(60个月)按照减征30%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资源税。则按照以上原则计算的资源税为2,909.10万元。

F、其他税费

本次评估中涉及到的其他税费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经计算年度其他税费为 2,036.82 万元。

G、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其他税费

=442.76+265.66+177.11+2,909.10+2,036.82=5.831.46 (万元)

H、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16,611.74-72,239.44-5,831.46 =36,140.84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的100%可作为应缴纳所得税额时的扣除数额。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年利润总额+纳税调增-纳税调减)×所得税税率 $= (36,140.84+0-2,400.00\times100\%)\times25\%$ = 9,035.21 (万元)

14)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基准日为 2021年 11月 30日的 10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的近似值,即无风险收益率 2.83%。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和其他个别风险。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65%、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其

他个别风险为1.00%,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5.15%。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7.98%。

15)采矿权净利润

按照以上参数测算, 2022 年至 2025 年水口山铅锌矿净利润分别为 28,742.58 万元、23,358.70 万元、30,499.27 万元和 29,505.63 万元。

5、评估值及增值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矿业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水口山铅锌矿	41,025.68	160,675.88	119,650.20	291.65%

(七) 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柏坊铜矿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0元。

2、评估假设

-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 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 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 (3)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4) 在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内,企业能够正常申请衰竭期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小于5年)资源税减征优惠;

(5)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矿山为小型铜矿,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bulle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4、评估主要参数确定

(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8]149号)、《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8]118号)、《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月一一2020年12月)》、《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①储量估算资料

《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8]149号),《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

[2018]118号)。

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0214-2002)、《岩金地质勘查规范》(DZT/0205-2002)对《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划定矿区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勘查资质,其编制的《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提交的《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月——2020年12月)》系在《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用以反映矿山在历史期的资源量动用情况。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具有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勘查资质,其编制的《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月——2020年12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可作为评估依据。

②开发利用方案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3)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截至柏坊铜矿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柏坊铜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如下:

矿石量共计 35.40 万吨,银金属量 5.00 吨、平均品位 14.12g/t,铜金属量 5,419.00 吨、品均品位 1.53%。其中: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8.40 万吨,铜金属量 3,085.00 吨、平均品位 1.68%;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7.00 万吨,银金属量 5.00 吨、银平均品位 29.41g/t,铜金属量 2.334.00 吨、平均品位 1.37%。

(4)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共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2.17 万吨、银金属量 0.23 吨、铜金属量 242.63 吨。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共计 33.23 万吨,银金属量 4.77 吨,铜金属量 5,176.37 吨。

(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0.5-0.8 范围取值。《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对推断资源量设计利用了70%,故确定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按 0.7 计算,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Sigma$ 基础资源量 $+\Sigma$ 资源量×该类型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16.23+17.00\times0.70$
- =28.13 (万吨)
 - (6) 开采方案
- ①采矿方案

目前柏坊铜矿采用房柱采矿嗣后废石胶结充填法。

②选矿工艺

原矿经两段一闭路破碎、三段洗矿脱泥后进入磨矿,由螺旋分级机与球磨机 组成一段闭路磨矿,螺旋分级机溢流进入浮选,先进行硫化矿浮选,浮选流程结 构为一粗一精得到硫化铜精矿,硫化矿浮选尾矿进行氧化矿浮选,浮选流程结构 为一粗二精三扫,得到氧化铜精矿,氧化矿浮选尾矿为最终尾矿,排入尾矿库。 硫化铜浮选精矿与氧化铜浮选精矿汇合进入精矿脱水得到最终铜精矿。

③产品方案

铜精矿(含铜20%,综合回收银)。

4)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企业生产统计资料,确定柏坊铜矿采矿回采率均为90.00%,矿石贫化率均为10.00%;铜选矿回收率为95.00%、铜精矿含银回收率89.00%。

⑤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8.13-0)×90.00%

=25.32 (万吨)

其中: 银金属量 3.01 吨、平均品位 11.89g/t, 铜金属量 4,028.55 吨、平均品位 1.59%。

⑥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规模为 3 万吨/年,根据《柏坊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铜鼓塘矿段保有储量为 0,故《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仅针对柚子塘矿段进行设计,本次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1-\rho)}$$

式中: 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

A——矿山生产能力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 25.32 万吨,矿区生产规模 3.00 万吨 / 年,矿石 贫化率 10.00%。

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1/12+[25.32-0.18\times (1-10.00\%)]$$
 ; [3.00× (1-10.00%)] = 9.40 (年)

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9.40 年,即生产期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4 月。

⑦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平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期销售铜精矿的销售合同及其他资料,柏坊铜矿各项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如下:

- A、铜精矿含铜销售价格=铜价格*88%-品位调整
- B、铜精矿含银销售价格=白银价格×计价系数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及查询 wind 金融数据库的公开数据,经计算,本次评估中确定的价格参数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价格(取整)
铜精矿含铜	38,520.00 元/t
铜精矿含银	2,654.00 元/kg

评估认为该定价方式可以综合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的近年来当地同类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

则:正常生产年份铜精矿含铜的销售收入=年产铜精矿含铜金属量×销售价格(以 2025 年为例)

= (原矿处理量×出矿品位×选矿回收率)×销售价格

- $= (3.00 \times 1.59\% \times 95.00\%)$ 万吨×38,520.00 元/吨
- =407.84 吨×38,520.00 元/吨
- =1,571.00 (万元)

同理,可计算得出铜精矿含银的销售收入为 76.97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5 年为例)销售收入合计为 1,647.97 万元。

⑧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A、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数据柏坊铜矿原有投资原值为 10,735.39 万元、净值为 4,800.77 万元,其中: 井巷工程原值 1,481.01 万元、净值 514.98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5,273.82 万元、净值 2,282.92 万元,设备原值 3,980.57 万元、净值 2,002.87 万元。

则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10,735.39 万元、净值为 4,800.77 万元,其中: 井巷工程原值 1,481.01 万元、净值 514.98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5,273.82 万元、净值 2,282.92 万元,设备原值 3,980.57 万元、净值 2,002.87 万元。

原有投资于评估基准日流出。

B、更新改造资金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 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更新改造资金总计 4,498.04 万元,即在 2029 年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4,498.04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残值率为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15年、残值率为5%,并巷折旧年限为9年、残值率为0。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共计 4,319.77 万元,其中: 2031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余值 710.30 万元; 2029 年回收设备残值 199.03 万元,2031 年回收设备余值 3,410.45 万元。

C、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年1月1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上述投资和更新改造的金额均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总计517.74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由此前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新增不动产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为 0 万元。

⑨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为 12,514.67 万元,本次评估按其确定无形资产投资为 12,514.67 万元。

⑩其他资产投资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其他资产投资为0万元。

(11)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有色金属(含贵金属、稀有金属)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销售收入的 30%至 40%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按 35%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流动资金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资金率

- $=1.647.97\times35\%$
- =576.79(万元)

流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流出,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2)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同时考虑到柏

坊铜矿已稳定生产多年,本次评估中主要参考了企业财务数据。

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委外出矿、运输费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以2025年为例):

A、外购材料费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财务资料,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125.38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125.3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材料费=年原矿产量×单位外购材料费

- $=3.00\times125.38$
- =376.14(万元)
- B、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财务资料,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21.86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21.86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原矿产量×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3.00\times121.86$
- =365.58 (万元)
- C、职工薪酬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财务资料,单位职工薪酬为 185.43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 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职工薪酬为 185.43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年原矿产量×单位职工薪酬

- $=3.00\times185.43$
- =556.29 (万元)
- D、折旧费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474.30 万元,折合单位折旧费 158.10

元/吨。

E、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6号)和本矿为地下开采金属矿山,确定安全费用为 10元/吨,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矿厂计提安全费用为 1.35元/吨,则单位安全费用合计为 11.35元/吨。

则,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3.00×11.35=34.06万元

F、摊销费

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进行摊销,为:

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12.514.67÷9.42

=1,328.99(万元)

单位摊销费=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年原矿产量

 $=1.328.99 \div 3.00$

=443.00 (元/吨)

G、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576.79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576.79×70%×3.85%÷3.00

=5.1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年原矿产量×单位利息支出

 $=3.00\times5.18$

=15.54 (万元)

H、其他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单位其他费用为 323.24 元/吨,经过分析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加权单位综合其他费用为 323.24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其他费用

- $=3.00\times323.24$
- =969.72 (万元)
- I、委外出矿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财务资料,单位委外出矿费用为 297.22 元/吨,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委外出矿费用为 297.22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委外出矿费用=年原矿产量×单位委外出矿费用

- $=3.00\times297.22$
- =891.66 (万元)
- J、运输费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财务资料,单位运输费为 7.88 元/吨,经过分析历史期数据,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运输费为 7.8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运输费=年原矿产量×单位运输费

- $=3.00 \times 7.88$
- =23.64 (万元)
- K、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委外出矿+运输费

=376.14+365.58+556.29+474.88+34.06+420.85+15.54+969.72+891.66+23.64

=4.127.35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1,375.78元/吨。

年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

- =5,054.13-512.88-1,278.07-15.54
- =3,217.09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1.072.36元/吨。

(13)税费

税费主要有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水口山有限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水口山镇,根据国发[1985]1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0]第60号)、《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2%。

A、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7 年 5 月 1 日后,确定销项税率为 16%,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外购动力费进项税率为 16%,不动产进项税率为 10%。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确定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收入-免税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 (1,647.97-0) \times 13\%$

=214.24(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年材料费+年动力费+运输费+委外出矿)×进项税率

 $= (376.14+365.58) \times 13\%+891.66\times3\%+23.64\times9\%$

=125.30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214.24-125.30

=88.94 (万元)

B、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88.94 \times 5\%$

=4.45 (万元)

C、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

 $=88.94 \times 3\%$

=2.67 (万元)

D、地方教育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

 $=88.94 \times 2\%$

=1.78(万元)

E、资源税

根据《湖南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2020 年 7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铜矿选矿资源税税率为 3%,银选矿资源税税率为 2%,同时根据该标准中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减征资源税",本次评估中对于银产品按其规定进行计算。对剩余服务年限小于 5 年的衰竭期矿山开采,资源税减征 30%。即本次评估剩余 5 年(60 个月)按照减征 30%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5 年为例)资源税。则按照以上原则计算的资源税为 48.21 万元。

F、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5年为例)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4.45+2.67+1.78+48.21

=57.11 (万元)

G、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647.97-4,127.35-57.11 =-2.536.49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2,536.49 \times 25\%$

=0 (万元)

(14)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基准日为 2021年 11月 30日的 10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的近似,即无风险收益率 2.83%。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和其他个别风险。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65%、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其他个别风险为 1.00%,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5.15%。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7.98%。

5、评估值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对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柏坊铜矿评估值为0。

(八) 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探矿权

水口山有限子公司铅都盟山拥有 3 项探矿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探矿权为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复兴林场矿区铅锌矿普查探矿权、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岩子岭-马王塘矿段铅锌银铜矿普查探矿权、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新盟山金铅锌矿普查探矿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3,577,500.00 元。经计算,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3,577,500.00 元,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探矿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复兴林场矿区铅锌矿普查探矿权		27.21
2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岩子岭-马王塘矿段铅锌银铜矿 普查探矿权	2,357.75	437.64
3	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田新盟山金铅锌矿普查探矿权		1,892.90
	合计	2,357.75	2,357.75

(九) 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运用的基本评估模型请见本节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 选取及评估假设"之"(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本次评估 是以水口山有限单体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子公司水口山国贸、铅都盟 山和香港山水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体现。

2、收益年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 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 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 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

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永续 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中水口山有限主要产品为采选业务下的锌精矿、硫精矿(以含金计 价)、金精矿和冶炼业务下的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铅、锌、金、银均为 大宗商品或贵金属,国内各地价格虽略有差异,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评估以查 询到的近五年一期铅、锌、金、银价格为基础,结合企业历史期销售合同进行调 整后作为未来预测销售价格。铅合金价格受到铅锭价格及合金金属价格影响,水 口山有限生产铅钙合金主要原料为铅和锡,本次评估中以查询到的近五年一期铅、 锡价格为基础,根据水口山有限实际定价模式进行调整后作为未来预测销售价格。 同时结合水口山有限实际产能,预测未来销售收入。

(2) 营业成本预测

水口山有限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制造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

根据水口山有限生产所需材料数量、计价系数等因素确定,材料价格购进价

格取价周期与销售价格取价周期保持一致。

②职工薪酬

根据水口山有限职工数量及人员拓展计划,结合职工薪酬政策及福利水平、历史期职工薪酬的支出及变动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随着水口山铅锌矿技改完成投产,矿山生产人员将有所增加,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支出将在未来四年内增长后趋于稳定。

③折旧

折旧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资产原值、预测期内预计转固资产的资产原值为基础,结合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进行估算。

④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安全生产费、制造人员工资、其他费用等。水电费、运输费、安全生产费的预测以历史年度水电费、运输费和安全生产费为基础,结合未来年度产量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制造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预测参照企业历史期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水口山有限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鉴于运输费、包装费等与水口山有限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运输费、包装费等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运输费用及包装费。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结合该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进行估算。

②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研发费用根据水口山有限未来研发需求进行预测,修理费根据水口山有限历史期修理费支出情况进行预测。水口山有限现有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预测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年度水口山有限管

理人员不会大量增加,相应的未来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据 历史期数据进行预测。

③财务费用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付息债务情况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水口山有限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5%、3%、2%。

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纳税情况并结合相关附加税金的比例预测税金及附加。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涉及的进项税和销项税预测数为基础,依据上述税种,按照水口山有限实际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 折旧摊销预测

按照水口山有限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以及预计要转固的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 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后续设备维修能够按照计划进行,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 资本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及持续经营所需的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 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每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按照年金化预测资产更新。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总额/营运资金周转率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水口山有限近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水口山铅锌矿技改工作和康家湾矿段 环保升级工作。

(7) 资产回收

资产回收值为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主要为固定资产更新时产生的残余值。

4、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

水口山有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早位	Z: 万兀
项目/年度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345.61	400,553.93	461,537.95	472,572.59	472,572.59	471,099.95	471,099.95
主营业务成本	23,788.05	319,193.36	388,548.74	386,170.07	387,911.45	392,622.82	392,649.73
税金及附加	406.55	6,204.64	6,237.00	7,065.65	7,230.47	6,919.30	6,896.53
销售费用	136.76	1,405.27	1,496.03	1,592.95	1,680.64	1,680.64	1,680.64
管理及研发费 用	2,601.70	23,869.58	24,723.70	26,691.25	26,898.41	26,898.41	26,898.41
财务费用	298.76	3,854.64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其他收益	4.28	315.12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营业利润	-4,881.94	46,341.55	36,824.66	47,344.85	45,143.80	39,270.96	39,266.82
利润总额	-4,881.94	46,341.55	36,824.66	47,344.85	45,143.80	39,270.96	39,266.82
减: 所得税	-	9,753.64	7,460.96	9,885.95	9,335.69	7,904.30	7,903.26
净利润	-4,881.94	36,587.91	29,363.70	37,458.90	35,808.11	31,366.66	31,363.56
折旧摊销等	859.35	11,673.11	11,712.42	14,044.40	13,670.22	13,550.96	13,523.01
固定资产折旧	703.03	8,958.16	8,950.44	10,731.53	10,357.36	10,238.09	10,210.15
摊销	156.32	2,714.94	2,761.98	3,312.87	3,312.87	3,312.87	3,312.87
扣税后利息	253.95	2,890.98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追加资本	-1,166.22	14,091.11	27,318.53	1,936.35	-	-258.42	1,803.02
资产更新	-	-	-	-	-	-	2,037.41
营运资本增加 额	-	-3,258.00	10,701.41	1,936.35	-	-258.42	-
资本性支出	1,259.78	20,876.88	18,524.84	-	-	-	-

进项税回收	2,426.00	3,527.78	1,907.72	-	-		234.39
其他资产回收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602.42	37,060.90	16,645.62	52,454.99	52,366.37	48,064.07	45,971.59
项目/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9,991.19	469,968.05	469,968.05	468,843.18	468,320.08	468,320.08	468,320.08
主营业务成本	388,664.33	388,914.95	388,428.83	386,857.14	384,697.56	384,408.31	384,290.95
税金及附加	6,813.49	6,657.78	6,790.13	6,483.02	6,315.90	5,923.85	5,923.85
销售费用	1,680.64	1,680.64	1,680.64	1,680.64	1,680.64	1,680.64	1,680.64
管理及研发费 用	26,478.17	26,469.40	26,469.40	26,422.75	26,399.43	26,399.43	26,399.43
财务费用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其他收益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营业利润	42,646.73	42,537.45	42,891.23	43,691.81	45,518.72	46,200.02	46,317.38
利润总额	42,646.73	42,537.45	42,891.23	43,691.81	45,518.72	46,200.02	46,317.38
减: 所得税	8,775.96	8,749.22	8,837.66	9,065.93	9,535.74	9,706.06	9,735.40
净利润	33,870.77	33,788.24	34,053.57	34,625.88	35,982.99	36,493.96	36,581.98
折旧摊销等	13,102.65	13,020.84	12,934.94	12,689.53	12,350.47	12,061.22	11,943.86
固定资产折旧	10,210.02	10,136.98	10,051.08	9,852.32	9,536.58	9,247.33	9,129.97
摊销	2,892.63	2,883.86	2,883.86	2,837.22	2,813.89	2,813.89	2,813.89
扣税后利息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追加资本	-11,896.58	11,463.77	-	15,135.45	-91.79	-	-
资产更新	-	14,982.33	-	30,685.18	-	-	-
营运资本增加 额	-194.56	-4.06	-	-197.39	-91.79	-	-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进项税回收	-	1,723.63		3,530.15	-	-	-
其他资产回收	11,702.02	1,790.87	-	11,822.19	-	-	-
净现金流量	61,758.04	38,233.34	49,876.54	35,068.00	51,313.29	51,443.22	51,413.88
项目/年度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468,320.08	468,320.08	445,757.12	425,198.82	425,198.82		
主营业务成本	384,762.37	384,290.95	396,596.88	406,080.58	406,054.57		
税金及附加	5,768.68	5,923.85	4,549.45	1,413.65	1,413.65		
销售费用	1,680.64	1,680.64	1,050.40	420.16	420.16		
管理及研发费 用	26,399.43	26,399.43	16,142.28	6,047.25	6,047.25		
财务费用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3,850.71		

净现金流量	30,049.44	51,413.88	48,781.81	10,974.89	8,750.64	
其他资产回收	-	-	21,705.91	-	-	
进项税回收	2,023.13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营运资本增加 额	-	-	1,287.69	84.39	-4.59	
资产更新	23,150.39	-	2,356.03	2,356.03	2,637.26	
追加资本	21,127.26	-	-18,062.20	2,440.41	2,632.67	
扣税后利息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2,888.04	
摊销	2,813.89	2,813.89	1,422.62	150.87	150.87	
固定资产折旧	9,129.97	9,129.97	7,631.45	4,537.90	2,486.39	
折旧摊销等	11,943.86	11,943.86	9,054.07	4,688.76	2,637.26	
净利润	36,344.79	36,581.98	18,777.50	5,838.50	5,858.01	
减: 所得税	9,656.34	9,735.40	4,932.79	1,690.86	1,697.36	
利润总额	46,001.13	46,317.38	23,710.29	7,529.36	7,555.37	
营业利润	46,001.13	46,317.38	23,710.29	7,529.36	7,555.37	
其他收益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之 "(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部分所述,水口山有限收益法预 测折现率计算如下: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rf=2.83%。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 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 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 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

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41%。

市场风险溢价=rm-rf=10.41%-2.83%=7.58%。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水口山有限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付息债务情况计划考虑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产权持有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βe。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

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ε =0.00%,本次评估根据 计算得到产权持有人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 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 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	2022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7742	0.7613
债务比	0.2258	0.2387
贷款加权利率	0.0385	0.0385
国债利率	0.0283	0.0283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41	0.1041
适用税率	0.1500	0.2500
历史β	1.1374	1.1374
调整β	1.0907	1.0907
无杠杆 β	0.7826	0.7826
权益β	0.9766	0.9667
特性风险系数	0.0000	0.0000
权益成本	0.1023	0.1016
债务成本(税后)	0.0327	0.0289
WACC	8.66%	8.42%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水口山有限评估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1,117.04(万元)

7、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19,629.77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3,171.99 万元,股权投资价值 I=6,164.60 万元,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I+C=422,622.38 (万元)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22,622.38 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93,205.70 万元, 代入公式,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329,416.68(万元)

(十)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1、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天职国际审计结果。
- 2、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 3、柏坊铜矿采矿权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提交的《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月——2020年12月)》、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提交的《柏坊铜矿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四、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评估情况

(一)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株治有色 100.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株治有色净资产账面值 256,829.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78,643.95 万元,增值率 8.49%;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149.86 万元,增值率 8.30%。

(二)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株冶有色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 278,643.95 万元,增值率 8.49%,本次评

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为:

- 1、株冶有色购入土地时享受政策优惠,此次评估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近年来随着该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投资环境、基础设施程度的不断改善,土地价值有所上升。

(三)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株治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43.95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株治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149.86 万元。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收益法评估值高 494.09 万元,差异率为 0.18%。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 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四) 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株治有色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约两年时间,属于新建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 1、株冶有色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对较新,有利于资产基础法下获取相对准确的资产重置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够较为准确和合理的反映现阶段的企业价值;
- 2、株治有色运营时间短,历史数据少,同时冶炼产品种类较多,以此为基础的收益法预测存在较大难度。

较之收益法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 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

值为 278,643.95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株冶有色在评估基准目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488,849.39 万元,评估值 510,663.37 万元,评估增值 21,813.98 万元,增值率 4.46%。

负债账面值 232,019.42 万元,评估值 232,019.4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56,829.97 万元,评估值 278,643.95 万元,评估增值 21,813.98 万元,增值率为 8.49%。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番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В	С=В-А	D=C/A×100%
流动资产	172,582.00	175,734.79	3,152.79	1.83
非流动资产	316,267.39	334,928.58	18,661.19	5.90
投资性房地产	16,488.63	16,985.81	497.18	3.02
固定资产	285,671.33	289,820.14	4,148.81	1.45
在建工程	1,160.03	1,092.63	-67.40	-5.81
无形资产	12,037.01	26,119.65	14,082.64	11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39	910.35	-0.04	-
资产总计	488,849.39	510,663.37	21,813.98	4.46
流动负债	99,394.42	99,394.42	1	-
非流动负债	132,625.00	132,625.00	-	-
负债总计	232,019.42	232,019.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829.97	278,643.95	21,813.98	8.49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371,198.70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2,371,198.70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130,570.55 元,减值准备为 174,958.23 元,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61,955,612.32 元,主要为应收产品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1,955,612.32 元。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34,035,571.85 元,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334,035,571.85 元。

(4)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5,007,135.31 元,减值准备 0 元,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融资评估值为 5,007,135.31 元。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675,970,468.6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 元,预付账款账面净额 675,970,468.62 元,主要为已到货未结算的冶炼原材料锌精矿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75,970,468.62 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25,371.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13,465.50 元,其 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11,906.38 元,为应收电费结算款项、客户的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611,906.38 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495,387,151.17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 元。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41,184,950.46 元,主要为冶炼生产所需的筛下焦、备品备件、钢材等。株冶有色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的,以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42,124,239.67 元。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42,642,594.80 元,主要是阴极板、废阴极板、废阳极板、铜棒等。

株治有色对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库周转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等现象,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已报废的阴极板、阳极板、铜棒为已销售未结算货物,对此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 42,642,594.80 元。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10,543,352.13 元,主要为镉锭、铟锭、工业硫酸、浸出渣含锌,均为正常销售产品。

本次评估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目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

F、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21,172,814.77 元,评估增值 10,629,462.64 元,增值率为 100.82%。评估增值主要系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④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247,898,653.42 元,为炉内焙砂、炉外焙砂、湿治存液、氧化锌存液、电解槽内锌等。该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本,由于此部分有利润但是无法准确计算出完工比,因此,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成本(1+成本净利率/2)

成本净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可直接销售的在产品,根据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评估值为 255,660,143.68 元,评估增值 7,761,490.26 元,增值率为 3.13%。在产品评估增值主要系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⑤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 153,117,600.36 元,主要为槽内在用阴极板、阳极板。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 165,315,077.07 元,评估增值 12,197,476.71 元,增值率为 7.97%。增值原因主要系在用周转材料购置价格低于评估基准日的近期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存货账面价值为 495.387.151.17 元,评估值为 526.915.027.50 元,

评估增值 31,527,876.33 元,增值率为 6.36%。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增值,产成品评估考虑了适当利润导致增值;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大部分购置价格低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导致增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4,480,938.87 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 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4,480,938.87 元。

2、投资性房地产

株治有色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73,860,831.52 元,账面净值 164,886,260.09 元。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169,858,000.00 元,评估净值增值 4,971,739.91 元,增值率 3.02%。

评估增值主要系株治有色自建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时间为2019年至2021年,评估基准日与此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略有增值。同时,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3、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1,603,245,243.34 元,评估值为 1,677,931,500.00 元,评估增值 74,686,256.66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1,498,687,822.74 元,评估值为 1,546,031,497.00 元,评估增值 47,343,674.26 元。

评估原值增值主要系株治有色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评估基准日与此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略有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609,835,032.26 元, 账面净值为 1,358,025,488.54 元。

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到日台林	账面	可值	评信	增值率(%)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60,270.88	135,382.46	175,697.61	134,808.39	9.63	-0.42
车辆	139.06	115.10	134.41	112.86	-3.34	-1.95
电子设备	573.56	304.99	442.06	295.74	-22.98	-3.14
合计	160,983.50	135,802.55	176,274.08	135,216.98	9.50	-0.43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系利旧设备按历史期原有评估结果的评估净值 入账,而本次评估对设备原值进行了重置成本测算,导致增幅较大;评估净值变 化幅度较小主要系设备购置时间较短,价格变动较小。

车辆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主要系车辆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逐年降低。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原因主要系: (1) 部分资产购置较早,本次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故导致评估发生减值。

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8,492.75 元。主要包括展厅装修项目等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8,492.75 元,评估价值为 479,378.52 元,增值率-64.45%。评估减值主要系在建工程中部分为装修款,已经在相对应主体中评估,因此在建工程中评估值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251,852.72 元。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10,446,848.72 元,评估增值 194,996.00 元,增值率为 1.90%。评估增值主要系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考虑了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124.061,913.30 元, 账面净值为 116.030,962.39 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116,030,962.39元, 评估值为 254.582.300.00 元, 评估增值 138.551.337.61 元, 增值率为 119.41%。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 ①株冶有色取得土地时获得一定政策优惠, 此次评估按照 正常市场价格进行评估:②随着近年来该区域内社会与经济不断发展、投资环境 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土地价值有所上升。

(2) 无形资产——其他

株冶有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9,149.74 元, 主要包括专利和有偿获取的排污权。评估价值为 6.614.096.97 元,增值额为2.274.947.23元,增值率为52.43%,评估增值主要系排污权导致增 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981,843.30 元,为房屋装修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8.981,843.30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22,105.93 元,为株冶有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 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2,105.93 元。

8、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 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 长期借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18,132,739.51 元,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18,132,739.51 元。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3,225,918.42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3,225,918.42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0,331,290.31 元,为应付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0,331,290.31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740,773.65 元, 为应交的房产税、土地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740,773.65 元。

(5)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96,000,000.00 元, 为应付 2021 年度股利。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96,000,000.00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4,030,534.94 元,主要包括往来款、收客户缴纳保证 金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84,030,534.94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867,587.50 元,为长期借款需归还的部分本金以及季度利息。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867,587.50 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28,615,381.24 元,为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28,615,381.24 元。

(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326,250,000.00 元,为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326,250,000.00 元。

(六) 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运用的基本评估模型请见本节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 选取及评估假设"之"(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

2、收益年限

根据株治有色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治有色 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其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 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

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永续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按照锌加工产品、副产品以及其他业务分别预测。

锌加工产品:营业收入为产量与锌及锌合金产品价格的乘积。产量方面,未来按照 30 万吨/年进行预测;价格方面,锌为大宗商品,本次评估以查询到的近五年一期锌锭价格为基础,结合历史期实际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副产品:副产品产量与购入锌精矿中的金属含量密切相关,产量也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评估主要参照 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进行预测;价格方面,与锌加工产品取值方式保持一致,按照历史五年一期均价取值。对于不可预测的其他产品,

则选取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均值。

其他业务:对于销售材料部分,以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均值作为未来预测收入的依据;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由于未来租金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评估做溢余处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营业成本预测

株冶有色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职工薪酬、折 旧、制造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

直接原料锌精矿含锌价格,此次评估根据株冶有色生产所需材料数量、加工费扣减等因素确定,材料的购进价格取价周期与销售价格取价周期保持一致。

②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

辅助材料为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的各种补充剂,燃料动力则为动力电、天然气、自来水等,此次评估主要参照近两年单位损耗,同时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分析确定。

③职工薪酬

根据株治有色职工数量及人员拓展计划,结合职工薪酬政策及福利水平、历 史期间职工薪酬的支出及变动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株治有色目前生产基本稳定, 未来没有明显的调整和变化。

4)折旧

折旧的预测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资产原值、预测期内预计转固资产的资产原值为基础,结合株冶有色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进行估算。

⑤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安全生产费、制造人员工资、其他费用等。水电费、运输费、安全生产费的预测以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为基础,结合未来年度产量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制造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预测参照株冶有色历

史期间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预测

根据株治有色历史期人员状况、职工薪酬、运杂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开支情况,以及当前株冶有色运营情况,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预测。

(4)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株治有色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分别为 5%、3%、2%。除此之外,企业实际税收还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等,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纳税情况并结合相关附加税金的比例预测税金及附加。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涉及的进项税和销项税预测数为基础,依据上述税种,按照株冶有色的实际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 折旧摊销预测

按照株治有色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依此计算未来应缴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此次评估按此考虑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7) 追加资本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 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 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固定资产按株治有色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按照年金化预测资产更新。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总额/营运资金周转率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株冶有色已经完成工程建设,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未来的资本性支 出全部为维持正常生产发生的设备购置和小型工程建造。

4、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

株冶有色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4,973.24	622,987.80	617,970.73	617,970.73	617,970.73	617,970.73	617,970.73
营业成本	61,114.69	566,694.12	563,298.25	563,533.84	563,769.44	564,005.04	564,005.04
管理费用	1,140.11	11,512.59	11,613.65	11,640.27	11,387.85	11,405.21	11,405.21
研发费用	692.52	3,476.40	3,476.40	3,476.40	3,476.40	3,476.40	3,476.40
财务费用	533.52	6,277.18	5,317.28	4,737.33	4,737.33	4,737.33	4,737.33
营业税金及 附加	169.30	1,456.32	1,892.31	2,331.28	2,331.20	2,331.12	2,331.12
其他收益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349.59	33,571.19	32,372.85	32,251.61	32,268.51	32,015.63	32,015.63
利润总额	1,352.46	33,571.19	32,372.85	32,251.61	32,268.51	32,015.63	32,015.63
所得税	119.48	7,523.70	7,224.11	7,193.80	7,198.03	7,134.81	7,134.81
净利润	1,232.99	26,047.49	25,148.74	25,057.80	25,070.49	24,880.82	24,880.82
资本性支出	0.00	5,558.72	6,422.02	6,422.02	6,422.02	6,422.02	5,626.65
折旧	876.22	10,649.18	10,881.36	11,130.27	11,379.18	11,628.09	11,628.09
摊销	42.97	515.69	515.69	515.69	236.64	227.39	227.39
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进项税回收	619.02	10,599.46	5,708.98	1,318.54	1,318.54	1,318.54	1,318.54
固定资产回 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变 化	0.00	-8,656.18	-484.07	0.00	0.00	0.00	0.00
扣税后利息	400.14	4,707.88	3,987.96	3,553.00	3,553.00	3,553.00	3,553.00
净现金流量	3,171.34	55,617.17	40,304.78	35,153.29	35,135.83	35,185.82	35,981.19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之 "(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之"4、收益法"部分所述,株冶有色收益法预 测折现率计算如下:

A、无风险收益率 rf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rf=2.83%。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 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 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 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对于中国证券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rm

=10.41%.

市场风险溢价=rm-rf=10.41%-2.83%=7.58%。

C、资本结构的确定

株治有色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D、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株冶有色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产权持有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βe。

E、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和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株治有色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ε=0.02。

F、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 株治有色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株治有色债 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株治有色债权加权资本成 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

G、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 年及以后
权益比	67.71%	74.72%	74.72%
债务比	32.29%	25.28%	25.28%
贷款加权利率	4.73%	4.01%	5.03%
国债利率	2.83%	2.83%	2.83%
可比公司收益率	10.41%	10.41%	10.41%
适用税率	25.00%	25.00%	25.00%
历史 β	1.14	1.14	1.14
调整 β	1.09	1.09	1.09
无杠杆 β	0.84	0.84	0.84
权益 β	1.14	1.05	1.05
特性风险系数	2.00%	2.00%	2.00%
权益成本	13.48%	12.82%	12.82%
债务成本 (税后)	3.55%	3.01%	3.77%
WACC	10.28%	10.34%	10.53%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株治有色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于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29,905.77 万元

7、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80,869.08 万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9,905.77 万元,得到株冶有色的企业价值 B=P+C=410,774.86 万元。

株冶有色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132,625.00 万元,得到株冶有色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278,149.86 万元。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天职国际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八) 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株治有色存在部分房屋处于抵押状态,部分机器设备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形。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内容。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 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 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

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湘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对水口山有限拥有的水口山铅锌矿、柏坊铜矿采矿权价值,中联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水口山铅锌矿开发利用方案》、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等文件。柏坊铜矿采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提交的《湖南省常宁市柏坊矿区柏坊铜矿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月——2020年12月)》、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柏坊铜矿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提交的《柏坊铜矿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对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合理。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 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

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 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 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经营与发展的稳定。公 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 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综合竞争力 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不适用做敏感性分析,现就收益法下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情况如下:

1、水口山有限

收益法评估中,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部分重要参数对水口山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重要参数变动率	-20%	-10%	-5%	5%	10%	20%
铅锭价格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26.91%	-13.39%	-6.70%	6.68%	13.36%	26.71%
黄金价格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13.49%	-6.67%	-3.04%	3.63%	7.26%	13.96%
白银价格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23.52%	-11.72%	-5.83%	5.78%	11.64%	23.36%
折现率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18.50%	8.59%	4.15%	-3.89%	-7.55%	-14.27%

2、株冶有色

收益法评估中, 部分重要参数对株冶有色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重要参数变动率	-20%	-10%	-5%	5%	10%	20%
锌锭价格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2.74%	1.37%	0.68%	-0.68%	-1.37%	-2.73%
折现率变动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18.27%	8.14%	3.86%	-3.50%	-6.68%	-12.27%

(五)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 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 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六)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水口山有限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等业务,与国内同行业 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603.SZ	盛达资源	20.29	3.27
000688.SZ	国城矿业	77.70	6.58
000751.SZ	锌业股份	24.05	1.89
600497.SH	驰宏锌锗	43.65	1.72
600531.SH	豫光金铅	15.08	1.48
600961.SH	株冶集团	29.41	-
平均	· 对值	35.03	2.99
中位值		26.73	1.89
水口山有限		8.25	2.6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 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价收盘价
 -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本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剔除负数的指标

本次交易中,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31,636.41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8.25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2.69 倍;水口山有限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35.03 倍和中位数 26.73 倍;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99 倍,高于中位数 1.89 倍。

2、株冶有色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标的资产株治有色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603.SZ	盛达资源	20.29	3.27	
000688.SZ	国城矿业	77.70	6.58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 (倍)
000751.SZ	锌业股份	24.05	1.89
600497.SH	驰宏锌锗	43.65	1.72
600531.SH	豫光金铅	15.08	1.48
600961.SH	株冶集团	29.41	-
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35.03	2.99
中位值		26.73	1.89
株冶有色		8.13	1.0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 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价收盘价
 -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本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剔除负数的指标

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评估价值为 58,050.82 万元,其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为 8.13 倍;其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08 倍;株治有色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 平均值 35.03 倍和中位数 29.41 倍;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99 倍和中位数 1.89 倍。

3、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矿产资源/冶炼资产标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 基准日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002312	川发龙蟒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21/6/30	-	1.13
2	000758	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2019/9/30	9.5	1.42
3	000737	北方铜业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31	18.47	1.93
4	600 400 H A # A	中金黄金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 公司	2019/1/31	21.77	1.14
5	600489	宁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 公司		6.68	1.93
6	600988	赤峰黄金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9.97	2.51
7	002840	盛新锂能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8/12/31	9.78	2.42
平均值				12.70	1.78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 基准日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水口山有限			8.25	2.69		
株冶有色			8.13	1.0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 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自可比交易案例重组报告书在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的披露值;川发龙蟒重组报告书未披露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其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故剔除市盈率数据不予计算
 -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 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湘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甲乙双方订立:

甲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水口山有限。

(三)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对价支付方式分别对应的转让对价金额,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2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3 甲方就标的股权收购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协议第 5.5 款约定的公式、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和本协议第 5.4 款约定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4 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 登记于其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对价支付 义务;于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即应被视 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 3.5 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四)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4.1 本次交易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双方同意由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4.2 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
- 4.3 截至收购基准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权交割日 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 本次发行的方案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株冶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水口山集团。

- 5.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5.4.1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株冶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株冶集团股份的交易均价 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78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量)

5.4.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株冶集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5 发行数量
- 5.5.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系支付收购水口山有限股权的部分转让对价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株冶集团如有派息、送股、 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6 股份限售期

5.6.1 乙方在因本次发行而取得株冶集团的股份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5.6.2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株冶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 5.6.3 若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5.6.4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所取得的株冶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冶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 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并确认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依赖于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并于交割日前持续有效:
- 6.1.1 株冶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1.2 除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的审批或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甲方合法授权代表。
- 6.1.3 株冶集团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 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 何一项:由株冶集团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株冶集团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 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株冶集团或其拥有的任何资

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 6.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乙方进行披露。
- 6.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依赖于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于交割日前持续有效;
- 6.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2.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 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乙方合法授权代表。
- 6.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 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 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 6.2.4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乙方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
- 6.2.5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 6.2.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

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2.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披露。

(七) 过渡期安排

- 7.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 7.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 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 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 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 利润分配;
- (10)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第 13.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

- 8.1 在本协议第 13.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 8.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 8.3 本协议第 13.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8.4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并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 9.2 对于因交割目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目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目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目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

终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株冶集团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9.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十) 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 10.1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10.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1)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2)任何一方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自身专有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将会有损于披露方商业利益的信息,包括技术资料、经营资料、市场资料及其他商业信息等。
- 10.3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10.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0.5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十一)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1.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 12.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没有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 12.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十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3.1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经株冶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株冶集团股东大会豁免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3)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4) 本次交易经国资有权单位批准;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3.2 如果出现第 13.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13.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 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 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13.5 乙方同意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真实、准确、完整,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3.6 如果因第 13.1 款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 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对方的法 律责任。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由下列甲乙双方订立:

甲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2.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2]第814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水口山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6,364,100.00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316,364,100.00元。
- 2.2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其中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85%(即 2,818,909,485.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转让对价的 15%(即 497,454,615.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

- 3.1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97,454,615.00元。
- 3.2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 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的现金对价。

(四)以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

- 4.1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21,060,305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 4.2 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4.2 款、第 5.5.1 款的约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五) 业绩补偿

5.1 鉴于本次交易中水口山有限的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和柏坊铜矿采矿权系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该等采矿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6.1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6.2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 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2年4月21日由下列甲乙双方订立:

甲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二)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株冶有色。

(三)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 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 对价。
- 3.2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3 甲方就标的股权收购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协议第 5.5 款约 定的公式、按照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和本协议第 5.4 款 约定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4 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 登记于其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3.5 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四)期间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4.1 本次交易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双方同意由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4.2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按照其对株冶有色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 4.3 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增加部分归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享有,具体通过标的公司向全部股东分红的方式实现,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以现金方式给予足额补偿,所需补偿款由包括乙方在内的全部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截至收购基准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 发次发行的方案

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株冶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湘投金冶。

5.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5.4.1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株冶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株冶集团股份的交易均价 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78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量)

5.4.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株冶集团如有派息、 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5 发行数量
- 5.5.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系支付收购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甲 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株冶集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

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6 股份限售期

- 5.6.1 乙方在因本次发行而取得株冶集团的股份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 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5.6.2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株冶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 5.6.3 若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5.6.4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所取得的株冶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冶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 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并确认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 及履行依赖于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该等声明、承诺和保 证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并于交割日前持续有效:
- 6.1.1 株冶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1.2 除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的审批或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甲方合法授权代表。
 - 6.1.3 株冶集团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

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株冶集团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株冶集团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株冶集团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 6.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乙方进行披露。
- 6.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依赖于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于交割日前持续有效:
- 6.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2.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 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乙方合法授权代表。
- 6.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 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 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 6.2.4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 乙方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
- 6.2.5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 6.2.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6.2.7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披露。

6.3 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七)本次交易的交割

- 7.1 在本协议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 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 交割日起即持有标的股权,享有标的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 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 7.3 本协议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7.4 双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八)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8.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8.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九) 信息及保密义务

- 9.1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9.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1)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2)任何一方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自身专有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将会有损于披露方商业利益的信息,包括技术资料、经营资料、市场资料及其他商业信息等。
- 9.3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9.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

的保密义务。

9.5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十)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 1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没有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 11.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2.1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株冶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3) 本次交易经国资有权单位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2.2 如果出现第 12.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12.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 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 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12.4 乙方同意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本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真实、准确、完整,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2.5 如果因第 12.1 款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 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应终止执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对方的法 律责任。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由下列甲乙双方订立:

甲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二)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 2.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 字[2022]第 815 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株 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 告》"),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 2.2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株治有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439,504.42 元, 以此为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80,508,230.09元。

(三) 本次转让获得的股份数量

- 3.1 双方确认并同意, 甲方为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数量为66.117.11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 3.2 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 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监 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4.2款、第5.5.1款的约定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四)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4.1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 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4.2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 系《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于2022年9月14日由下列甲乙双方订立:

甲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业绩承诺期间

- 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
- 2.2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三) 收益法评估的矿业权的评估值和交易对价

3.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 第 814 号),本次交易中对水口山有限的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和柏坊铜矿采矿权均采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双方确认该等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评估值 (元)	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元)
1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	1,606,758,800	1,606,758,800
2	柏坊铜矿采矿权	-	-
	合计	1,606,758,800	1,606,758,800

3.2 鉴于柏坊铜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0, 双方同意, 乙方仅就水口山铅锌矿 采矿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作出承诺。

(四) 对收益法评估的矿业权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4.1 预测业绩指标

折现现金流量法系以矿业权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预测业绩指标,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水口山铅锌矿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预测的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累计净利润")为 82,600.55 万元,于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预测累计净利润为 83,363.60 万元。

4.2 承诺业绩指标

乙方承诺,水口山铅锌矿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不低于本协议4.1 款列示的同期预测累计净利润,即:如本次交易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水口山铅锌矿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为82,600.55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3年度实施完毕,则水口山铅锌矿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为83,363.60万元。

4.3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 (1) 水口山铅锌矿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为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水口山铅锌矿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具体口径和计算公式应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口径和公式一致。
- (2)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在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水口山铅锌矿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前述利润差异情况,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3) 双方确认,如水口山铅锌矿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第 4.3 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 (1) 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乙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就水口山铅锌矿应补偿金额=(水口山铅锌矿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一水口山铅

锌矿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铅锌矿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乙方就水口山铅锌矿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株冶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株冶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株冶集团。

(3) 若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5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将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减值测试时,应按照可比口径确定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评估价值,且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就水口山铅锌矿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就水口山铅锌矿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一乙方已就水口山铅锌矿在业 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乙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4.6 乙方就水口山铅锌矿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

而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就水口山铅锌矿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 5.1 5.1 如发生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对水口山铅锌矿的实际业绩情况或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乙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 5.2 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乙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一(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一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一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乙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 5.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5.4 乙方承诺对于拟在业绩承诺期间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将保证该等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5.5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审计机构 对水口山铅锌矿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 违约责任

-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6.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 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 7.2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或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三十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 沙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长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7.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7.4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本法律适用 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本协议同时解除。
 -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8.5 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收购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交易前的锌冶炼 及加工的基础上新增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从事 业务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产业	是否属于淘 汰类、限制类 产业
	铝锌矿/铜 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有色金属" 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 开采"		否
水口 山有 限	铅冶炼	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之"七、有色金属"之"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否
	稀贵金属 回收	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2) 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否
株冶 有色	锌冶炼	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之"七、有色金属"之"单系列 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否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 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提出:结合产业政 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 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 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 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报批事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6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48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株冶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的最终价格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湘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国资有权单位、监管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 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和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合法拥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合法拥有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 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 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独立 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 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 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 持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	2022年4月30日			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622,962.00	954,854.36	53.28%	578,121.25	904,430.94	56.44%	
总负债	531,769.10	775,523.57	45.84%	491,406.13	744,593.91	51.52%	
所有者权益	91,192.90	179,330.79	96.65%	86,715.12	159,837.03	84.32%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25,081.58	168,706.20	572.63%	23,021.98	150,104.00	552.00%	
	2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1,487.34	720,391.51	28.30%	1,647,190.18	2,084,380.60	26.54%	
利润总额	8,705.33	26,807.97	207.95%	33,246.66	72,632.93	118.47%	
净利润	6,543.84	20,942.33	220.03%	24,097.97	62,058.60	157.5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377.70%	16,392.01	61,869.88	2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533.33%	0.17	0.60	252.9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水平, 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 治炼、铅加工及销售,产品包括铅产品(铅锭、铅合金)、黄金、白银、锌精矿 等。水口山有限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 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保持独立性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较低;关联销售占比较交易前虽有所增长,但关联销售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低。

随着水口山有限注入上市公司,二者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将转变为内部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了承诺。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2) 关于同业竞争

目前上市公司专注于锌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水口山有限专注于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2019 年,上市公司通过业务调整将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出租给水口山有限,由水口山有限运营铅冶炼业务。若未来上市公司将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收回自行运营,则与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将水口山有限注入上市公司,能有效规范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与湖南有色集团签订了《黄沙坪矿业之股权托管协议》,水口山有限与水口山集团签订了《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2]10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 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通过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

-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 2、"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水口山有限及株冶有色原股东不涉及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745.4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水口山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湘投金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36个月 内,中国五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仍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 易出具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八、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参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 见"之"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审计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729 号和天职业字[2022]10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及株冶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株冶集团 2020 年、 2021 年和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	月 30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956.55	3.68%	23,184.36	4.01%	18,074.19	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57	0.09%	-	1	1	-
应收票据	29,377.96	5.16%	23,145.26	4.00%	1	-
应收账款	29,008.80	5.09%	18,879.63	3.27%	19,260.71	3.43%
应收款项融资	7,908.52	1.39%	1,099.06	0.19%	12,308.85	2.19%
预付款项	31,751.81	5.57%	17,674.04	3.06%	19,355.90	3.45%
其他应收款	12,202.94	2.14%	10,059.73	1.74%	5,373.06	0.96%
存货	95,184.31	16.71%	116,040.92	20.07%	98,458.87	17.54%
其他流动资产	8,461.87	1.49%	23,695.53	4.10%	30,824.24	5.49%
流动资产合计	235,346.34	41.32%	233,778.53	40.44%	203,655.82	36.28%
投资性房地产	16,215.49	2.85%	16,449.61	2.85%	14,750.17	2.63%
固定资产	294,687.70	51.73%	305,040.11	52.76%	316,574.82	56.39%
在建工程	2,050.01	0.36%	871.10	0.15%	11,888.99	2.12%
使用权资产	3,121.80	0.55%	3,501.46	0.61%	-	-
无形资产	16,107.12	2.83%	16,376.23	2.83%	13,380.81	2.38%
长期待摊费用	2,064.70	0.36%	2,030.14	0.35%	985.6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	0.01%	74.08	0.01%	117.82	0.02%

项目	2022年6	月 30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81.47	58.68%	344,342.73	59.56%	357,698.21	63.72%
资产总计	569,627.81	100.00%	578,121.25	100.00%	561,354.0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61,354.04万元、578,121.25万元和569,627.81万元,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03,655.82万元、233,778.53万元和235,346.3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6.28%、40.44%和41.32%,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7,698.21万元、344,342.73万元和334,281.4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3.72%、59.56%和58.68%。

(1) 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科目合计总金额分别为155,149.67万元、198,924.21万元和206,279.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18%、85.09%和87.65%。

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0,122.71万元,主要系:①上市公司子公司株治有色根据周转材料阴阳极板的使用情况,将其由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存货,导致存货金额上升;②2021年,上市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较低、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应收票据,导致应收票据金额上升。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科目合计总金额分别为344,705.80万元、337,865.95万元和327,010.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37%、98.12%和97.8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波动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

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一番目	2022年6	月 30 日	2021年12	2月31日	2020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264.50	29.13%	148,721.75	30.26%	197,024.84	4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14	0.00%	173.18	0.04%
应付票据	71,510.00	15.06%	33,654.83	6.85%	12,050.00	2.48%
应付账款	33,520.67	7.06%	52,279.39	10.64%	55,733.81	11.48%
合同负债	24,023.37	5.06%	23,087.19	4.70%	27,006.65	5.56%
应付职工薪酬	4,200.85	0.88%	3,084.16	0.63%	3,020.14	0.62%
应交税费	974.89	0.21%	1,798.41	0.37%	3,105.80	0.64%
其他应付款	18,229.75	3.84%	24,450.32	4.98%	24,700.16	5.09%
应付股利	1,500.00	0.32%	2,000.00	0.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71,678.19	15.10%	35,416.16	7.21%	14,611.15	3.01%
其他流动负债	20,403.65	4.30%	24,816.55	5.05%	3,510.86	0.72%
流动负债合计	382,805.87	80.64%	347,330.91	70.68%	340,936.61	70.20%
长期借款	81,360.13	17.14%	132,897.57	27.04%	135,388.10	27.88%
租赁负债	2,313.54	0.49%	2,736.18	0.56%	-	-
递延收益	8,240.96	1.74%	8,441.47	1.72%	9,354.12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14.62	19.36%	144,075.22	29.32%	144,742.22	29.80%
负债合计	474,720.49	100.00%	491,406.13	100.00%	485,678.83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5,678.83万元、491,406.13万元和474,720.49万元,总体规模呈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40,936.61万元、347,330.91万元和382,805.8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0.20%、70.68%和80.64%。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144,742.22万元、144,075.22万元和91,914.6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9.80%、29.32%和19.36%。

(1) 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科目合计总金额分别为306,426.45万元、293,159.33万元和

338,996.73 万元, 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8%、84.40%和 88.56%。

2021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48,303.09万元,主要系当年上市公司优化了长短期计息负债结构,同时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7,855.17 万元,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8,758.72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自身商业 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力度。

(2) 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35,388.10万元、132,897.57万元和81,360.1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54%、92.24%和88.52%。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1	0.67	0.60
速动比率	0.37	0.34	0.31
资产负债率	83.34%	85.00%	86.5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7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4和0.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52%、85.00%和83.34%,上市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4、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1	84.81	70.55
存货周转率	7.71	14.58	13.43

注: 1、2022年6月30日指标情况未经年化处理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55、84.81和35.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3、14.58和7.71。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082.47	1,647,190.18	1,476,545.51
其中:营业收入	854,082.47	1,647,190.18	1,476,545.51
二、营业总成本	841,336.28	1,616,407.18	1,444,800.23
其中: 营业成本	816,994.20	1,569,954.91	1,398,733.24
税金及附加	1,605.97	2,931.00	3,226.02
销售费用	889.45	1,866.87	1,252.96
管理费用	9,725.27	20,982.21	20,295.70
研发费用	4,468.67	7,290.91	6,294.23
财务费用	7,652.72	13,381.27	14,998.08
其中: 利息费用	6,333.92	13,438.10	14,896.43
利息收入	134.26	308.03	191.21
加: 其他收益	902.45	4,373.10	2,852.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331.24	-3,282.34	-8,74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1.04	151.04	-206.37
信用减值损失	-196.73	399.31	504.32
资产减值损失	-490.46	-94.07	-912.99
资产处置收益	946.11	12.36	4,050.68
三、营业利润	15,229.85	32,342.41	29,284.78
加:营业外收入	38.47	1,135.05	372.06
减:营业外支出	28.40	230.80	582.84
四、利润总额	15,239.92	33,246.66	29,074.00
减: 所得税费用	3,133.17	9,148.69	8,207.38
五、净利润	12,106.75	24,097.97	20,86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92	16,392.01	15,886.12

公司主要生产锌及锌合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回收铅、铜、镉、银、铟等有价金属,生产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外售,副产品硫酸直接外售,同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供应链需求,开展有色金属贸易。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190.1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5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2.0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18%。

上市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总体保持稳定、业务基础稳固、发展态势良好。

2、盈利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34%	4.69%	5.27%
净利率	1.42%	1.46%	1.41%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株冶有色主要从事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制造业"(C)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有色金属行业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地方发改委负责有色金属行业涉及的投资与审批;自然资源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环境保护和治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该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其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见下表: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包括我国有色金属、非金属矿行业的发展规划,主要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并对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部	是我国矿产资源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并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应急管理部	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研究

———————— 部门名称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W-
	拟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并组织
	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煤矿、非煤矿矿山、交通运输、和危险化学品、
	消防火灾、民用爆炸物品、海洋石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
	管理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
生态环境部	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
	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
	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非金属矿物
工信部	行业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包括重要产品、工程技术、
	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
रे र स	负责对商品进出口、加工贸易政策进行管理,并监管特定原材料、产品
商务部	和技术的进出口。
海关总署、国务	
院关税税则委员	负责制定矿产品的进出口税收政策。
会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	全国性自律组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并通
业协会、中国有	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并协
色金属加工工业	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等,同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
协会	共服务、协助信息交流等。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6月	自然资源部	《绿色矿山评价 指标》	针对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对评价指标 标准进行了统一,并对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 了规范,以进一步做好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2019年7月	自然资源部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规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	有色金属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 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017年7月	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 设施建设和相应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2016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16年2月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015年5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 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014年7月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 登记管理办法》	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 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矿业 发展,审核颁发采矿许可证。
2014年7月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4年7月	国务院	《探矿权采矿权 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3年12月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察、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鼓励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2009年8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对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以及生产经营中的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要求。
1998年2月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 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采矿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1996年8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1994年3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国务 院	《中华人民共和 国矿产资源法实 施细则》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 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 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1986年3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业相关发展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 技部、自然 资源部	《"十四五"原 材料工业发展规 划》	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将"研究推动化工、焦化、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加强有色金属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制修订一批环保排放、节水等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重点标准"等。
2020年2月	工信部	《铅锌行业规范 条件(2020)》	从企业布局和生产规模,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规范管理等方面明确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
2019年8月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 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高效、 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回收利 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8年6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坚 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包括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016年11月	国部展员部环岛资家基本任部、现代,现代,对外域的	《全国矿产资源 规 划 (2016-2020)》	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2016年10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 发 展 规 划 (2016-2020年)》	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到"十三五"末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推进甘肃、新疆、云南、青海、内蒙古等省(区)铜、镍、锂等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与找矿预测。
2016年7月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 规划(2016-2020 年)》	以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冶金尘泥、赤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进深度资源化利用。
2016年5月	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税改 革具体政策问题 的通知》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2016年4月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十 三五"规划纲要》	实施"一带一路"基础地质调查与信息服务计划,完善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为我国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定和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服务。以油气、铀、铁、铜、铝等我国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合作开展我国及沿线国家成矿规律研究和潜力评价。
2009年5月	国务院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求有色金属行业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 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 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 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 纲 要 (2006-2020年)》	突破复杂地质条件限制,扩大现有资源储量。重点研究地质成矿规律,发展矿山深边部评价与高效勘探技术、青藏高原等复杂条件矿产快速勘查技术,努力发现一批大型后备资源基地,增加资源供给量;开发矿产资源高效开采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水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 行业市场概况

1、铅金属行业市场情况

(1) 铅金属供给情况

①铅精矿供给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矿产局(USGS)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球已查明的铅资源总量超过20亿吨,其中储量超9,000万吨。按照储量计,澳大利亚、中国、俄罗斯、秘鲁依次排名靠前,上述四国铅储量占世界铅储量的70%以上。2013年以来,在澳大利亚、中国、爱尔兰、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和美国的锌、银、铜矿床中,新发现了大量的铅资源。2020年全球主要国家铅储产比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铅储量 (万吨)	世界占比(%)	铅精矿产量(万吨)	储产比
全球	8,800.00	100.00%	452.00	19.47
澳大利亚	3,600.00	40.91%	49.50	72.73
中国	1,800.00	20.45%	197.00	9.14
俄罗斯	640.00	7.27%	21.50	29.77
秘鲁	600.00	6.82%	24.20	24.79
墨西哥	560.00	6.36%	24.40	22.95

国家或地区	铅储量(万吨)	世界占比(%)	铅精矿产量(万吨)	储产比
美国	500.00	5.68%	30.60	16.34
印度	250.00	2.84%	20.40	12.25
哈萨克斯坦	200.00	2.27%	3.00	66.67
玻利维亚	160.00	1.82%	6.50	24.62
瑞典	110.00	1.25%	7.00	15.71
土耳其	86.00	0.98%	7.50	11.47
其他国家	500.00	5.68%	60.40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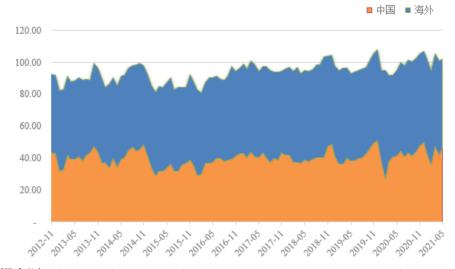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USGS、自然资源部、ILZSG、安泰科

根据安泰科研究报告,中国铅锌资源总量位居全球第二,2019 年我国铅查明资源储量为9,832.90 万吨,资源量7,791.50 万吨,基础储量2,041.40 万吨,储量298.90 万吨。近年来,我国再生铅占比逐步提升,铅查明资源储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国内铅资源使用仍然有较大保障。

②精炼铅供给情况

根据安泰科研究报告,本世纪以来,亚洲国家铅冶炼产能扩张,弥补了欧美地区的产能缩减,全球铅冶炼产能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铅冶炼产能约为1,930万吨/年,较2015年增长约346万吨,增量主要来自中国。根据ILZSG数据,2012年至2021年5月,全球精炼铅产量整体稳定并呈略微上升趋势,2020年全年全球精铅产量为1,184.79万吨;中国精炼铅产量与全球趋势趋同,2020年全年中国精铅产量为494.28万吨,历史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 ILZSG、Wind

2015 年至 2016 年,受全球铅精矿供应短缺影响,铅加工费较低;同时期,国内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政策对铅治炼行业造成了较大压力,加上铅价长期处于低位,因此铅冶炼厂开工率较低。2017 年,在铅精矿供给略有恢复、铅价走高的背景下,原生铅冶炼厂产能逐渐恢复,同时再生铅产能逐渐提升,中国精炼铅产量上升 9.76%,带动全球精炼铅产量上升 6.90%。自 2017 年末开始,全球铅精矿供应再度偏紧,加工费持续下跌,同时中国环保督查力度加强,对精炼铅产量造成影响,在美国、印度等国家新增产能的带动下,全球 2018 年精炼铅产量较 2017 年小幅上升。2019 年以来,全球大部分地区精炼铅产量有所上升;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加工和出口基地,未来全球精铅产量的变化仍将取决于中国的产量。

(2) 铅金属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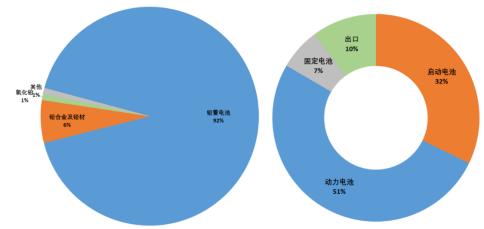
金属铅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抗腐蚀性,易与其他金属制成性能优良的合金。金属铅、铅合金和其化合物广泛应用于蓄电池、电缆护套、机械制造业、船舶制造、轻工、氧化铅、射线防护等行业。根据安泰科统计,2015 年之后,全球铅消费增长疲弱,2016 至 2019 年年均递增 0.10%。2006 年至 2019 年全球铅消费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Wind

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占总量的80%。从铅酸蓄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启动型铅酸蓄电池占比最大,达到48%,因此各国汽车市场的起伏直接影响到全球精铅的消费量。中国铅消费以铅蓄电池为主,由于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

化工、电子、机械等领域无铅化的要求,导致铅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不断减少,2020年铅蓄电池消费占比为91.90%,高于全球11.9个百分点。从铅酸蓄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中国具有最为庞大的二轮车/三轮车市场,动力型铅酸蓄电池占比最大,达到51.20%;其次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随着保有量的提升,占比逐渐增至32.20%。此外,铅蓄电池还应用于储能、通讯、UPS等固定型领域,占比为6.60%。中国铅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工业协会、安泰科

(3) 铅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22年5月,LME三个月铅期货官方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铅连续期货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铅价格在经历了 2016 年单边上扬的行情之后,2017 年至今国内外铅价格在 高位区间波动,上海期货交易所铅连续期货收盘价最低为 2014 年底的 11,850.00 元/吨,最高价为 2017 年初的 22,335.00 元/吨。2018 年至 2020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欧洲国际关系动荡,同时叠加铅金属产能过剩、国内基建脚步放缓退坡,铅价格承压重心下移。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铅金属现货价格造成了一定冲击,随着复工复产的进程,铅金属价格已经逐渐恢复至疫情前的价格水平。

2、锌金属行业市场情况

(1) 锌金属供给情况

①锌精矿供给情况

地壳中的锌资源多与铅、铜等金属共生或伴生,构成复合矿床,最常见的是铅锌矿,其次为铜锌矿、铜锌铅矿,锌消耗总量中,大部分用于镀锌,其次是黄铜和青铜、锌合金和其他用途。根据 USGS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全球锌矿产资源储量约为 25,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墨西哥、哈萨克斯坦、美国等国家。历年全球主要国家的锌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时间	全球	美国	秘鲁	哈萨克斯坦	澳大利亚	中国
2013年	25,000.00	1,000.00	2,400.00	1,000.00	6,400.00	4,300.00
2014年	23,000.00	1,000.00	2,900.00	1,000.00	6,200.00	4,300.00
2015年	20,000.00	1,100.00	2,500.00	400.00	6,300.00	3,800.00
2016年	22,000.00	1,100.00	2,500.00	1,100.00	6,300.00	4,000.00
2017年	23,000.00	970.00	2,800.00	1,300.00	6,400.00	4,100.00
2018年	23,000.00	1,100.00	2,100.00	1,300.00	6,400.00	4,400.00
2019年	25,000.00	1,100.00	1,900.00	1,200.00	6,800.00	4,400.00
2020年	25,000.00	1,100.00	2,000.00	1,200.00	6,800.00	4,400.00
2021年	25,000.00	900.00	1,900.00	1,200.00	6,900.00	4,400.00

数据来源: USGS、Wind

根据 ILZSG 数据,中国是世界第一大锌精矿生产国,2015 年以来国内环保及安全核查压力较大,小型矿山产能逐渐出清,大型矿山复产及扩产速度较慢,整体产能仍持续收缩。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全球锌精矿产量 2017 年小幅上升,2018 年有所下滑;2019 年,随着海外矿山复产和扩产步伐加快,锌精矿供给量小幅回升。预计随着国内锌精矿产能逐步见底,海外前期关停矿山逐渐复产及新矿山项目投产,未来锌精矿供应量将有所回升。历年全球主要国家的锌精矿

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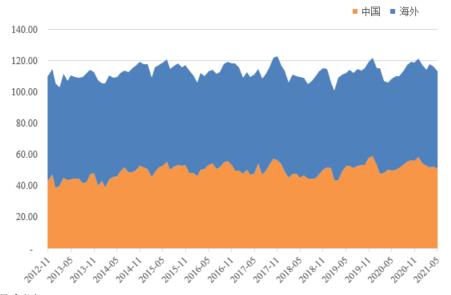
时间	中国	欧洲	非洲	美洲	亚洲	大洋洲
2013年	484.81	102.01	31.41	387.60	670.23	150.03
2014年	494.20	101.55	31.66	388.76	665.33	154.94
2015年	491.80	97.68	30.35	393.73	663.81	159.64
2016年	534.21	98.65	33.66	390.40	691.98	84.92
2017年	518.61	103.99	42.21	403.61	704.25	77.96
2018年	430.40	105.78	42.10	409.89	598.72	102.03
2019年	425.79	111.05	51.67	394.67	584.85	128.29
2020年	419.96	111.66	48.91	355.90	579.22	133.20

数据来源: ILZSG、Wind

②精炼锌供给情况

根据 ILZSG 数据, 2012 年至 2021 年 5 月, 全球精炼锌产量整体稳定并呈略 微上升趋势, 2020 年全年全球精炼锌产量为 1,363.99 万吨, 中国精炼锌产量与 全球趋势趋同, 2020 年全年中国精炼锌产量为 631.55 万吨, 历史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 ILZSG、Wind

2015年至2018年,全球锌精矿产量下降、锌精矿供应紧张,同时锌精矿加工费持续下行,精炼锌产能逐步震荡走低。2018年,随着矿山产能逐渐恢复,加工费在下半年得到回升,对冶炼产能恢复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但国内冶炼厂

在加工费长期处于低位、环保政策持续收严的影响下,治炼产能再度出现下滑,拖累全球精炼锌产量下降 3.27%。2019 年,随着全球锌精矿产量逐步回升,中国锌冶炼产能受到制约导致加工费上行,中国锌冶炼企业开工率有所提高,带动全球精炼锌产量小幅回升。2020 年以来,锌精矿加工费保持高位,锌冶炼企业保持高开工率,叠加部分大型企业环保技术能力提升,精炼锌产量出现反弹,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精炼锌产量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 锌金属需求情况

根据 USGS 统计情况显示,全球锌矿供给自 2016 年以来显现收缩,但进入 2017 年后全球锌矿供应缓慢恢复,国内锌矿石产量在 2016 年到达高位后逐步下降,后续随着新增矿山产能逐步投产,锌矿石供给预计将逐步提升,受全球施行宽松货币政策影响,锌的下游初级消费领域主要是镀锌、压铸合金、锌盐、和电池等方面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中国长期以来是全球锌产量最多的国家,目前国内终端消费于建筑领域的锌占据半数,其次是运输、基建、工业机械和消费品。近年来受益于汽车、家电、高速公路等行业对镀锌板需求的上升,镀锌行业的投资建设快速发展。全球锌消费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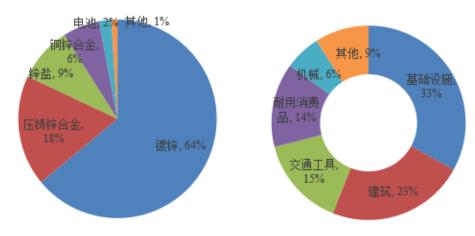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Wind

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且易于加工,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其中,在初端应用方面,全球锌消费有一半以上应用于防腐蚀镀层(镀锌板),其次是用于生产压铸合金,其余用于黄铜、电池、锌化工及

颜料生产;从行业上看,房地产及建筑业、汽车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是锌的主要需求行业。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中国锌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泰科、美尔雅期货

(3) 锌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22年5月,LME三个月锌期货官方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活跃期货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锌价格在经历了 2016 年单边上扬的行情之后,国内外锌价格 2018 年 1 月底 抬升至近年高位,LME 三个月锌期货官方价最低价为 2016 年初的 1,467.00 美元/吨,最高价为 2018 年初的 4,458.00 美元/吨。2018 至 2020 年,随着海外锌矿产能逐步释放、中美贸易争端加剧、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同 时我国也进入了基建板块降速影响下的供给过剩局面,锌价格进入了波动下行期。随着复工复产环境下经济复苏,新能源汽车持续超预期,金属消费普遍较好,锌价格持续恢复上涨。2021年以来,在我国能耗双控政策下,内地锌冶炼厂开始限电限产,锌金属需求端消费量增加,叠加部分金属供应端受到能耗双控等政策抑制,产量释放受阻,金属价格持续上行。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发展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及加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世界有色金属强国的建设也使得该产业成为我国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之一。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连续出台对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石综合利用等产业加大支持力度的政策。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刊印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按照国家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等列入鼓励类项目。2020年2月,工信部对《铅锌行业规范条件》作出修订,对铅锌采选、冶炼企业的布局、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速度逐渐 加快,大型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和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同时产 业政策也鼓励具有先进产能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实力。

(2) 宏观经济发展推动铅锌行业消费空间进一步增长

全球各国的铅金属消费结构类似,主要应用在铅酸蓄电池。随着我国汽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增加,铅酸蓄电池的应用主要体现存量电瓶置换需求。随着电

动自行车和汽车领域景气度维持在较高水平,铅酸蓄电池的使用量有较高保障,对铅金属的需求具有持续拉动作用。

全球各国的锌金属消费结构类似,主要应用于钢材镀锌。从终端消费领域来看,锌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汽车、日用消费品等领域。随着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领域的增长,对锌金属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

结合我国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等产业政策,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有效保障并促进铅锌金属下游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从而间接的促进铅锌金属产品的市场需求。

(3) 国内有色金属精矿产品短缺促使卖方市场话语权增强

我国主要有色金属品种的矿产资源相对不足,且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产能普遍较高。同时,国际有色金属矿业巨头对全球有色金属精矿供应具有相当程度的操控能力,正在逐渐形成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寡头垄断态势。

我国有色金属矿产产业早期处于粗放发展形态,表现为资源有效供给不足,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低下,而有色金属下游消费领域相对广阔,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精矿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使得我国有色金属精矿供应缺口持续扩大,对外依存度持续走高,国内有色金属矿产方实际处于卖方市场。位于上游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依靠其基础性资源而获得优势地位,而具有矿产资源、同时打通中游冶炼产业及下游加工产业的全产业链企业将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有色金属采选市场供给能力的企业将会极大地影响下游冶炼、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不利因素

(1) 国内矿产资源品质较低, 开采难度较大

尽管我国主要有色金属品种具有一定资源储备量,但贫矿多、富矿少,开采 难度大,选矿成本高,这也使得国内的开采和加工所需的技术要求比较高。同时, 我国有色金属矿山分布分散,且多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这也制约了国 内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形成规模优势。

(2) 国际巨头垄断, 国内产能分散

全球有色金属供应市场处于相对垄断状况,主要由于国际矿业巨头对全球有色金属精矿供应(尤其是铅、锌、铜等常用有色金属精矿)具有丰富的资源储量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国际矿业巨头可利用其垄断地位对有色金属市场的产量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而国内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加工的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低,多数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3) 能源资源短缺,环保压力突出

有色金属产业规模扩大与能源资源短缺、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多数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国家对于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有色金属行业面临越来越高的环境保护成本,环境保护成本将会推高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从而一定程度抑制下游需求。

(4) 铅锌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

铅锌作为基本的工业生产原料,其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需求端影响,铅锌价格波动较大,周期性特征明显,对铅锌行业企业特别是精矿不能自给的冶炼企业盈利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企业的稳定发展。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有色金属行业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企业进行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需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进行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利用则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涉及爆破作业需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涉及硫酸等副产品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取用地表或地下水资源需取得《取水许可证》;涉及污染物排污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文件中,将本行业中生产能力低或能耗高的项目列为限制类,确定了明确的行业准入标准。

2、资金壁垒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表现为投资规模大、回

收周期长、经营风险大。前期,探矿权及采矿权的获得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矿山正式运营所需机器设备、基建设施及土地资源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其次,为提高矿产资源储量,持续进行矿产资源勘查需要投入大额的勘查支出;最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的工艺和装备也需要更新换代。此外,为扩大矿山企业的生产规模,获得可持续发展能力,矿山企业需要适时进行收购兼并,这也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3、资源壁垒

市场中铅锌产品趋于同质化,有色金属企业竞争战略主要是成本领先战略,而在成本方面占据优势则必须拥有优质的铅锌矿产资源。目前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铅锌生产企业大部分拥有铅锌矿产资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资源储量是决定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同时,不同企业所拥有的矿山在原矿品位、规模、成矿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直接影响到矿山企业在市场上竞争实力与竞争地位。拥有品位高、规模大、成矿条件好的矿山是有色金属企业成为行业优势企业的先决条件。

4、技术及人才壁垒

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和冶炼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且需要从事采矿、选矿、 冶炼等各个环节的专业人才,外聘或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团队 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问题。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有色金属矿产采选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采矿和地下采矿两种模式。露天采矿是指通过剥离矿体上覆岩土,然后在露天状态下自上而下开采矿石的过程;地下采矿是指由于矿床埋藏较深,使用露天采矿会使剥离系数较高,基于技术经济性角度考虑而采取的从地下矿床采出矿石的过程。露天开采的资源利用充分、劳动生产率高、生产成本低,且适用于大型机械施工,产量大,生产安全。地下采矿主要通过矿床开拓、矿块的采准、切割和回采 4 个步骤实现,地下采矿技术相对复杂,以地压管理方法为标准,分为崩落法、空场法和充填法等。近年

来,随着对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导致开采深度加大,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采矿工艺技术尤其是地下开采技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总体而言,我国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

选矿技术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最大限度的分开,除去脉石,使有用矿物得到富集,或使共生的有用矿物彼此分离,从而获得高品位的一种或多种精矿的过程。常见的选矿方法有磁选、浮选和重选等,有色金属主要采用磁选或浮选。目前,有色金属矿山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选矿药剂不断应用于生产中,提升了选厂处理量、有色金属精矿品位、回收率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我国是一个贫矿多、富矿少、难选矿多、综合矿多的国家,绝大部分矿石需要进行选矿,选矿技术较为成熟。

(2)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有色金属治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用各种加工方法将金属制成具有一定性能的金属材料的过程和工艺。治金的技术通常分为火法冶金、湿法冶金和电冶金三大类。

火法冶金是在高温条件下进行的冶金过程。矿石或精矿中的部分或全部矿物 在高温下经过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生成另一种形态的化合物或单质,分别富集 在气体、液体或固体产物中,达到所要提取的金属与脉石及其它杂质分离的目的。 实现火法冶金过程所需热能,通常是依靠燃料燃烧来供给,也有依靠过程中的化 学反应来供给的。火法冶金通常包括干燥、烧结、焙烧、熔炼、精炼、蒸馏等过 程。

湿法冶金是在溶液中进行的冶金过程。湿法冶金温度不高,一般低于100℃,现代湿法冶金中的高温高压过程,温度在200℃左右,极个别情况温度可达300℃。湿法冶金通常包括浸出、净化、制备金属等过程。

电冶金是指利用电能从矿石或其他原料中提取、回收和精炼金属的冶金过程,包括电炉冶炼、熔盐电解和水溶液电解等。根据利用电能效应的不同,电冶金又分为电热冶金和电化冶金。电热冶金是利用电能转变为热能进行冶炼的方法,其物理化学变化的实质与火法冶金过程差别不大;电化冶金是利用电极反应而进行

的治炼方法,对电解质水溶液或熔盐等离子导体通以直流电,电解质便发生化学 变化,在阳极上发生氧化反应而在阴极上则发生还原反应,从而对金属离子进行 还原、分解、提取。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工业高速发展,逐步摆脱以往粗放的生产模式,冶炼加工技术日趋成熟,部分工艺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预计未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将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能耗水平,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技术预计将向智能自动化、绿色环保化方向继续发展。

2、区域性

有色金属精矿类大宗商品的运输成本较高,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较大。我国 地形地貌多样且复杂,金属矿山分布分散,且贫矿多、富矿少,有色金属精矿产 量相比于国内需求量相对不足。因此,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向周围的冶炼企业就 近供应成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冶炼企业从控制成本和稳定供应渠道的角度出发, 亦有动机积极在当地寻找长期稳定的精矿供应商。

我国铅锌资源储量虽然丰富,但分布较为集中,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分省 区来看,蒙、新、甘、青、陕、川、滇、湘、赣、冀以及两广 12 省区的储量超 过全国总储量的 85%。随着矿资源的勘察和开发不断向中西部深入,铅锌行业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西部地区集中。因此我国铅锌产品市场存在一定区域性。

3、周期性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有色金属矿产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 原材料,其开发活动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主要表现为受宏观经济、下游产业 的经济周期的影响。

当经济高速增长时,房地产建设、电力、运输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汽车等交运设备行业的投入会明显放大,市场对铅锌矿石等原材料需求也高涨,行业内企业的业绩改善就会较为明显;而当经济低迷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对有色金属产品的需求减弱,业绩就会回落。在不同的阶段,随着有色金属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及供需状况的变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业绩随之亦将产生相当程度的波动。

4、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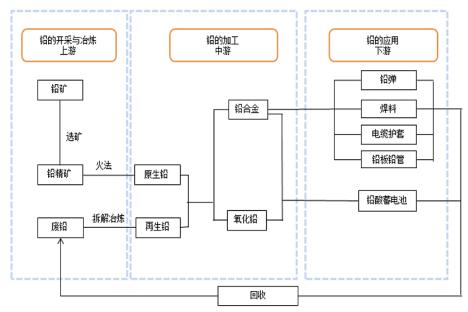
有色金属行业的季节性通常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淡旺季与其下游行业的生产淡旺季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第二,根据矿山分布的不同,我国西部地区、北部地区、高海拔地区的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受海拔和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受到自然天气条件的限制,存在一定季节性。

(七)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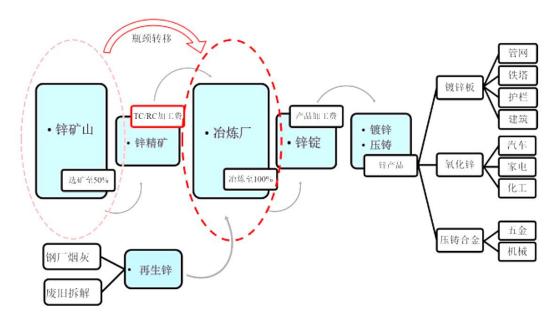
铅锌矿产资源的勘查与采选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为下游冶炼企业提供冶炼精矿,针对自有矿山的铅锌矿采选企业,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汽车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需求持续增长,需求的稳步增长发展将带动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的发展。

铅、锌金属产业链图示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兴业研究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八) 行业竞争格局和核心竞争力

1、行业竞争格局

在铅锌金属细分行业的生产企业中,标的资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产品	业务种类
1	株冶集团	锌锭、锌合金、铟、镉、硫酸	冶炼
2	豫光金铅	电解铅、白银、黄金、阴极铜、锌产品、硫酸	冶炼
3	锌业股份	热镀用锌合金、精锌、压铸锌合金、铅、硫酸	冶炼
4	国城矿业	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 硫酸、次铁精矿	采选
5	盛达资源	银锭、黄金、含银铅精粉、锌精粉	采选
6	驰宏锌锗	锌锭、锌合金、铅锭、锗产品、银锭	采选及冶炼

(1) 株冶集团

根据公开信息,株冶集团主要生产锌及锌合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回收铅、铜、镉、银、铟等有价金属,生产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外售,副产品硫酸直接外售,同时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和供应链需求,开展有色金属贸易。

2021年,株治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47,190.1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2.01 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株冶集团资产总额为 578,12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21.98 万元。

(2) 豫光金铅

根据公开信息,豫光金铅主要从事电解铅、白银、黄金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及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电解铅及铅合金、白银、黄金、阴极铜、锌产品、硫酸等。

2021年,豫光金铅实现营业收入 2,689,067.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7.07 万元;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豫光金铅资产总额为 1,339,98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6,295.85万元。

(3) 锌业股份

根据公开信息, 锌业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锌、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 同时综合回收镉、铟、金、银、铋, 并副产硫酸、硫酸锌等; 主产品锌、铅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

2021年, 锌业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284,386.32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3.02 万元;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锌业股份资产总额为824,969.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3,035.19万元。

(4) 国城矿业

根据公开信息,国城矿业主营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及下游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国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70,946.9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4.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城矿业资产总额为 546,81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717.07 万元。

(5) 盛达资源

根据公开信息,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银锭、黄金以及含银铅精粉、锌精粉、镍冰铜、岩棉等。

2021 年,盛达资源实现营业收入 163,801.0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8.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达资源资产总额为532,128.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1,255.49 万元。

(6) 驰宏锌锗

根据公开信息,驰宏锌锗主要从事锌、铅、锗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

工与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驰宏锌锗具有年采选矿石 300 万吨、矿产铅锌金属产能 40 万吨、铅锌冶炼产能 63 万吨、银 150 吨、金 70 千克、锗产品含锗 60 吨, 镉、铋、锑等稀贵金属 400 余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2021年,驰宏锌锗实现营业收入 2,171,650.9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1.73 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驰宏锌锗资产总额为 2,858,97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2,245.98 万元。

2、核心竞争力

(1) 水口山有限

①资源优势

水口山有限开发历史悠久,属于资源储量较丰富的矿山,目前已取得 2 项采矿权。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保有的矿石量 1,597.80 万吨,含铅金属量 45.07 万吨、含锌金属量 50.09 万吨、金金属量 41,868 千克、银金属量 1,333 吨,其矿山整体价值排名已跻身湖南省前列。水口山有限拥有的 2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证载开采 规模	有效期
1	水口山铅 锌矿	C4300002011103220119431	铅矿、锌、金、 硫、银、铜矿	80万吨/ 年	2021年2月13 日至2029年2 月13日
2	柏坊铜矿	C4300002010123120101204	铜矿	6万吨/年	2019年4月15 日至2023年5 月15日

②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水口山有限拥有的铅锌矿是湖南省较大的有色金属矿山,一体化的铅产业链布局有利于降低其整体的运营风险,减少产业链上各环节由于市场变化所引起的业绩波动,提高水口山有限的抗风险能力。

③技术优势

"水口山炼铅法"系先进的氧气底吹炼铅工艺与传统的鼓风炉还原工艺的有机组合,利用氧气底吹炉氧化替代烧结工艺,彻底解决了烧结过程中二氧化硫烟

气和铅尘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具有投资省、见效快、原料适应性强的巨大优势,被国内多家冶炼厂竞相采用。

水口山有限设立了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主要负责技术和科技创新研究, 并承担多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在地质勘探、工艺 技术、环保节能、开发合金新产品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④品牌优势

"SKS"铅锭已在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SKS"银锭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水口山"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水口山有限的主导产品符合市场标准,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

⑤管理人才优势

水口山有限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采选、治炼方面 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水口山有限的 整体经营能力。

水口山有限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知识水平,从而为水口山有限储备了大量的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人才,具备复制、经营同类型矿山或冶炼企业的扩张能力及优势。

(2) 株冶有色

①品牌优势

株治有色生产的"火炬"牌系列锌锭、锌合金、铟锭等产品一直以来是有色金属市场高端产品的代表。"火炬"牌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认证注册,株治"火炬"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株治有色生产的锌及锌合金获"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锌锭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锌锭及锌合金在行业和省内率先获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出口免验"资格。

株治有色的产品被美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广泛应用,在市场上拥有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②工艺和技术优势

株冶有色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及设备,例如自主研发的亚热酸浸出和

OTC 溶液深度净化系统、行业领先的高效极板电解和自动剥锌技术、富氧挥发 窑、自主研发的铟直接萃取提炼精铟、世界领先的 152 m²沸腾炉等。此外,株治 有色拥有行业内首套应用于含锌渣料处理烟气的离子液脱硫工艺、应用于制酸尾气脱硫高契合度的双氧水工艺、能够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特殊污酸处理技术及 废水处理工艺、铜铅锌基地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使公司持续保持 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

③智能化优势

株治有色通过智能化系统平台的建设及锌冶炼智能工厂关键技术的研发,拥有了首个锌冶炼焙烧炉数字孪生系统以及湿冶优化控制技术、采购生产协同的供应链优化技术等。株治有色的全流程锌冶炼智能工厂,生产过程稳定、能耗物耗低、生产管控效率高,先后荣获 2019 年"有色行业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称号、2021 年中国信息化"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实践单位"称号,并入选 2021 年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是我国有色冶炼行业智能工厂的典范与标杆。

三、水口山有限财务状况分析

水口山有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7## II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9,406.89	45.12%	151,208.52	43.83%	189,508.83	57.66%
非流动资产	193,892.46	54.88%	193,761.93	56.17%	139,131.32	42.34%
资产总计	353,299.35	100.00%	344,970.46	100.00%	328,640.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6%、43.83% 和 45.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4%、56.17%和 54.88%。

2021 年末, 水口山有限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系收回历史期

间形成的往来欠款并清偿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①持续对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第八冶炼厂环保改造及废气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等项目进行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②计提水口山铅锌矿需缴纳的出让收益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	月 30 日	2021年12	日 31 日	2020年12	日 31 日	
项目	2022	1022 — 4 /1 30 円		2021 T 12 /1 31 H		2020 平 12 / 1 31 日	
2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419.58	24.73%	25,657.63	16.97%	29,055.65	1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4	0.02%	414.68	0.27%	3.42	0.00%	
应收票据	33.87	0.02%	296.29	0.20%	1	-	
应收账款	4,258.28	2.67%	1,870.44	1.24%	2,081.08	1.10%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	0.60%	1,003.79	0.66%	480.00	0.25%	
预付款项	4,688.65	2.94%	4,695.82	3.11%	1,210.45	0.64%	
其他应收款	12,085.46	7.58%	7,213.92	4.77%	52,070.80	27.48%	
存货	92,883.09	58.27%	102,675.44	67.90%	98,510.23	51.98%	
其他流动资产	5,057.53	3.17%	7,380.52	4.88%	6,097.20	3.22%	
流动资产合计	159,406.89	100.00%	151,208.52	100.00%	189,508.83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龄、其他应收款、 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99.74%、98.87%和99.3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0.17	0.18	0.18
银行存款	37,369.26	23,705.76	25,065.47
其他货币资金	2,050.15	1,951.69	3,990.00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9,419.58	25,657.63	29,055.65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29,055.65 万元、25,657.63 万元 和 39,419.58 万元,呈增长趋势。水口山有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22 年 4 月末,水口山有限银行存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30.44	414.68	3.42
合计	30.44	414.68	3.42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414.68 万元和 30.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水口山有限为降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而购买的铅、金、银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合约。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87	296.29	-
合计	33.87	296.29	-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票据分别为0万元、296.29万元和33.87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80.16	8,969.33	9,253.40
坏账准备	7,121.88	7,098.89	7,172.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58.28	1,870.44	2,081.08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08 万元、1,870.44 万元和 4,258.28 万元, 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

②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耐火 赴人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77.12	37.58%	1,866.29	20.81%	2,081.22	22.49%
1-2年(含2年)	-	-	-	-	15.30	0.17%
2-3年(含3年)	-	-	15.21	0.17%	0.96	0.01%
3年以上	7,103.04	62.42%	7,087.83	79.02%	7,155.92	77.33%
 余额合计	11,380.16	100.00%	8,969.33	100.00%	9,25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53.40 万元、8,969.33 万元和 11,380.16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77.33%、79.02% 和 62.42%,主要为历史形成的销售欠款,水口山有限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8.78	100.00%	6,948.7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1.38	3.91%	173.10	4,258.28		
其中: 账龄组合	2,038.08	8.49%	173.10	1,864.98		
性质组合	2,393.30	-	-	2,393.30		
合计	11,380.16	62.58%	7,121.88	4,258.2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8.78	100.00%	6,948.7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55	7.43%	150.11	1,870.44		
其中: 账龄组合	499.55	30.05%	150.11	349.44		
性质组合	1,521.00	-	-	1,521.00		
合计	8,969.33	79.15%	7,098.89	1,870.44		
	2020年1	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7.70	100.00%	7,017.7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5.69	6.92%	154.61	2,081.08		
其中: 账龄组合	1,287.73	12.01%	154.61	1,133.12		
性质组合	947.96	-	-	947.96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172.32 万元、7,098.89 万元和 7,121.88 万元,主要为对铅业公司的货款所计提的坏账。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铅业公司	6,948.78	61.06%	6,948.78		
株冶集团	1,792.68	15.75%	17.93		
五矿铜业	1,578.21	13.87%	-		
金信铅业	691.62	6.08%	-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46	1.08%	-		
合计	11,134.75	97.84%	6,966.70		
2021	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铅业公司	6,948.78	77.47%	6,948.78		

五矿铜业	1,373.83	15.32%	-
株冶有色	203.89	2.27%	2.04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7	1.64%	-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9.53	0.78%	0.70
合计	8,743.19	97.48%	6,951.51
2020	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铅业公司	7,017.70	75.84%	7,017.70
株冶有色	1,098.97	11.88%	10.99
五矿铜业	947.96	10.24%	-
常宁市云安矿业有限公司	53.91	0.58%	53.91
福建华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8	0.28%	0.26
合计	9,144.43	98.82%	7,082.86

注: 铅业公司已注销,后续水口山有限将对其应收账款作核销处理。

(5) 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	1,003.79	480.00
	950.00	1,003.79	48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1,003.79 万元和 950.0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水口山有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 既以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88.65	100.00%	4,695.82	100.00%	1,204.87	99.54%
1-2年(含2年)			-		4.21	0.35%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1.37	0.11%
合计	4,688.65	100.00%	4,695.82	100.00%	1,21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0.45 万元、4,695.82 万元和 4,688.65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54%、100.00%和 100.00%。 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了扩大优质铅精矿的采购规模,增加部分需先款后货的优质供应商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2,590.52	7,414.20	52,679.25
坏账准备	505.06	200.28	608.45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2,085.46	7,213.92	52,070.8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070.80 万元、7,213.92 万元和 12,085.46 万元,呈下降趋势。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74.49	44,803.88
押金及保证金	12,299.32	7,196.35	7,409.89
备用金	128.88	82.66	58.24
代垫款	-	1	103.33

款项性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162.32	60.70	303.91
合计	12,590.52	7,414.20	52,679.25

注: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679.25 万元、7,414.20 万元和 12,590.52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回历史期间形成的关联方欠款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76 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55.43	98.93%	7,247.93	97.76%	36,373.14	69.05%
1-2年(含2年)	1.20	0.01%	51.31	0.69%	9,162.72	17.39%
2-3年(含3年)	47.63	0.38%	5.21	0.07%	5,400.80	10.25%
3年以上	86.25	0.69%	109.75	1.48%	1,742.60	3.31%
合计	12,590.52	100.00%	7,414.20	100.00%	52,67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9.05%、97.76%和 98.93%。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5,197.20	340.81	14,856.40	31,520.57	340.81	31,179.76	26,430.92	ı	26,430.92
在产品	61,798.51	-	61,798.51	64,600.20	-	64,600.20	57,323.18	-	57,323.18
库存商品	13,945.90	90.07	13,855.83	4,858.02	-	4,858.02	4,252.82	-	4,252.82
在途物资	2,372.36	-	2,372.36	2,037.46	-	2,037.46	10,503.31	-	10,503.31
合计	93,313.97	430.88	92,883.09	103,016.25	340.81	102,675.44	98,510.23	ı	98,510.23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510.23万元、102,675.44

万元和 92,883.09 万元, 较为稳定。

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对市场行情及客户订单需求的综合考虑,加大原料采购规模以满足后续生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在途物资主要为采购但尚未入库的商品。2020年末在途物资金额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物流较慢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3,365.07	5,922.85	5,462.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3.24	1,241.41	70.01
待抵扣增值税	278.56	206.74	564.68
预交其他税费	0.65	9.51	-
合计	5,057.53	7,380.52	6,097.2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97.20 万元、7,380.52 万元和 5,057.53 万元,主要为预交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	月 30 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3.64	0.02%	41.58	0.02%	37.45	0.03%
固定资产	95,766.40	49.39%	97,187.92	50.16%	86,473.42	62.15%
在建工程	25,036.12	12.91%	22,363.63	11.54%	20,447.31	14.70%
使用权资产	14,068.18	7.26%	14,609.26	7.54%	-	0.00%
无形资产	53,510.71	27.60%	54,290.60	28.02%	27,414.32	19.70%
递延所得税 资产	5,467.41	2.82%	5,268.94	2.72%	4,758.82	3.42%
非流动资产 合计	193,892.46	100.00%	193,761.93	100.00%	139,131.32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

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5%、89.72%和89.9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43.64	41.58	37.45
合计	43.64	41.58	37.45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水口山有限对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6.67%。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4,411.69	56.82%	55,004.79	56.60%	51,323.62	59.35%
机器设备	32,149.86	33.57%	32,695.15	33.64%	27,382.80	31.67%
运输工具	2,614.03	2.73%	2,712.32	2.79%	2,319.14	2.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86.56	2.07%	1,959.16	2.02%	2,627.56	3.04%
复垦费	4,604.26	4.81%	4,816.50	4.96%	2,820.31	3.26%
合计	95,766.40	100.00%	97,187.92	100.00%	86,47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73.42 万元、97,187.92 万元和 95,766.40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康家湾深部开采、八厂环保改造及废气废水深度处理等项目部分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036.12	22,363.63	20,447.31
 合计	25,036.12	22,363.63	20,447.31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0,447.31 万元、22,363.63 万元和 25,036.12 万元,主要包括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第八冶炼厂环保改造及废气废水深度处理项目等。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电铅及稀贵系统	14,068.18	14,609.26	-
合计	14,068.18	14,609.26	-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14,609.26 万元和 14,068.18 万元,主要为向株冶有色租入并运营的电铅及稀贵系统。

水口山有限自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摊销。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	月 30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	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894.01	20.36%	11,013.86	20.29%	17,133.93	62.50%
采矿权	40,258.95	75.24%	40,918.99	75.37%	6,804.09	24.82%
探矿权	2,357.75	4.41%	2,357.75	4.34%	3,476.30	12.68%
合计	53,510.71	100.00%	54,290.60	100.00%	27,41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14.32 万元、54,290.60 万元和 53,510.71 万元。

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水口山有限

当年对土地及房屋等资产进行统一梳理,对部分实际使用人为关联方的资产向关联方进行转让所致。

2021年末,水口山有限采矿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①确认 2021年 完成采矿权续期时在采矿权到期前需缴纳的出让收益;②计提的 2021年新增资源储量部分未来需缴纳的出让收益。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 30 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03.77	2,225.94	8,466.27	2,116.57	19,286.61	2,894.62
递延收益	11,610.00	2,902.50	12,059.78	3,014.94	12,248.00	1,837.20
其他	1,355.89	338.97	549.72	137.43	179.96	26.99
合计	21,869.66	5,467.41	21,075.77	5,268.94	31,714.57	4,758.82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758.82 万元、5,268.94万元和5,467.41万元。水口山有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4		月 30 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098.78	71.57%	161,713.32	72.85%	211,469.16	86.64%
非流动负债	61,619.72	28.43%	60,269.53	27.15%	32,610.16	13.36%
负债总计	216,718.50	100.00%	221,982.85	100.00%	244,07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6.64%、72.85% 和 71.5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36%、27.15%和 28.4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于应, 777u					±• /•/6	
项目	2022年4	月 30 日	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6,177.06	62.01%	108,191.34	66.90%	156,828.65	74.16%
应付票据	15,000.00	9.67%	13,000.00	8.04%	20,300.00	9.60%
应付账款	15,127.31	9.75%	14,034.61	8.68%	15,342.97	7.26%
合同负债	10,047.71	6.48%	6,131.76	3.79%	5,915.01	2.80%
应付职工薪酬	1,037.01	0.67%	627.72	0.39%	464.83	0.22%
应交税费	724.31	0.47%	497.76	0.31%	1,227.62	0.58%
其他应付款	10,981.15	7.08%	16,601.79	10.27%	10,566.82	5.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719.98	3.04%	1,724.51	1.07%	61.93	0.03%
其他流动负债	1,284.24	0.83%	903.82	0.56%	761.32	0.36%
流动负债合计	155,098.78	100.00%	161,713.32	100.00%	211,469.16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 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1%、 97.68%和 94.9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短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500.00	28,500.00	28,850.00
保证借款	55,567.00	79,585.66	127,758.09
应付利息	110.06	105.68	220.56
合计	96,177.06	108,191.34	156,828.65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6,828.65 万元、108,191.34 万元和 96,177.06 万元,呈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经营状况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付票据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13,000.00	20,300.00
合计	15,000.00	13,000.00	20,300.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0,3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电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2,566.82	10,212.11	12,364.88
设备工程款	2,560.48	3,822.50	2,978.10
合计	15,127.31	14,034.61	15,342.97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付账款分别为15,342.97万元、14,034.61万元 和 15,127.31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047.71	6,131.76	5,915.01
合计	10,047.71	6,131.76	5,915.01

水口山有限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合同负债 分别为 5.915.01 万元、6.131.76 万元和 10.047.71 万元。2022 年 4 月末, 水口山 有限合同负债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到部分贸易商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所 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4.83 万元、627.72 万元

和 1,037.01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其变动与水口山有限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83	66.84	800.08
增值税	0.19	-	-
印花税	16.48	15.31	58.03
资源税	293.52	109.72	160.98
土地使用税	169.45	-	-
房产税	35.2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0	127.50	28.27
防洪安保资金	127.98	127.98	129.84
合计	724.31	497.76	1,227.62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7.62 万元、497.76 万元和 724.3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39.58	8,934.13	6,313.84
保证金	2,781.74	2,178.77	1,405.25
押金	954.40	994.35	325.85
备用金	-	19.88	120.76
代扣五险一金	343.52	256.13	130.44
工程款	-	25.74	149.38
其他	4,261.92	4,192.79	2,121.30
合计	10,981.15	16,601.79	10,566.82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66.82 万元、16,601.79 万元和 10,981.15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其他应付款余

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偿还了与水口山集团之间的往来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3.75	1,372.79	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 动负债	3,326.23	351.72	61.93
合计	4,719.98	1,724.51	61.93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61.93万元、1,724.51万元和4,719.98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84.24	702.54	761.32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 兑汇票	-	201.29	-
合计	1,284.24	903.82	761.32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61.32 万元、903.82 万元和 1,284.24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16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111.49	8.30%	185.39	0.31%	17,420.69	53.42%
租赁负债	13,074.75	21.22%	13,547.93	22.48%	1	-
长期应付款	27,285.17	44.28%	29,768.67	49.39%	-	-
预计负债	4,524.79	7.34%	4,598.69	7.63%	2,938.34	9.01%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沙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1,610.00	18.84%	12,059.78	20.01%	12,248.00	3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	0.02%	109.06	0.18%	3.13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19.72	100.00%	60,269.53	100.00%	32,610.16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9%、99.82%和99.98%。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长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92.29	183.70	398.30
保证借款	-	-	17,000.00
应付利息	19.20	1.69	22.39
合计	5,111.49	185.39	17,420.69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420.69 万元、185.39 万元和 5,111.49 万元。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现金流的好转向银行偿还部分借款,达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目标。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租赁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5,603.19	16,283.1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8.43	2,735.25	
合计	13,074.75	13,547.93	-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租赁负债分别为 0 元、13,547.93 万元和 13,074.75 万元,主要为向株冶有色租入并运营的电铅及稀贵系统而产生的租金。

水口山有限自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出 让收益	27,285.17	29,768.67	-
合计	27,285.17	29,768.67	-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0元、29.768.67万元和 27,285.17 万元。

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①确认2021年完成采 矿权续期时在采矿权到期前需缴纳的出让收益;②计提 2021 年新增可采资源储 量部分未来需缴纳的出让收益。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预计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复垦费	4,524.79	4,598.69	2,938.34
合计	4,524.79	4,598.69	2,938.34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938.34 万元、4,598.69 万 元和 4.524.79 万元, 主要为计提的水口山铅锌矿和柏坊铜矿的复垦费用。2021 年末,水口山有限预计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完成新版《柏坊铜矿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按实际情况计提的复垦费用。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递延收益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610.00	12,059.78	12,248.00
合计	11,610.00	12,059.78	12,248.00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248.00 万元、12,059.78 万元和 11,610.00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为政府补助。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13 万元、109.06 万元和 13.52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03	0.94	0.90
速动比率 (倍)	0.43	0.30	0.43
资产负债率	61.34%	64.35%	74.27%
主要指标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EBITDA (万元)	22,566.98	60,205.45	62,456.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8	9.79	9.1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4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0 和 0.43。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水口山有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7%、64.35%和 61.34%, 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水口山有限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水口山有限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3、9.79 和 17.4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水口山有限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逐年提升所致。

(四)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运营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41	55.68	40.36
存货周转率 (次)	1.59	4.19	4.14

注: 1、2022年1-4月相关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6、55.68 和 18.4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水口山有限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同时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整体余额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4、4.19和1.59,较为稳定。

四、株冶有色财务状况分析

株治有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8,756.13	30.70%	178,808.41	35.85%	119,697.76	26.01%
非流动资产	313,260.93	69.30%	319,955.22	64.15%	340,525.66	73.99%
资产总计	452,017.06	100.00%	498,763.63	100.00%	460,22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01%、35.85%和 30.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99%、64.15%和 69.30%,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固定资产金额较高。2021 年株治有色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9.80	1.66%	1,500.39	0.84%	2.48	0.00%

项目	2022年4	月 30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6,329.19	11.77%	34,860.94	19.50%	-	-
应收账款	30,875.67	22.25%	47,814.02	26.74%	33,125.04	27.67%
应收账款融资	610.27	0.44%	-	-	-	-
预付款项	16,902.65	12.18%	29,948.76	16.75%	19,390.70	16.20%
其他应收款	1,123.09	0.81%	197.00	0.11%	5,549.45	4.64%
存货	56,682.79	40.85%	49,907.99	27.91%	34,982.53	29.23%
其他流动资产	13,922.67	10.03%	14,579.31	8.15%	26,647.56	22.26%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6.13	100.00%	178,808.41	100.00%	119,697.76	100.00%

株冶有色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6%、99.05%和 97.0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309.80	1,500.39	2.48
	2,309.80	1,500.39	2.48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 万元、1,500.39 万元和 2,309.80 万元。2020 年末,株治有色银行存款余额较低,主要系株治有色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由株冶集团统一调拨安排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29.19	32,793.22	1
商业承兑汇票	-	2,067.72	-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16,329.19	34,860.94	-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34,860.94 万元和 16,329.1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21.82	47,814.02	33,125.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小计	30,921.82	47,814.02	33,125.04
减: 坏账准备	46.16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875.67	47,814.02	33,125.04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25.04 万元、47,814.02 元和 30,875.67 万元,主要为应收株冶集团等客户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21 年末,株治有色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株治有色经营状况向好、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21.82	0.15%	46.16	30,875.67	
其中: 账龄组合	4,615.66	1.00%	46.16	4,569.50	
性质组合	26,306.16	1	-	26,306.16	
合计	30,921.82	0.15%	46.16	30,875.67	
	2021年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14.02	-	-	47,814.02	

其中: 账龄组合	-	-	-	-
性质组合	47,814.02	-	-	47,814.02
合计	47,814.02	-	-	47,814.02
	2020年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25.04	-	-	33,125.04
其中: 账龄组合	-	-	-	-
性质组合	33,125.04	-	-	33,125.04
合计	33,125.04	-	-	33,125.04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46.16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整体较低。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冶集团	26,306.16	85.07%	-		
水口山有限	3,898.75	12.61%	38.99		
五矿铜业	716.91	2.32%	7.17		
合计	30,921.82	100.00%	46.16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冶集团	47,814.02	100.00%	-		
合计	47,814.02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冶集团	33,125.04	100.00%	-		
合计	33,125.04	100.00%	-		

(4) 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27	-	-
合计	610.27	-	-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元和 610.27 万元。株治有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既以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并在应收账款融资科目列示。

(5)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02.65	29,948.76	19,390.70
合计	16,902.65	29,948.76	19,390.7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90.70 万元、29,948.76 万元和 16,902.65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21 年末,株治有色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母公司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款项有所增加,株冶集团对子公司资金配置做统一管理,以确保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有效运转。

②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00.28	94.07%			
水口山有限	479.75	2.84%			

上海出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00	0.85%
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1%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9.90	0.47%
合计	16,723.93	98.94%
2021年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株冶集团	23,533.84	78.58%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810.45	16.0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宁市供电分公司	1,497.90	5.00%
湖南省中仁祥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0.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	1.56	0.01%
合计	29,948.76	100.00%
2020年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株冶集团	17,469.31	90.0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宁市供电分公司	1,022.39	5.27%
武宣县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1.75%
上海出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0	1.10%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0.76%
合计	19,191.70	98.97%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45.30	223.63	5,553.35
减: 坏账准备	22.22	26.64	3.8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23.09	197.00	5,549.45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9.45 万元、197.00 万元和 1,123.09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3.68	23.63	5,163.96
备用金	101.62	160.00	389.39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40.00	-
合计	1,145.30	223.63	5,553.35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2020年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株冶有色资金由株冶集团统一调拨安排所致。2022年4月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金额为1,003.68万元,主要为应收水口山集团的电费结算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9.22	143.63	5,553.35
1-2 年	26.08	80.00	-
合计	1,145.30	223.63	5,553.35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0,785.59	-	10,785.59	4,213.30	-	4,213.30	8,866.23	-	8,866.23	
在产品	25,846.75	-	25,846.75	24,370.92	-	24,370.92	18,645.32	-	18,645.32	
库存商品	946.19	-	946.19	1,343.24	-	1,343.24	4,216.46	-	4,216.46	
周转材料	19,104.27	-	19,104.27	19,980.53	-	19,980.53	3,254.51	1	3,254.51	
合计	56,682.79	-	56,682.79	49,907.99	-	49,907.99	34,982.53	-	34,982.53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82.53 万元、49,907.99 万元和 56,682.7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株治有色周转材料金额较高,主要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阴阳极板由固定资产科目重分类至周转材料所致。2022 年 4 月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株治有色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在手订单的判断,加大冶炼原材料锌精矿的采购规模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税额	12,356.37	14,109.01	26,647.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6.30	470.30	1
合计	13,922.67	14,579.31	26,647.56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647.56 万元、14,579.31 万元和 13,922.6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	月 30 日	2021年12	月 31 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84	5.67%	18,283.64	5.71%	14,750.17	4.33%
固定资产	282,488.37	90.18%	290,080.12	90.66%	303,697.14	89.18%
在建工程	2,112.79	0.67%	532.99	0.17%	11,000.50	3.23%
无形资产	10,091.69	3.22%	10,177.03	3.18%	10,092.25	2.96%
长期待摊费用	781.15	0.25%	874.78	0.27%	985.61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	0.01%	6.66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0.93	100.00%	319,955.22	100.00%	340,525.66	100.00%

株冶有色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8%、99.56%和 99.07%。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954.24	89.78%	16,449.61	89.97%	14,750.17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15.60	10.22%	1,834.03	10.03%	-	-
合计	17,769.84	100.00%	18,283.64	100.00%	14,75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0.17 万元、18,283.64 万元和 17,769.84 万元,主要为租赁给水口山有限的电铅及稀贵系统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福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8,614.97	52.61%	149,617.15	51.58%	98,602.11	32.47%
机器设备	132,568.87	46.93%	139,135.77	47.96%	204,360.16	67.29%
运输工具	84.83	0.03%	87.31	0.03%	92.24	0.03%
电器设备	1,219.70	0.43%	1,239.88	0.43%	642.63	0.21%
合计	282,488.37	100.00%	290,080.12	100.00%	303,69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697.14 万元、290,080.12 万元和 282,488.3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2021 年末,株治有色房屋及建筑物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机器设备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对已预转固的铜铅锌产业基地年产 30 万吨锌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实施解包工作,固定资产各类别项目间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株冶有色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7,198.02 万元,账面价值 285,076.4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7.13%,各类别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569.88	11,954.91	-	148,614.97	92.55%
机器设备	161,519.11	28,950.24	-	132,568.87	82.08%
运输工具	108.08	23.25	-	84.83	78.49%
电器设备	2,412.92	1,193.22	-	1,219.70	50.55%
合计	324,609.99	42,121.62	-	282,488.37	87.02%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12.79	532.99	11,000.50
合计	2,112.79	532.99	11,000.5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000.50 万元、532.99 万元 和 2,112.79 万元。2021 年末,株冶有色在建工程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铜铅锌产业基地年产 30 万吨锌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部分剩余零星工程进行了预转固。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月 31 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673.81	95.86%	9,746.33	95.77%	9,955.15	98.64%
排污权	137.10	1.36%	137.10	1.35%	137.10	1.36%
专利权	280.77	2.78%	293.60	2.88%	-	-
合计	10,091.69	100.00%	10,177.03	100.00%	10,092.25	100.00%

株冶有色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 株冶有色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2.25 万元、10,177.03 万元和 10,091.69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985.61 万元、874.78 万元和 781.15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37	17.09	26.64	6.66	-	-
合计	68.37	17.09	26.64	6.66	1	-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0 元、6.66 万元和 17.09 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3,233.62	44.72%	111,822.76	46.39%	84,171.79	39.73%
非流动负债	102,871.12	55.28%	129,250.00	53.61%	127,678.57	60.27%
负债总计	186,104.75	100.00%	241,072.76	100.00%	211,85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9.73%、46.39% 和 45.5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0.27%、53.61%和 54.42%,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长期借款金额较高。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的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福 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1	-	1	22,525.00	26.76%
应付账款	34,606.30	41.58%	59,955.66	53.62%	37,957.05	45.09%
合同负债	2,161.19	2.60%	2,645.30	2.37%	5,563.12	6.61%
应付职工薪酬	879.98	1.06%	506.85	0.45%	393.37	0.47%
应交税费	163.92	0.20%	298.63	0.27%	2,298.32	2.73%
应付股利	-	-	2,000.00	1.79%	-	-
其他应付款	6,350.60	7.63%	10,763.66	9.63%	4,332.86	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4,067.25	28.92%	447.84	0.40%	10,378.87	12.33%
其他流动负债	15,004.37	18.03%	35,204.83	31.48%	723.21	0.86%
流动负债合计	83,233.62	100.00%	111,822.76	100.00%	84,171.79	100.00%

株治有色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19%、95.13%和96.1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短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22,525.00
合计	-	-	22,525.00

2020年12月31日,株治有色短期借款为22,525.00万元,2021年已清偿完毕。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3,518.51	25,440.01	24,582.17
货款	20,135.51	33,015.29	6,881.88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462.09	170.00	556.74
设备款	59.86	7.47	4,377.85
维修款	430.33	1,322.89	1,558.42
合计	34,606.30	59,955.66	37,957.05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应付账款分别为 37,957.05 万元、59,955.66 万元和 34,606.3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设备及工程款和费用。2021 年末,株治有色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款项有所增加,株冶集团对子公司资金实施统一调拨,以确保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61.19	2,645.30	5,563.12
合计	2,161.19	2,645.30	5,563.12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3.37 万元、506.85 万元和 879.98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其变动与株冶有色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1	2,219.92
印花税	36.21	43.18	20.71
个人所得税	13.08	238.73	47.33
土地使用税	36.35	-	-
房产税	73.22	-	-
其他税费	5.07	16.72	10.36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63.92	298.63	2,298.32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298.32 万元、298.63 万元 和 163.9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6)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合计	-	2,000.00	-

2021 年末,株冶有色应付股利金额为 2,000.00 万元, 主要是对股东湘投金冶的应付股利。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5,967.53	93.97%	6,049.76	56.21%	4,047.10	93.40%
往来款	320.94	5.05%	4,649.18	43.19%	208.96	4.82%
其他	62.14	0.98%	64.72	0.60%	76.80	1.77%
合计	6,350.60	100.00%	10,763.66	100.00%	4,33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32.86 万元、10,763.66 万元和 6,350.60 万元。2022 年 4 月末,株治有色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向株冶集团偿付了社保代垫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67.25	447.84	10,378.87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4,067.25	447.84	10,378.87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378.87 万元、447.84 万元和 24,067.2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84.18	343.89	723.21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 兑汇票	14,720.19	34,860.94	-
合计	15,004.37	35,204.83	723.21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23.21 万元、35,204.83 万元和 15,004.37 万元,主要为己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02,750.00	129,250.00	127,678.57
递延收益	121.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71.12	129,250.00	127,678.57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长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6,725.00	113,225.00	-
保证借款	-	-	127,678.57
抵押借款	16,025.00	16,025.00	-
合计	102,750.00	129,250.00	127,678.57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长期借款分别为 127,678.57 万元、129,250.00 万元 和 102,750.00 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递延收益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1.12	-	-
合计	121.12	-	-

2022年4月末,株冶有色递延收益为121.12万元,主要为稀散金属镓、锗、铟高效富集及分离纯化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67	1.60	1.42
速动比率 (倍)	0.99	1.15	1.01
资产负债率	41.17%	48.33%	46.03%
主要指标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EBITDA (万元)	17,056.94	63,851.81	56,507.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1	8.83	6.98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株治有色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6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15 和 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株冶有色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3%、48.33%和 41.17%,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8、8.83 和 8.51,整体呈现上升 趋势,主要系株治有色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水平逐年上升。

(四)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运营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86	17.61	14.20
存货周转率(次)	4.73	15.23	17.02

注: 1、2022年1-4月相关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0、17.61 和 6.8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株治有色经营状况良好,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回款状况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02、15.23和4.73,整体较为稳定。

五、水口山有限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其中: 营业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二、营业总成本	167,968.45	464,156.69	412,840.98
其中: 营业成本	156,353.09	422,317.44	378,614.52
税金及附加	2,104.24	6,108.02	4,588.77
销售费用	262.03	870.03	996.06
管理费用	4,909.72	22,726.84	18,448.21
研发费用	1,976.75	5,842.37	3,748.44
财务费用	2,362.62	6,291.98	6,444.98
其中: 利息费用	1,290.72	6,147.97	6,841.23
利息收入	-52.46	-1,085.60	-780.67
加: 其他收益	457.75	1,631.76	1,282.6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5.87	1,670.21	-16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84.24	411.25	-6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327.77	187.15	105.6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	那	公	司
-----------	---	---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90.07	-1,653.13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	855.07	195.32
三、营业利润	18,172.53	46,277.97	46,167.79
加:营业外收入	42.45	3,948.74	2,102.76
减:营业外支出	870.19	8,784.53	1,521.37
四、利润总额	17,344.79	41,442.18	46,749.18
减: 所得税费用	3,818.71	1,577.44	3,995.97
五、净利润	13,526.08	39,864.73	42,75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7.67	40,200.89	42,758.9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6,090.10	99.34%	504,589.51	99.46%	455,218.36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231.08	0.66%	2,742.84	0.54%	2,434.99	0.53%
合计	187,321.19	100.00%	507,332.35	100.00%	457,653.36	100.0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46% 和 99.34%,主营业务突出。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铅产品、黄金、白银、锌精矿以及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采选冶炼 业务	132,979.79	71.46%	398,013.05	78.88%	367,110.49	80.64%
铅产品	51,519.88	27.69%	158,383.07	31.39%	137,929.32	30.30%

项目	2022年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	14,954.69	8.04%	43,494.59	8.62%	40,655.75	8.93%	
白银	34,587.30	18.59%	109,868.83	21.77%	113,906.22	25.02%	
锌精矿含锌	9,503.83	5.11%	27,480.79	5.45%	19,133.97	4.20%	
其他产品	22,414.10	12.04%	58,785.77	11.65%	55,485.23	12.19%	
二、有色金属 贸易业务	53,110.31	28.54%	106,576.46	21.12%	88,107.87	19.36%	
合计	186,090.10	100.00%	504,589.51	100.00%	455,218.36	100.0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218.36 万元、504,589.51 万元和 186,090.10 万元。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采选冶炼业务收入和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其中采选冶炼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4%、78.88%和 71.46%。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4,846.99	69.95%	97,509.71	19.32%	85,910.84	18.87%
二季度	51,243.11	30.05%	144,273.33	28.59%	133,189.45	29.26%
三季度	-	-	115,533.41	22.90%	106,446.20	23.38%
四季度	-	-	147,273.06	29.19%	129,671.88	28.49%
合计	186,090.10	100.00%	504,589.51	100.00%	455,218.36	100.00%

注: 2022 年第二季度收入数据为 2022 年 4 月收入数据。

有色金属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水口山有限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略有差异,主要系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贸易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所致,一季度 收入普遍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所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5,776.16	99.63%	420,906.18	99.67%	377,436.65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576.93	0.37%	1,411.26	0.33%	1,177.86	0.31%
合计	156,353.09	100.00%	422,317.44	100.00%	378,614.52	100.0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成本构成比例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9%、99.67%和 99.63%。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丁匹•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采选冶炼 业务	102,929.66	66.08%	315,213.35	74.89%	289,531.15	76.71%	
铅产品	49,366.87	31.69%	155,699.69	36.99%	131,759.39	34.91%	
黄金	8,969.62	5.76%	28,842.03	6.85%	24,807.08	6.57%	
白银	28,484.46	18.29%	87,062.90	20.68%	88,298.90	23.39%	
锌精矿含锌	2,422.11	1.55%	7,095.71	1.69%	6,837.36	1.81%	
其他产品	13,686.60	8.79%	36,513.02	8.67%	37,828.43	10.02%	
二、有色金属 贸易业务	52,846.50	33.92%	105,692.83	25.11%	87,905.50	23.29%	
合计	155,776.16	100.00%	420,906.18	100.00%	377,436.65	100.0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不同产品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0,313.94	16.29%	83,683.33	16.58%	77,781.71	17.09%
其他业务毛利	654.15	53.14%	1,331.58	48.55%	1,257.13	51.63%

而日		2022 年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K II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综合	毛利	30,968.10	16.53%	85,014.91	16.76%	79,038.84	17.27%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综合毛利分别为 79,038.84 万元、85,014.91 万元和 30,968.1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7%、16.76%和 16.5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7,781.71 万元、83,683.33 万元 和 30,313.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9%、16.58%和 16.29%,整体较为稳定,其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一、采选冶炼业 务	30,050.13	22.60%	82,799.70	20.80%	77,579.34	21.13%
铅产品	2,153.01	4.18%	2,683.38	1.69%	6,169.93	4.47%
黄金	5,985.07	40.02%	14,652.56	33.69%	15,848.67	38.98%
白银	6,102.84	17.64%	22,805.93	20.76%	25,607.32	22.48%
锌精矿含锌	7,081.72	74.51%	20,385.08	74.18%	12,296.61	64.27%
其他产品	8,727.50	38.94%	22,272.75	37.89%	17,656.80	31.82%
二、有色金属贸 易业务	263.81	0.50%	883.63	0.83%	202.37	0.23%
合计	30,313.94	16.29%	83,683.33	16.58%	77,781.71	17.09%

水口山有限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采选冶炼业务,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采选冶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3%、20.80%和 22.60%,整体较为稳定。

2021年度,水口山有限铅产品毛利率为 1.69%,较上年度有所下滑。水口山有限以铅精矿为原料生产铅锭及铅合金,铅精矿主要来源于外购,该部分铅产品的毛利主要来自于铅精矿的加工费。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统计,2020年、2021年,铅精矿国内行业加工费均值分别为 2,167元/金属吨、1,454元/金属吨,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水口山有限铅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 1-4 月,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治炼原材料中自产铅原料占比提高所致。

2021年度,水口山有限黄金的毛利率为33.69%,较2020年有所下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数据统计,2020年、2021年,1#金的均价分别为385.68元/克和373.24元/克,呈下降趋势,与水口山有限黄金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此外,2021年水口山有限冶炼原材料中自产金原料占比较2020年也有所下降。

2022年1-4月,白银的毛利率分别为17.64%,较2021年有所下滑。根据上海华通铂银市场网数据统计,2021年、2022年1-4月,1#银的均价分别为5,212.16元/千克和4,919.17元/千克,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水口山有限白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锌精矿含锌毛利率稳步提升。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统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1#锌均价分别为18,209.56元/吨、22,363.69元/吨和25,658.45元/吨,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与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锌精矿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销售费用	262.03	0.14%	870.03	0.17%	996.06	0.22%
管理费用	4,909.72	2.62%	22,726.84	4.48%	18,448.21	4.03%
研发费用	1,976.75	1.06%	5,842.37	1.15%	3,748.44	0.82%
财务费用	2,362.62	1.26%	6,291.98	1.24%	6,444.98	1.41%
合计	9,511.12	5.08%	35,731.23	7.04%	29,637.70	6.48%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9,637.70 万元、35,731.23 万元和 9,51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7.04%和 5.08%,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福口	2022 年	1-4月	202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93.25	73.75%	616.98	70.91%	630.47	63.30%	
包装费	35.00	13.36%	111.75	12.84%	125.99	12.65%	
业务经费	10.01	3.82%	67.07	7.71%	53.09	5.33%	
保险费	20.43	7.80%	32.00	3.68%	146.70	14.73%	
差旅费	2.29	0.87%	25.15	2.89%	20.48	2.06%	
办公费	0.62	0.24%	10.02	1.15%	12.12	1.22%	
其他	0.45	0.17%	7.06	0.81%	7.20	0.72%	
合计	262.03	100.00%	870.03	100.00%	996.06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包装费等。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销售费用分别为996.06万元、870.03万元和262.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2%、0.17%和0.14%,整体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頂日	2022 年	2年1-4月 2021年月		年度	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24.78	37.17%	10,376.59	45.66%	8,760.03	47.48%
修理费	1,030.53	20.99%	4,058.09	17.86%	3,466.51	18.7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34.57	21.07%	3,364.23	14.80%	2,554.47	13.85%
办公经费	232.96	4.74%	1,413.95	6.22%	793.44	4.30%
保险费	102.46	2.09%	357.10	1.57%	337.73	1.83%
聘请中介及咨询 费	33.27	0.68%	1,117.09	4.92%	480.70	2.61%
党建工作费	7.36	0.15%	185.51	0.82%	114.99	0.62%
交通运输费	44.10	0.90%	133.73	0.59%	104.15	0.56%
环境治理费	85.77	1.75%	275.67	1.21%	251.48	1.36%
其他	513.93	10.47%	1,444.89	6.36%	1,584.71	8.59%
合计	4,909.72	100.00%	22,726.84	100.00%	18,448.21	100.0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48.21 万元、22,726.84 万元和 4,90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8%和 2.62%,主要包括修理

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2022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水口山有限根据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的相关要求,集中 在下半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并发放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166 日	2022 年	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7.09	64.10%	3,845.04	65.81%	2,385.68	63.64%
材料费	678.44	34.32%	1,820.01	31.15%	1,270.43	33.89%
折旧费	25.02	1.27%	66.66	1.14%	50.89	1.36%
其他	6.19	0.31%	110.66	1.89%	41.44	1.11%
合计	1,976.75	100.00%	5,842.37	100.00%	3,748.44	100.00%

水口山有限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研发费用分别为 3,748.44 万元、5,842.37 万元和 1,97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1.15%和 1.0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290.72	6,147.97	6,841.23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52.46	-1,085.60	-780.67
银行手续费	60.19	140.24	259.31
汇兑损益	343.20	128.80	-11.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0.96	960.58	136.53
合计	2,362.62	6,291.98	6,444.98

水口山有限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财务费用分别为 6,444.98 万元、6,291.98 万元和 2,36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24%和 1.26%,总体较为稳定。

(五)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	449.78	1,288.22	1,276.00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收退回	-	330.76	-
衡阳市财政局专利年费支助	-	3.20	0.69
常宁市财政局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稳就业奖补资金	-	-	6.00
常宁市商务粮食局外贸稳增长专项资 金(防疫补贴)	-	1.00	1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培育 资助经费	-	1.60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7	6.98	
合计	457.75	1,631.76	1,282.69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835.87	1,669.60	-162.84
其他	-	0.61	-
合计	-835.87	1,670.21	-162.84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4	411.25	-65.44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84.24	411.25	-65.44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9	73.43	165.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78	113.72	-59.75
合计	-327.77	187.15	105.67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0.07	-340.81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312.32	-
合计	-90.07	-1,653.13	-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探矿权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3.02	195.32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	792.05	-
合计	-	855.07	195.32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6.16	1,837.50
盘盈利得	-	517.10	-
捐赠利得	-	2,925.70	-
违约赔偿收入	4.00	300.32	170.20
罚没收入	8.37	40.10	14.08
其他	30.08	139.37	80.98
合计	42.45	3,948.74	2,102.76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和违约赔偿收入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8	7,479.17	770.39
对外捐赠	-	3.00	-
赔偿支出	-	21.39	31.62
停工损失	257.74	1,258.65	716.22
罚款支出	0.03	22.32	3.14
其他	559.84	1	-
合计	870.19	8,784.53	1,521.37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停工损失等。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13.24	1,984.42	3,29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53	-406.97	702.47
合计	3,818.71	1,577.44	3,995.97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六)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同时在铅冶炼的过程中综合回收白银、黄金等副产品。2021年,水口山有限主营业务收入为504,589.51万元,较2020年增长49,371.15万元,增幅为10.85%。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及加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世界有色金属强国的建设也使得该产业成为我国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之一。金属铅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抗腐蚀性,易与其他金属制成性能优良的合金。金属铅、铅合金和其化合物广泛应用于蓄电池、电缆护套、机械制造业、船舶制造、轻工、氧化铅、射线防护等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中国铅消费以铅蓄电池为主,2020年铅蓄电池消费占比为 91.90%,随着我国电动自行车和汽车领域景气度高涨,对铅酸蓄电池的使用量明显增加,对铅金属的需求具有明显拉动作用。从产业地位、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等情况来看,水口山有限的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水口山有限深耕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业务多年,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技术优势等,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行业竞争格局和核心竞争力"。未来,水口山有限在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经营管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影响水口山有限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风险、矿业权到期不能延续的风险、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等。上述各项因素的影响及其相关风险已于本报告书"第十二节险

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部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 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营业利润	18,172.53	46,277.97	46,167.79
加:营业外收入	42.45	3,948.74	2,102.76
减:营业外支出	870.19	8,784.53	1,521.37
利润总额	17,344.79	41,442.18	46,749.18
减: 所得税费用	3,818.71	1,577.44	3,995.97
净利润	13,526.08	39,864.73	42,753.20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6,167.79 万元、46,277.97 万元和 18,172.53 万元,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体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利润总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26%、89.55% 和 95.45%,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整体较小,对水口山有限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水口山有限营业利润主要来源铅产品、黄金、白银、锌精矿等,营业利润的增长是驱动其盈利的核心要素,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八)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58	-6,597.94	1,26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78	1,624.78	1,28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1,220.11	2,081.46	-228.2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	68.92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517.42	3,875.88	-485.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0.34	1,053.10	1,831.1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35.08	161.11	275.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26	891.99	1,55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1,005.26	891.99	1,555.98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31.12 万元、1,053.10 万元和 -1,340.3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交易 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8%、2.64%和-9.91%,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投资收益分别为-162.84万元、1,670.21万元和-835.8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8%、4.19%和-6.18%,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5.70万元、-336.16万元和-1.5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84%和-0.01%,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120 7470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09	107,772.25	19,7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1	-35,768.65	-15,42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5.60	-73,264.44	9,51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48.89	-98.87	-134.61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3.49	-1,359.71	13,714.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58.02	560,837.30	502,57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4	330.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9.51	102,531.88	12,1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59.85	712,787.06	531,81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02.49	450,881.80	434,9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4.43	37,277.66	30,0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4.91	20,199.57	13,6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5.55	47,568.66	16,3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1.76	605,014.81	512,0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09	107,772.25	19,758.79

报告期内, 水口山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9,758.79 万元、107,772.25 万元和 42.608.09 万元。

2021 年,水口山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013.46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①水口山有限经过一系列降本提效及规范性运作,盈利能力得到改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8,265.39 万元;②陆续收回历史期间形成的往来欠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关联方往来款流入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098.72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0.96万元、-35,768.65万元和-8,990.11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系水口山有限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11.51 万元、-73,264.44 万元和-19,705.6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六、株冶有色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048.02	712,703.22	574,854.07
其中: 营业收入	270,048.02	712,703.22	574,854.07
二、营业总成本	260,661.30	671,248.80	543,639.49
其中:营业成本	252,315.32	646,480.69	524,831.41
税金及附加	566.33	1,584.50	1,174.34
销售费用	-	1	-
管理费用	4,620.09	12,966.85	7,617.85
研发费用	1,155.21	2,987.64	1,920.74
财务费用	2,004.34	7,229.11	8,095.15
其中: 利息费用	2,004.39	7,232.89	8,101.29
利息收入	4.81	14.47	17.65
加: 其他收益	101.61	411.68	91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41.74	-22.74	3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60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9,446.59	41,843.37	31,556.19
加: 营业外收入	5.53	67.44	137.55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452.11	41,910.81	31,693.74
减: 所得税费用	1,748.06	7,633.00	7,51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704.05	34,277.80	24,180.62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株治有色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而日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6,285.65	98.61%	697,569.59	97.88%	544,528.91	94.72%
其他业务收入	3,762.37	1.39%	15,133.64	2.12%	30,325.16	5.28%
合计	270,048.02	100.00%	712,703.22	100.00%	574,854.07	100.00%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2%、97.88% 和 98.61%,主营业务突出。株治有色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锌及锌合金、治炼过程中副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及废料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及锌合金	233,536.51	87.70%	605,497.67	86.80%	496,783.61	91.23%
其他产品	32,749.14	12.30%	92,071.92	13.20%	47,745.30	8.77%
合计	266,285.65	100.00%	697,569.59	100.00%	544,528.91	100.00%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528.91 万元、697,569.59 万元 和 266,285.65 万元,呈增长趋势。

2021 年度,株治有色锌及锌合金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①锌及锌合金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②产品销量有所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166 日	2022年	2022年1-4月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93,386.43	72.62%	162,052.58	23.23%	127,029.02	23.33%
二季度	72,899.22	27.38%	172,384.57	24.71%	117,086.24	21.50%
三季度	-	-	179,913.02	25.79%	144,622.50	26.56%
四季度	-	1	183,219.42	26.27%	155,791.14	28.61%
合计	266,285.65	100.00%	697,569.59	100.00%	544,528.91	100.00%

注: 2022 年第二季度收入数据为 2022 年 4 月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8,873.25	98.64%	634,157.14	98.09%	494,302.83	94.18%	
其他业务成本	3,442.07	1.36%	12,323.55	1.91%	30,528.58	5.82%	
合计	252,315.32	100.00%	646,480.69	100.00%	524,831.41	100.00%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营业成本构成比例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4.18%、98.09%和98.64%。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福口	2022年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及锌合金	224,757.75	90.31%	567,702.82	89.52%	449,822.57	91.00%	
其他产品	24,115.50	9.69%	66,454.32	10.48%	44,480.26	9.00%	
合计	248,873.25	100.00%	634,157.14	100.00%	494,302.83	100.00%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2021 年,株治有色锌及锌合金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主营业务毛利、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	l -4 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7,412.40	6.54%	63,412.44	9.09%	50,226.08	9.22%
综合毛利	17,732.70	6.57%	66,222.53	9.29%	50,022.66	8.70%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综合毛利分别为 50,022.66 万元、66,222.53 万元和 17,732.7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0%、9.29%和 6.57%。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0,226.08万元、63,412.44万元和 17,412.40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9.22%、9.09%和 6.54%, 其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	-4月	2021 4	羊度	2020 年	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锌及锌合金	8,778.76	3.76%	37,794.84	6.24%	46,961.04	9.45%
其他产品	8,633.64	26.36%	25,617.60	27.82%	3,265.04	6.84%
合计	17,412.40	6.54%	63,412.44	9.09%	50,226.08	9.22%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锌及锌合金毛利率分别为 9.45%、6.24%和 3.76%, 呈 下降趋势。株冶有色的经营模式为外购锌精矿, 冶炼成锌及锌合金产品后再对外 销售。株冶有色的主要利润来源为锌及锌合金产品的加工费。

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国产锌精矿加工 费均价分别为 5,427 元/金属吨、4,046 元/金属吨和 3,913 元/金属吨,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与株冶有色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84%、27.82%和 26.36%, 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硫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4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管理费用	4,620.09	1.71%	12,966.85	1.82%	7,617.85	1.33%
研发费用	1,155.21	0.43%	2,987.64	0.42%	1,920.74	0.33%
财务费用	2,004.34	0.74%	7,229.11	1.01%	8,095.15	1.41%
合计	7,779.65	2.88%	23,183.60	3.25%	17,633.74	3.07%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633.74 万元、23,183.60 万元和 7,77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3.25%和 2.88%,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本着统一管理的需求,由株冶集团负责子公司的销售工作。株冶有色的产品主要销售至株冶集团,因此未设置销售部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福日	2022 年	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3.55	14.80%	3,518.11	27.13%	1,228.78	16.13%
修理费	2,649.77	57.35%	5,081.12	39.19%	2,980.13	39.12%
企业服务费	312.73	6.77%	1,229.86	9.48%	-	-
折旧费	220.22	4.77%	649.08	5.01%	539.03	7.08%
物业管理费	155.18	3.36%	543.93	4.19%	442.45	5.81%
安全生产费	134.08	2.90%	348.18	2.69%	1,071.91	1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93.63	2.03%	289.84	2.24%	174.90	2.30%
无形资产摊销	85.35	1.85%	228.39	1.76%	414.36	5.44%
差旅费	50.11	1.08%	180.30	1.39%	150.43	1.97%
环卫及绿化费	63.68	1.38%	184.04	1.42%	128.24	1.68%
财产保险费	2.49	0.05%	263.44	2.03%	172.06	2.26%
其他	169.31	3.66%	450.57	3.47%	315.55	4.14%
合计	4,620.09	100.00%	12,966.85	100.00%	7,617.85	100.00%

株治有色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内容。报告期内, 株治有色管理费用分别为 7,617.85 万元、12,966.85 万元和 4,620.09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82%和 1.71%,占比较为稳定。

2021 年,株治有色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计提项目建设目标奖金。2022 年 1-4 月,株冶有色修理费占比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于当年 4 月进行了生产线大修。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番目	2022 年	1-4月	2021	l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0.92	51.15%	2,232.21	74.71%	1,369.86	71.32%
水电、材料费	499.26	43.22%	469.80	15.72%	471.58	24.55%
技术开发费	5.83	0.50%	48.02	1.61%	57.35	2.99%
折旧费	5.61	0.49%	26.19	0.88%	21.95	1.14%
技术服务费	13.59	1.18%	26.58	0.89%	-	-
试验试制费	-	-	97.84	3.27%	-	-
零星委外科研项 目支出	40.00	3.46%	87.01	2.91%	-	-
合计	1,155.21	100.00%	2,987.64	100.00%	1,920.74	100.00%

株治有色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水电材料费等内容。报告期内,株治有色研发费用分别为 1,920.74 万元、2,987.64 万元和 1,15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42%和 0.43%,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株治有色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株治有色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004.39	7,232.89	8,101.29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减: 利息收入	4.81	14.47	17.65
其他	4.75	10.70	11.51
合计	2,004.34	7,229.11	8,095.15

株治有色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株治有色财务费用分别为 8,095.15 万元、7,229.11 万元和 2,00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01%和 0.74%,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

(五)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常宁市政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905.00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就业 奖补资金	-	4.29	6.00
工信局奖励资金	-	5.00	3.00
其他	1.61	2.40	0.79
工信局专项资金	100.00	400.00	-
合计	101.61	411.68	914.79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4	-22.74	36.72
合计	-41.74	-22.74	36.72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609.89	
合计	-	-	-609.89	

2020年度,株冶有色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株冶有色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37.63	106.00
罚没收入	5.03	29.81	17.71
政府补助	-	-	0.80
其他	0.50	-	13.04
合计	5.53	67.44	137.55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赔偿收入、罚没收入。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元、0元和 0.02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8.49	7,639.66	7,479.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3	-6.66	33.17
	1,748.06	7,633.00	7,513.13

(六)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1	411.68	91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5.51	67.44	136.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13	479.12	1,052.34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6.78	119.78	263.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4	359.34	789.26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52.34 万元、479.12 万元和 107.13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5%、1.40%和 1.39%,占比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不存在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七)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27	75,752.99	38,8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88	-13,177.60	-23,1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99	-61,077.48	-20,75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40	1,497.92	-4,999.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14.61	631,234.67	510,40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4	24,111.65	2,855.02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65.55	655,769.31	513,2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27.81	505,835.39	429,2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9.26	16,454.29	18,1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87	12,308.55	8,2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34	45,418.10	18,7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3.28	580,016.32	474,3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27	75,752.99	38,860.10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8,860.10 万元、75,752.99 万元和 10,552.27 万元。

2021年,株治有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6,892.89万元,主要系株治有色营业收入与经营规模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增加更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株治有色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01.97 万元、-13,177.60 万元和-2,857.88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株冶有色项目建设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57.60万元、-61,077.48万元和-6,884.99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偿还了部分借款。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水口山有限属于资源储量较丰富的矿山,目前已取得 2 项 采矿权和 3 项探矿权,其矿山整体价值排名已跻身湖南省前列。水口山有限拥有一体化的铅产业链布局,有利于降低其整体的运营风险,减少产业链上各环节由于市场变化所引起的业绩波动的影响,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水口山有限"SKS"铅锭已在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SKS"银锭已在 LBMA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水口山"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通过对水口山有限的收购,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还涉及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收购,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株治有色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助于提高株治有色主营业务的执行效率,进一步增强株治有色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冶炼领域拓展新的竞争力做好准备,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行业竞争格局和 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体现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并进一步与水口山有限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 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的经营 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 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388号《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项目		,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1,487.34	720,391.51	28.30%	1,647,190.18	2,084,380.60	26.54%
营业成本	537,831.59	665,303.08	23.70%	1,569,954.91	1,923,457.46	22.52%

	2	022年1-4月		2021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利润	8,718.53	27,648.92	217.13%	32,342.41	76,564.47	136.73%
利润总额	8,705.33	26,807.97	207.95%	33,246.66	72,632.93	118.47%
净利润	6,543.84	20,942.33	220.03%	24,097.97	62,058.60	157.53%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4,216.37	20,141.47	377.70%	16,392.01	61,869.88	2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533.33%	0.17	0.60	252.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 障。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2. /3/0
	2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85,700.08	438,937.48	53.64%	233,778.53	382,230.04	63.50%
非流动资 产	337,261.92	515,916.88	52.97%	344,342.73	522,200.90	51.65%
资产总计	622,962.00	954,854.36	53.28%	578,121.25	904,430.94	56.44%
流动负债	414,301.55	609,511.05	47.12%	347,330.91	553,797.10	59.44%
非流动负债	117,467.55	166,012.52	41.33%	144,075.22	190,796.82	32.43%
负债合计	531,769.10	775,523.57	45.84%	491,406.13	744,593.91	51.52%
股东权益 合计	91,192.90	179,330.79	96.65%	86,715.12	159,837.03	84.32%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5,081.58	168,706.20	572.63%	23,021.98	150,104.00	552.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流动比率 (倍)	0.69	0.72	0.03	0.67	0.69	0.02

	202	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速动比率 (倍)	0.43	0.39	-0.04	0.34	0.30	-0.04
资产负债率	85.36%	81.22%	-4.14%	85.00%	82.33%	-2.6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流动比率较之前 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56.55 万元,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将通过本次交 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处于可控范围,上市公司亦未 因本次交易产生或有负债。上市公司及拟购买的水口山有限经营状况、现金流水 平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株冶有色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水口山有限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中国五矿实际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整合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 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度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水口山有限的经营方针、业务规划等统一纳入 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体系当中,充分挖掘并发挥同属有色金属市场的 协同效应;并结合水口山有限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和 业务流程,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促进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经营水平的提升。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水口山有限的实际情况通盘考虑,保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完整的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水口山有限将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加强自身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平台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等各种资源优势,为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 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运行。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 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支持。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水口山有限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统一进行管理、考核。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内部机构整体稳定,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上市公司将要求标的公司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所收购的标的公司水口山有限拥有完整的铅冶炼加工产业链和铅锌矿山资源,将会为上市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带来有效拓展,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后有色金属矿产及冶炼加工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模式,坚持铅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铅锌矿山资源开发两大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两个业务板块的特点、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一是整合优质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研

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继续做大、做强、做优铅锌冶炼加工产业;二是聚焦铅锌资源获取,通过大投入、大勘探、大增储,最终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高效开发,同时加大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技术攻关,优化资源利用率与综合效益,助力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战略性协同保障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最终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 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 力的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限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 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 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 要。

(三)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

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水口山有限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水口山有限两年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19.58	25,657.63	29,05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4	414.68	3.42	
应收票据	33.87	296.29	-	
应收账款	4,258.28	1,870.44	2,081.08	
应收款项融资	950.00	1,003.79	480.00	
预付款项	4,688.65	4,695.82	1,210.45	
其他应收款	12,085.46	7,213.92	52,070.80	
存货	92,883.09	102,675.44	98,510.23	
其他流动资产	5,057.53	7,380.52	6,097.20	
流动资产合计	159,406.89	151,208.52	189,508.8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4	41.58	37.45	
固定资产	95,766.40	97,187.92	86,473.42	
在建工程	25,036.12	22,363.63	20,447.31	
使用权资产	14,068.18	14,609.26	-	
无形资产	53,510.71	54,290.60	27,41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41	5,268.94	4,75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92.46	193,761.93	139,131.32	
资产总计	353,299.35	344,970.46	328,6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177.06	108,191.34	156,828.65	
应付票据	15,000.00	13,000.00	20,300.00	
应付账款	15,127.31	14,034.61	15,342.97	
合同负债	10,047.71	6,131.76	5,915.01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37.01	627.72	464.83
应交税费	724.31	497.76	1,227.62
其他应付款	10,981.15	16,601.79	10,5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9.98	1,724.51	61.93
其他流动负债	1,284.24	903.82	761.32
流动负债合计	155,098.78	161,713.32	211,46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11.49	185.39	17,420.69
租赁负债	13,074.75	13,547.93	-
长期应付款	27,285.17	29,768.67	-
预计负债	4,524.79	4,598.69	2,938.34
递延收益	11,610.00	12,059.78	12,24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	109.06	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19.72	60,269.53	32,610.16
负债合计	216,718.50	221,982.85	244,07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2.61	195.44	232.30
专项储备	-	-	1,331.57
未分配利润	-18,367.07	-31,894.74	-72,0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136,895.53	123,300.70	84,468.24
少数股东权益	-314.68	-313.10	9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80.85	122,987.60	84,56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99.35	344,970.46	328,640.16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其中: 营业收入	187,321.19	507,332.35	457,653.36
二、营业总成本	167,968.45	464,156.69	412,840.98
其中: 营业成本	156,353.09	422,317.44	378,614.52
税金及附加	2,104.24	6,108.02	4,588.77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262.03	870.03	996.06
管理费用	4,909.72	22,726.84	18,448.21
研发费用	1,976.75	5,842.37	3,748.44
财务费用	2,362.62	6,291.98	6,444.98
其中: 利息费用	1,290.72	6,147.97	6,841.23
利息收入	-52.46	-1,085.60	-780.67
加: 其他收益	457.75	1,631.76	1,28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35.87	1,670.21	-162.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84.24	411.25	-6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327.77	187.15	10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90.07	-1,653.13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一"号填列)	-	855.07	19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8,172.53	46,277.97	46,167.79
加: 营业外收入	42.45	3,948.74	2,102.76
减:营业外支出	870.19	8,784.53	1,52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344.79	41,442.18	46,749.18
减: 所得税费用	3,818.71	1,577.44	3,99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526.08	39,864.73	42,753.2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13,527.67	40,200.89	42,758.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9	-336.16	-5.7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58.02	560,837.30	502,57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4	330.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9.51	102,531.88	12,1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59.85	712,787.06	531,81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02.49	450,881.80	434,9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4.43	37,277.66	30,0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4.91	20,199.57	13,6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5.55	47,568.66	16,324.49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1.76	605,014.81	512,0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09	107,772.25	19,75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5.14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43	9,780.78	2,98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88.81	26,60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43	82,804.73	31,0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4,540.54	31,130.74	5,5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29,442.64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0.00	3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0.54	118,573.38	46,5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1	-35,768.65	-15,42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	193,423.54	199,55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	193,423.54	199,55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44.15	259,254.44	183,21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46	6,283.54	6,8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5.60	266,687.99	190,04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5.60	-73,264.44	9,51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8.89	-98.87	-13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3.49	-1,359.71	13,71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705.94	25,065.65	11,350.93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9.43	23,705.94	25,065.65

二、株冶有色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株冶有色审计报告》, 株冶有色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9.80	1,500.39	2.48
应收票据	16,329.19	34,860.94	-
应收账款	30,875.67	47,814.02	33,125.04
应收款项融资	610.27	-	-
预付款项	16,902.65	29,948.76	19,390.70
其他应收款	1,123.09	197.00	5,549.45
存货	56,682.79	49,907.99	34,982.53
其他流动资产	13,922.67	14,579.31	26,647.56
流动资产合计	138,756.13	178,808.41	119,697.7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84	18,283.64	14,750.17
固定资产	282,488.37	290,080.12	303,697.14
在建工程	2,112.79	532.99	11,000.50
无形资产	10,091.69	10,177.03	10,092.25
长期待摊费用	781.15	874.78	98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	6.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0.93	319,955.22	340,525.66
资产总计	452,017.06	498,763.63	460,22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2,525.00
应付账款	34,606.30	59,955.66	37,957.05
合同负债	2,161.19	2,645.30	5,563.12
应付职工薪酬	879.98	506.85	393.37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63.92	298.63	2,298.32
其他应付款	6,350.60	12,763.66	4,332.86
其中: 应付股利	-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067.25	447.84	10,378.87
其他流动负债	15,004.37	35,204.83	723.21
流动负债合计	83,233.62	111,822.76	84,1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750.00	129,250.00	127,678.57
递延收益	121.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71.12	129,250.00	127,678.57
负债合计	186,104.75	241,072.76	211,85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专项储备	517.40	-	-
盈余公积	7,435.49	6,665.09	3,237.31
未分配利润	17,959.42	11,025.78	5,13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12.31	257,690.87	248,373.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17.06	498,763.63	460,223.42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048.02	712,703.22	574,854.07
其中: 营业收入	270,048.02	712,703.22	574,854.07
二、营业总成本	260,661.30	671,248.80	543,639.49
其中: 营业成本	252,315.32	646,480.69	524,831.41
税金及附加	566.33	1,584.50	1,174.34
销售费用	-	1	1
管理费用	4,620.09	12,966.85	7,617.85
研发费用	1,155.21	2,987.64	1,920.74
财务费用	2,004.34	7,229.11	8,095.15
其中: 利息费用	2,004.39	7,232.89	8,101.29
利息收入	4.81	14.47	17.65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 其他收益	101.61	411.68	91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41.74	-22.74	3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1	-60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9,446.59	41,843.37	31,556.19
加:营业外收入	5.53	67.44	137.55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 号填列)	9,452.11	41,910.81	31,693.74
减: 所得税费用	1,748.06	7,633.00	7,51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列)	7,704.05	34,277.80	24,180.62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14.61	631,234.67	510,40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423.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4	24,111.65	2,8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65.55	655,769.31	513,2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27.81	505,835.39	429,2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9.26	16,454.29	18,1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87	12,308.55	8,2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34	45,418.10	18,7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3.28	580,016.32	474,3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27	75,752.99	38,8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	79.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54	-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2,857.88	13,257.14	23,10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88	13,257.14	23,10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88	-13,177.60	-23,10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38,500.00	5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38,500.00	5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0.60	69,250.00	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4.39	30,327.48	27,25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84.99	99,577.48	73,2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99	-61,077.48	-20,75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40	1,497.92	-4,999.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00.39	2.48	5,00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80	1,500.39	2.48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65,944.48	48,8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76	414.68
应收票据	38,232.62	23,441.54
应收账款	44,678.94	20,548.22
应收款项融资	3,725.09	2,102.85
预付款项	39,610.18	20,395.64
其他应收款	22,345.94	17,273.65
存货	198,486.16	217,801.48
其他流动资产	25,333.30	31,41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8,937.48	382,230.0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4	41.58
固定资产	409,056.12	418,677.64
在建工程	27,662.44	23,234.72
使用权资产	3,202.46	3,501.46
无形资产	68,279.47	69,221.99
长期待摊费用	1,858.18	2,0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56	5,49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916.88	522,200.90
资产总计	954,854.36	904,43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969.03	256,91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37	22.14
应付票据	75,916.00	46,654.83
应付账款	60,574.56	66,263.11
合同负债	37,556.69	27,631.99
应付职工薪酬	4,312.05	3,711.88
应交税费	1,989.21	2,296.17
其他应付款	76,030.04	89,021.93
其中: 应付股利	-	2,000.00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61.14	35,767.88
其他流动负债	40,442.96	25,514.07
流动负债合计	609,511.05	553,79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507.42	133,082.96
租赁负债	2,720.79	2,736.18
长期应付款	27,285.17	29,768.67
预计负债	4,524.79	4,598.69
递延收益	19,960.83	20,5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	10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12.52	190,796.82
负债合计	775,523.57	744,593.9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6.20	150,104.00
少数股东权益	10,624.59	9,73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30.79	159,837.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854.36	904,430.9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391.51	2,084,380.60
其中:营业收入	720,391.51	2,084,380.60
二、营业总成本	691,495.38	2,011,020.05
其中:营业成本	665,303.08	1,923,457.46
税金及附加	3,024.51	9,039.02
销售费用	727.46	2,736.90
管理费用	11,108.24	43,703.74
研发费用	4,217.19	13,133.28
财务费用	7,114.89	18,949.65
其中: 利息费用	5,597.88	19,586.07
利息收入	136.20	1,393.63
加: 其他收益	1,046.36	6,004.86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355.93	-1,61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71.14	56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648.16	57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90.07	-1,747.2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1.73	-58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7,648.92	76,564.47
加:营业外收入	61.90	5,083.79
减: 营业外支出	902.85	9,01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6,807.97	72,632.93
减: 所得税费用	5,865.63	10,57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0,942.33	62,05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20,141.47	61,869.8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株冶集团专注于锌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 及销售,主要产品及综合回收副产品包括铅合金、铅锭、黄金、白银、锌精矿等。 水口山有限拥有2项采矿权,分别为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和柏坊铜矿采矿权。

通过收购水口山有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交易前的锌冶炼及加工的基础上新增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获取独立的铅锌资源储备,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拥有铅、锌等矿产资源。优质的矿产资源将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也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本次交易有效推动解决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 竞争问题

2019 年,上市公司通过业务调整,主营业务由铅锌产品冶炼及加工调整为专注于锌冶炼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出租给水口山有限,由水口山有限运营铅冶炼业务。水口山有限同步进行了业务调整,由铅锌等矿石的采选、冶炼及加工、销售,调整为专注于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

本次交易将水口山有限注入上市公司,能有效推动解决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 国五矿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注入资产水口山有限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双 方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消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 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采选业务

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中(除本次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外),中国中治(601618.SH、1618.HK)从事境外铅锌矿的采选业务,五矿资源(1208.HK)从事境外铅锌矿、铜矿的采选业务,黄沙坪矿业从事境内铅锌矿的采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限不对外出售自产铅精矿、锌精矿,自产精矿全部用于上市公司的冶炼生产,并最终以铅锭、铅合金、锌锭和锌合金等产品形式对外销售。中国中冶、五矿资源和黄沙坪矿业系直接对外销售铅精矿、锌精矿。

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铅锌矿采选业务与中国中冶、五矿资源和黄沙坪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黄沙坪矿业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黄沙坪矿业之股权托管协议》,将黄沙坪矿业 100.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此项托管达成后,将有利于避免黄沙坪矿业与水口山有限可能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

水口山有限柏坊铜矿资源储量较少、整体处于减产残采阶段,铜精矿年产量较小,年收入规模较低。2021年收入约为5,000万元,占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1%。2022年起,柏坊铜矿预计实现收入将进一步下降,对水口山有限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铜矿采选业务与五矿资源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冶炼业务

①主产品铅锭

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中(除本次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外),金信铅业从事铅冶炼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锭。

金信铅业仅从事粗铅至精铅的冶炼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2020年和2021年1-5月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经营状况不佳,不适宜通过本次重组同步注入上市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未将其纳入标的公司范围。

金信铅业的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已与水口山有限签署《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将金信铅业 100.00%股权委托水口山有限管理,此项托管达成后,将有利于避免金信铅业与水口山有限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②主要综合回收副产品

A、黄金

水口山有限治炼环节原材料铅精矿中含金,其留存在铅冶炼过程产生的阳极泥中。为充分利用电铅及稀贵系统的产能、增强对铜铅锌产业基地危废物质的回收利用,水口山有限通过对自产阳极泥以及金信铅业和五矿铜业产出的部分阳极泥实施综合回收,产出副产品黄金。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中(除本次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外),锡矿山从事锑精矿的采选冶业务,其冶炼环节原材料锑精矿中含金,在冶炼过程中对中间产品实施综合回收,产出副产品黄金。

有色金属矿石一般天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不同矿山之间不可避免形成部分伴生矿金属品种的重叠。

2021年,水口山有限黄金产量约 1.1 吨,锡矿山黄金产量低于 1.0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和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年黄金实际消费量在 1,000 吨左右,全球的黄金需求量在 4,300 吨左右,水口山有限和锡矿山的年产黄金量占整个市场需求的比重较低。2021年,水口山有限黄金销售收入约为 43,494.59 万元,占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8.62%,收入占比较低。同时,黄金销售的定价系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结算价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因此水口山有限和锡矿山的黄金销售行为对黄金市场价格无明显影响,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水口山有限和锡矿山在矿产属性、冶炼原料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由于黄金年产量占整体市场需求量较低、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因此双方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五矿有色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品种包含黄金,但与水口山有限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细分析见本节"B、白银"。

B、白银

水口山有限治炼环节原材料铅精矿中含金和银,其留存在铅冶炼过程产生的阳极泥中。水口山有限通过对自产的阳极泥以及金信铅业和五矿铜业产出的部分阳极泥实施综合回收,产出副产品黄金和白银。五矿有色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品种中包含黄金和白银。

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水口山有限为生产型企业,通过对阳极泥等进行综合回收处理产出黄金和白银;五矿有色为贸易型企业,主要通过向黄金和白银生产型企业或是贸易商采购黄金和白银再直接对外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水口山有限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而五矿有色属于"批发业"(F51)。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年黄金实际消费量约 1,000 吨。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近几年内全球的黄金年需求量约 4,300 吨。根据安泰科的统计数据,我国每年白银消费量约 6,500 吨,近几年内全球的白银现货年需求量约 30,000 吨。水口山有限年黄金生产量约 1 吨、年白银生产量约 250 吨;五矿有色年黄金贸易量约 2.5 吨、年白银贸易量约 550 吨。水口山有限年黄金和白银生产量与五矿有色年黄金和白银贸易量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对黄金和白银价格无明显影响。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主要黄金和白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黄金和白银的销售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华通铂银市场公布的价格 为基础、价格公开透明,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同时由于年产量/贸易量 占整体市场需求量较低、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双方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

(3)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水口山有限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主要包括: 阴极铜、铅精矿、铜精矿、锌精矿、粗铅、铝锭、锌锭等。中国五矿控制的五矿有色、湖南有色国贸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与水口山有限存在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不构成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贸易业务开展初衷不同

水口山有限围绕治炼业务原料采购及产品出口开展有色金属大宗交易,同时通过有色金属贸易保持对有色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的敏感度。2020年至2022年4月,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1%并且对水口山有限毛利贡献比例年均不足1%。

中国五矿设立之初的定位是国家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系新中国从事金属矿产品、五金制品及建材等进出口贸易的主渠道,肩负为国家建设出口创汇和进口物资的重任。五矿有色作为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平台,主要为客户开展多品种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提供与之相关的仓储运输、期货保值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湖南有色国贸系湖南有色集团旗下一家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贸易品种以氟化盐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为主。

②各贸易品类占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比例低,对水口山有限的经营业绩影响 极低

水口山有限围绕冶炼业务延伸开展的有色金属贸易的品类虽然较多,但2021年,除阴极铜和铅精矿占比超过营业收入5%以外,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品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低,对水口山有限的经营业绩影响极低。

③销售市场规模大、供应量充足、价格公开透明

铜、铅、锌、金、银、铝等有色金属为大宗商品,其具备普通商品所不具备的特征,市场交易量大、价格公开透明,能够比较准确、连续、公允的反映市场的供求状况和预期。水口山有限、五矿有色、湖南有色国贸所从事的有色金属贸易量市场占有率较低,对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无明显影响。境外销售基准价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伦敦贵金属协会发布的价格为依据,境内销售基准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开透明,较难在价格上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综上,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湖南有色国贸在业务定位、服务内容、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等方面不同,销量占整体市场需求量较低、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注入资产株冶有色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同步向湘投金冶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株冶有色 20.8333%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株冶有色 100.0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未新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金信铅业

为避免金信铅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2022 年 6 月,水口山集团与水口山有限签署了《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同意,水口山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铅业的全部股权委托水口山有限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并由水口山有限代表水口山集团行使委托范围内的股东权利。在托管期限内,金信铅业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水口山集团享有和承担。
-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水口山有限有权就标的股权行使水口山集团所享有的除以下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对标的股权的处分权;取得标的股权收益或分红的权利;决定金信铅业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权;决定金信铅业发行债券事宜;决定金信铅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修改金信铅业的公司章程。
- (3)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水口山集团以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株冶集团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至株冶集团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之日;水口山集团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与株冶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至第三方名下之日;金信铅业终止经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安排,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 (4) 公司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即 30 万元/年。

根据《金信铅业之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水口山有限只收取固定的托管费,无法运用对金信铅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金信铅业不纳入株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金信铅业存在的同业情况。

2、黄沙坪矿业

为避免黄沙坪矿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 2022 年 9 月,水口山集团与水口山有限签署了《黄沙坪矿业之股权托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同意,湖南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黄沙坪矿业的全部股权委托株治集团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并由株冶集团代表湖南有色集团行使委托范围内的股东权利。在托管期限内,黄沙坪矿业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湖南有色集团享有和承担。
-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株冶集团有权就标的股权行使湖南有色 集团所享有的除以下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对标的股权的处分权;取得标的 股权收益或分红的权利;决定黄沙坪矿业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 产、解散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权;决定黄沙坪矿业发行债券事宜;决定黄沙坪 矿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修改黄沙坪矿业的公司章程。
- (3)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止: 湖南有色集团以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株冶集团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至株冶集团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之日; 湖南有色集团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与株冶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至第三方名下之日; 黄沙坪矿业终止经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安排,在此情形下托管期限的终止日根据

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4) 公司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即60万元/年。

根据《黄沙坪矿业之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株冶集团只收取固定的托管费,无法运用对黄沙坪矿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黄沙坪矿业不纳入株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同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 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 联第三方、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黄沙坪矿业存在的同业情况。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水口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将成为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在铅冶炼业务存在同业情况。为保证株冶 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潜在的业务竞争问 题承诺如下:

- 1、在对金信铅业进行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 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金 信铅业存在的同业情况。
-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 新增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 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株冶集

- 团,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 优先选择权。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 持续有效。"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中国五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株治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在铅冶炼业务存在同业情况、与本公司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沙坪矿业")在铅锌矿的采选业务存在同业情况。为进一步保障株冶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潜在的业务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 1、在对金信铅业、黄沙坪矿业进行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金信铅业、黄沙坪矿业存在的同业情况。
-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株冶集团,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优先选择权。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 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上 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 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

1、水口山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口山有限主要的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如下:

(1) 水口山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口山有限控股股东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 国五矿。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水口山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水口山 有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水口山有限的子公司、分公司

水口山有限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一、水口山有限"之"(八)下属公司情况"。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水口山有限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水口山集团"之"5、下属企业名目"。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五矿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五矿股份	2,906,924.29	北京	控股平台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1,033,855.59	北京市	控股平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 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	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和合金材料的计划内的供应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 公司	3,001.00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40,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	金属材料进出口
7	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巴西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开曼群岛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 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	欧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马克	德国	远洋货物运输
11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2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 口市	进出口业务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精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 公司	1,600.00 万美元	北京市	酒店运营
17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	期刊出版

(6) 水口山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安平	董事长
2	夏中卫	董事、副总经理
3	肖富国	董事
4	侯晓鸿	董事
5	罗礼	董事
6	翟富明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唐志波	副总经理
8	石峥嵘	监事会主席
9	曹晓扬	监事

水口山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水口山有限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水口山有限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董监高 及水口山有限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8)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1	北京鑫星大地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湖南铅都仙人岩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湖南水口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锡矿山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湖南有色国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黄沙坪矿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湖南有色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19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	株冶有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冷水江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4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5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6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7	五矿铜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8	五矿有色上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9	五矿有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1	中国恩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4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5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7	株冶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8	水口山集团	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矿有色	黄金、白银	26,572.81	99,591.64	85,300.97
五矿铜业	铜精矿、冰铜、硫精矿	12,702.06	40,134.35	23,639.23
株冶集团	锌精矿	9,570.96	27,730.90	18,949.14
五矿有色上海	黄金、白银	1	11,263.28	13,934.49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 口有限公司	银锭	-	7,672.83	8.50
株冶有色	氧化锌	2,291.46	6,872.15	856.37
金信铅业	粗铅	4,866.76	5,245.86	7,347.16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92.55	304.69	280.69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辅料及设备	12.80	259.95	55.47
湖南有色国贸	硫酸	-	154.39	103.83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铅合金	-	90.52	2,541.89
湖南水口山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液化气钢瓶	-	10.33	1
常宁市水口山发展有限 公司	材料、硫酸	-	-	141.6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辅材	72.50	-	298.14
水口山集团	辅材	27.14	-	-
合计		56,209.04	199,330.87	153,457.5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鑫星大地物资供应 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70.44	-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维修费、工程 项目服务	1,575.08	5,864.70	6,668.04
金信铅业	阳极泥、辅材	1,199.12	46,948.75	45,249.70
锡矿山	锑锭	-	40.09	-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 限公司	硅氟酸	69.07	23.63	26.83
湖南有色国贸	铅精矿	541.03	6,058.66	12,099.44
黄沙坪矿业	铅精矿	5,737.50	13,169.36	13,435.77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渣	-	56.60	-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 口有限公司	铅精矿	-	8,823.58	-
株冶有色	银浮渣、铅杂料、阳极板	15,900.35	25,889.32	4,137.53
五矿铜业	工业气体	294.02	815.13	653.09
株冶集团	含铅、含银物料	26.25	93.62	2,584.25
水口山集团	银浮渣、铅 渣、阳极泥	11,413.61	11,673.21	17,988.05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技 术服务	-	13.96	-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32.64	53.28	92.1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井下采掘服	1,740.60	5,756.89	6,020.98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勘查服务	402.77	854.17	165.5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研究服	-	41.80	-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研究服	45.28	-	-
中国恩菲	工程设计	-	176.32	33.18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	167.11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 院有限公司	项目勘查	52.35	45.55	294.64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 公司	咨询服务	37.80	1	-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42.69	4,935.29	27.62
合计		39,310.16	131,404.37	109,643.91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1 1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 年 1-4 月确认租 赁费用	2021 年确 认租赁费 用	2020 年确 认租赁费 用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电铅及稀贵系统	686.40	2,035.40	1,592.92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20,000.00	2020/5/18	2021/5/17	是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60,000.00	2019/10/1	2022/9/30	否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45,000.00	2019/11/22	2022/11/21	否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48,000.00	2019/9/20	2022/9/19	否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30,000.00	2019/11/13	2020/8/12	是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有限	22,000.00	2019/12/9	2021/12/9	是
湖南有色集团	水口山国贸	20,000.00	2020/9/3	2022/9/3	是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水口山有限和五矿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五矿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9,331.85	10,837.21	19,821.72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五矿财务公司收取的存 款利息	47.80	237.21	42.26

五矿财务公司为中国五矿下属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②水口山有限和湖南有色集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湖南有色集团	利息收入	-	788.81	602.99
合计		-	788.81	602.99

2020年,水口山有限通过银行向湖南有色提供委托贷款 1.2 亿元,贷款利率 参照同期市场贷款利率制定,湖南有色集团已于 2021 年偿还该笔款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10,981.42	6,726.40	4,911.08
其他应收款	金信铅业	7.98	-	-
其他应收款	铅都仙人岩	-	19.82	19.65
其他应收款	水口山集团	-	-	5,605.97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水口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1	1	13,641.31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集团	-	-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263.20
应收账款	铅业公司	6,948.78	6,948.78	7,017.70
应收账款	金信铅业	691.62	-	-
应收账款	株冶集团	1,792.68	-	-
应收账款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46	147.17	-
应收账款	冷水江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 任公司	0.34	0.34	0.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五矿铜业	1,578.21	1,373.83	947.96
应收账款	株冶有色	-	203.89	1,098.97
应收账款	铅都仙人岩	-	-	0.09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	-	-	0.00
预付款项	株冶集团	538.48	507.12	31.20
预付款项	湖南有色国贸	11.38	-	-
预付款项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 公司	24.00	-	-
预付款项	水口山集团	237.51	1	-
预付款项	中国恩菲	28.84	58.40	63.50
预付款项	株冶有色	1	821.72	706.10
预付款项	金信铅业	-	472.49	-
预付款项	黄沙坪矿业	-	91.29	-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	26.68	-
预付款项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30.30

(2) 应付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限 责任公司	1	1	104.91
应付账款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4.65	1,429.03	-
应付账款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	6.00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39.27	7.03	4.84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9.59	17.59	76.74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	-	8.32	46.66
应付账款	黄沙坪矿业	81.00	-	141.72
应付账款	株冶有色	3,069.59	-	-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4.75	344.75	-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43	511.53	100.27
应付账款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49.82	2.89	65.47
应付账款	五矿铜业	-	-	982.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7.22	0.65
应付账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5.86	1	17.03
应付账款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11.85
其他应付款	金信铅业	-	-	2,306.25
其他应付款	铅都仙人岩	211.21	231.03	250.48
其他应付款	水口山集团	538.36	6,427.52	-
其他应付款	五矿铜业	-	691.32	1,551.55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60	0.60	0.60
其他应付款	株冶有色	680.00	-	-
合同负债	湖南有色国贸	1.77	1.77	1.77
合同负债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	-	9.25
合同负债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	33.16	30.28
合同负债	五矿铜业	328.54	1,107.63	-
合同负债	五矿有色	-	176.99	-
合同负债	株冶有色	425.21	-	-
合同负债	株冶集团	-	1,018.19	15.24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 关联销售

水口山有限的关联方客户主要为五矿有色、五矿有色上海和五矿铜业。

①水口山有限对五矿有色、五矿有色上海的关联销售

水口山有限对两家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黄金和白银。

从交易背景来看,五矿有色是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贸易的平台公司,五矿有色上海为五矿有色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一直致力于提高国家紧缺金属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已构建起遍布全球的贸易营销网络,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是水口山有限的优质客户。

从交易角度来看,水口山有限虽与五矿有色均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但双方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水口山有限与五矿有色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五矿有色拥有较大规模的客户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良好的信誉,可降低水口

山有限的交易风险。因此,水口山有限与五矿有色的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水口山有限对五矿铜业的关联销售

水口山有限主要向五矿铜业销售硫精矿、冰铜以及铜精矿。

从交易角度来看,五矿铜业与水口山有限虽同为中国五矿所控制的企业,但 双方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风险较低,合作稳 定性较强。五矿铜业与水口山有限均位于衡阳市水口山镇,有一定的地理优势, 双方交易可有效节约运输成本。

从交易内容来看,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但采选的矿石通常伴生有硫精矿,在铅冶炼过程中产生冰铜。水口山有限拥有1项铜矿采矿权,产出少量铜精矿。五矿铜业在铜冶炼的过程中需要硫精矿、铜精矿等原料,水口山有限将硫精矿、铜精矿、冰铜销售给五矿铜业,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采购

水口山有限的关联方供应商主要为金信铅业和黄沙坪矿业。

①水口山有限对金信铅业的关联采购

水口山有限主要向金信铅业采购阳极泥,综合回收阳极泥中的金、银等元素。

金信铅业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阳极泥含有金、银等贵金属元素,阳极泥属于危废物质,金信铅业本身没有对阳极泥进行综合回收的设施设备。金信铅业将阳极泥销售至水口山有限,由水口山有限对危废物质进行综合回收,并完成贵金属的提炼,二者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水口山有限对黄沙坪矿业的关联采购

水口山有限主要向黄沙坪矿业采购铅精矿,用于冶炼铅锭和铅合金。

从交易背景来看,黄沙坪矿业与水口山有限虽同为中国五矿所控制的企业,但双方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风险较低、合作稳定性较强。黄沙坪矿业与水口山有限位于湖南省相邻的两个地级市,距离较近,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双方的交易可有效节约运输成本。

从交易内容来看,黄沙坪矿业仅拥有铅锌矿的采选生产线。水口山有限现有 矿山铅精矿产量无法满足自身冶炼产能需求,黄沙坪矿业向水口山有限销售铅精 矿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 定价依据

水口山有限依据市场公开交易信息(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公布的各种有色金属交易价格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计价系数或者根据升贴水、加工费用进行调整,得到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单价,水口山有限向关联方、外部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 定价的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

A、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水口山有限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硫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铜 和冰铜含铜。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销 售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4月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85.51	391.76	-1.62%	
白银(单位:元/千克)	4,363.02	4,386.64	-0.54%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204.08	247.20	-21.13%	
	2021 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74.19	370.59	0.96%	
白银(单位:元/千克)	4,661.35	4,613.29	1.03%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194.40	244.20	-25.56%	
	2020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85.02	391.90	-1.79%	
白银(单位:元/千克)	4,198.86	4,124.20	1.78%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200.54	210.54	-4.98%
---------------	--------	--------	--------

注: 1、差异率=(关联销售价格-非关联销售价格)/关联销售价格

2、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未向非关联方销售铜精矿含铜、冰铜含铜,故在上表中未予以列出。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由于销售时点价差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的硫精矿含金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差异率分别为-25.12%和-21.13%,存在一定差异。水口山有限硫精矿含金采用长单+零单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每年对关联方五矿铜业的销售量较大,因此水口山有限对五矿铜业采用长单方式销售,而对非关联方采用零单方式销售。

一般情形下,水口山有限销售的硫精矿含金只以金元素计价,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硫酸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水口山有限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定价策略,提高了零单合同中对金的计价系数。水口山有限与五矿铜业签订的长单合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但对非关联方的零单价格会随着定价策略的调整发生变化,因此导致水口山有限对关联方五矿铜业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 7 月,水口山有限与五矿铜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硫酸市场价格为基础调整硫精矿含金中对金的计价系数,水口山有限与五矿铜业关于硫精矿含金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对五矿铜业销售硫精矿含金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和 1.86%,对水口山有限业绩影响较小。

B、关联销售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对比分析

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所示:

2022 年 1-4 月市场均价				
产品	关联销售价格	网上公开价格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85.51	385.73	-0.06%	
白银(单位:元/千克)	4,363.02	4,353.25	0.22%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204.08	200.74	1.64%
铜精矿含铜(单位:元/吨)	56,317.44	56,092.45	0.40%
冰铜含铜(单位:元/吨)	51,289.91	50,993.14	0.58%
	2021年度市场均价		
产品	关联销售价格	网上公开价格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74.19	373.24	0.25%
白银(单位:元/千克)	4,661.35	4,612.53	1.05%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194.4	194.94	-0.28%
铜精矿含铜(单位:元/吨)	53,886.44	53,128.82	1.41%
冰铜含铜(单位:元/吨)	48,426.02	47,997.06	0.89%
	2020年度市场均价		
产品	关联销售价格	网上公开价格	差异率
黄金(单位:元/克)	385.02	385.68	-0.17%
白银(单位:元/千克)	4,198.86	4,100.41	2.34%
硫精矿含金(单位:元/克)	200.54	200.77	-0.11%
铜精矿含铜(单位:元/吨)	39,385.78	37,833.22	3.94%
冰铜含铜(单位:元/吨)	33,339.72	33,125.56	0.64%

注: 1、黄金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均价; 白银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 华通铂银市场 1#银均价,再调整为不含税价; 硫精矿含金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黄金交易 所 1#金均价乘以计价系数; 铜精矿含铜、冰铜含铜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均 价乘以计价系数,再调整为不含税价。

2、差异率=(关联销售价格-网上公开价格)/关联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以看出,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 较为接近,整体差异率较小。

C、关联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单价的对比分析

水口山有限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硫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铜和冰铜含铜,由于硫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铜和冰铜含铜的售价受矿石品位、产品金属含量影响较大,因此不同公司之间不具备可比性,此处主要比较水口山有限关联销售的黄金、白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 水口山有限关 差异				差异率
豫光金铅(600531.SH)	黄金(単位:元/克)	373.36	374.19	-0.22%
	白银(单位:元/千克)	4,547.46	4,661.35	-2.50%

盛达资源(000603.SZ)	黄金(单位:元/克)	372.00	374.19	-0.59%
驰宏锌锗(600497.SH)	白银(单位:元/千克)	4,633.65	4,661.35	-0.60%
	2020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 价格	水口山有限关 联销售价格	差异率
豫光金铅(600531.SH)	黄金(单位:元/克)	387.90	385.02	0.74%
	白银(单位:元/千克)	4,049.22	4,198.86	-3.70%
盛达资源(000603.SZ)	黄金(单位:元/克)	394.72	385.02	2.46%
驰宏锌锗(600497.SH)	白银(单位:元/千克)	4,052.36	4,198.86	-3.62%

注: 差异率=(可比公司销售单价-水口山有限关联销售价格)/可比公司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水口山有限关联销售的黄金、白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单价较为接近,整体差异较小。

②关联采购

A、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阳极泥含金、阳极泥含银、铅精矿含铅、铅精矿含银。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与非 关联方交易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4 月					
2/22 1 1/3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2,831.89	12,708.96	0.96%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3,886.31	3,959.05	-1.87%		
2021 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2,056.99	12,113.30	-0.47%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4,181.31	4,141.84	0.94%		
	2020年度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1,373.28	11,158.26	1.89%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3,716.41	3,614.53	2.74%		

注: 1、差异率=(关联采购价格-非关联采购价格)/关联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采购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

^{2、}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未向非关联方采购阳极泥含金、阳极泥含银,故在上表中未予以列式。

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由于采购时点价差及品位不同导致。

B、关联采购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对比分析

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所示:

产品	关联采购均价	网上公开信息均价	差异率	
阳极泥含金(单位:元/克)	377.92	378.04	-0.03%	
阳极泥含银(单位:元/千克)	4,269.86	4,264.75	0.12%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2,831.89	12,704.33	0.99%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3,886.31	3,830.86	1.43%	
	2021 年度			
产品	关联采购均价	网上公开信息均价	差异率	
阳极泥含金(单位:元/克)	367.36	366.89	0.12%	
阳极泥含银(单位:元/千克)	4,520.39	4,524.03	-0.22%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2,056.99	12,300.70	-2.02%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4,181.31	4,059.02	1.25%	
	2020年度			
产品	关联采购均价	网上公开信息均价	差异率	
阳极泥含金(单位:元/克)	379.05	378.09	0.25%	
阳极泥含银(单位:元/千克)	4,017.25	4,011.92	0.13%	
铅精矿含铅(单位:元/吨)	11,373.28	11,322.59	0.45%	
铅精矿含银(单位:元/千克)	3,716.41	3,608.36	2.91%	

注: 1、阳极泥含金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1#金均价减去加工费用;阳极泥含银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华通铂银市场 1#银均价减去加工费用,再调整为不含税价;铅精矿含铅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铅均价减去加工费用,再调整为不含税价;铅精矿含银的网上公开价格为上海华通铂银市场 1#银均价乘以计价系数,再调整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水口山有限主要关联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与网上公开价格 较为接近,整体差异率较小。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关联租赁为水口山有限向株治有色租赁电铅及稀贵系统,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差异率=(关联采购价格-网上公开价格)/关联采购价格。

(三)报告期内株冶有色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株冶有色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株冶有色主要的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如下:

(1) 株冶有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株冶集团,实际控制人 为中国五矿。

(2) 直接或间接持股株冶有色 5.0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株冶集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株冶有色 5.00%股份 以上的股东为湘投金冶,持有株冶有色 20.8333%股份。

(3) 株冶有色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不存在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水口山有限的主要关联方"之"(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5) 株冶有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冶有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朗明	董事长
2	陈贵冬	董事
3	何献忠	董事
4	王浩宇	董事
5	马术奇	监事
6	王海燕	监事
7	黄晓声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彭晓峰	监事
9	夏禹佳	监事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原董事龙双已不再担任株冶有色董事一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株治有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株治有色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方

株治有色其他主要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株治有色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金信铅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水口山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湖南有色国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水口山有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五矿铜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中国恩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五矿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4	株冶集团	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主要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株冶集团	锌锭、锌合金	159,736.34	451,663.69	419,744.89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析出锌	74,078.09	152,883.61	58,691.61
水口山集团	铅渣、银浮 渣等	-	11,694.97	41,461.95
五矿铜业	钴镍渣、铜 渣、铜棒	4,375.58	12,357.77	7,743.19
水口山有限	银浮渣、阳 极板、铅渣	15,900.35	25,889.32	4,137.53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锌锭、废阴 极板	-	1,994.65	1,949.85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	-	-	1,323.38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锌锭	-	-	1,063.92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 公司	铟锭、镉锭	1,762.98	1,894.44	509.44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收有限 责任公司	废彩条布	-	-	28.03
湖南有色国贸	硫酸	515.20	1,309.33	5.96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343.77	648.71	20.22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	230.09	-
金信铅业	废包装	10.82	16.97	-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1.62	2.96	-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硫酸	-	0.04	0.28
合计		256,724.76	660,586.55	536,680.2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主要关联交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株冶集团	易内容 锌精矿	116,273.16	305,657.03	329,725.05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	7,086.73	4,263.37	3,497.51
	煤焦、维修	,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007.06	4,384.70	3,223.56
湖南有色国贸	煤焦	832.70	3,312.90	1,569.62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	8,385.85	1,321.24
水口山有限	氧化锌	2,291.46	6,872.15	856.37
五矿铜业	工业气体	217.26	701.07	749.46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锑锭	66.81	860.97	287.64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含锌物料	1	1	63.84
金信铅业	辅材	3.57	7.38	-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辅材	-	328.98	-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 公司	锌精矿	72,857.43	146,603.25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	1	805.17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1.32	532.83	442.45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59.13	186.7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55	-	180.17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监理	21.48	88.14	-
中国恩菲	工程服务	856.73	984.39	-
合计		201,684.26	483,242.14	342,908.87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 年 1-4 月确认租赁 收入	2021年确 认租赁收 入	2020 年确认租 赁收入
株冶有色	水口山有限	电铅及稀贵系统	686.40	2,035.40	1,592.92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有色集团	株冶有色	210,000.00	2019.01.18	2031.06.20	是
湖南有色集团	株冶有色	46,000.00	2019.06.28	2020.06.28	是

注: 2021年,株冶有色将上表中第1笔担保贷款转换为抵押贷款,关联担保解除。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五矿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303.24	1,497.04	0.91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グロ	2022 平 1-4 月	2021 平及	2020 平及

五矿财务公司为中国五矿下属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 许可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2022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冶集团	26,306.16	-		
应收账款	水口山有限	3,898.75	38.99		
应收账款	五矿铜业	716.91	7.17		
其他应收款	水口山集团	985.68	9.86		
预付款项	湖南株治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00.28	-		
预付款项	水口山有限	479.75	-		
	2021年12月3	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冶集团	47,814.02			
预付款项	株冶集团	23,533.84	-		
预付款项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810.45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冶集团	33,125.04	-		
预付账款	株冶集团	17,469.31	-		
其他应收款	株冶集团	5,163.96	-		

(2) 应付项目余额

		2022 AT	2021 Æ	<u> </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恩菲	10,406.50	23,624.60	22,688.51
应付账款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52.96	1,058.58	2,068.13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	437.61	340.08	15.41
应付账款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 出口有限公司	0.28	3.28	0.38
应付账款	五矿铜业	57.72	63.29	48.99
应付账款	金信铅业	0.37	1.34	-
应付账款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228.64	232.62	-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9.70	619.68	2.61
应付账款	水口山有限	-	50.89	967.74
应付账款	水口山集团	-	-	341.60
应付账款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 造有限公司	-	-	41.68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	-	3.64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9.27	29.27	-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22.77	-	-
应付账款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0.19	0.55	-
应付账款	株冶集团	5,939.71	-	-
预收款项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 责任公司	-	89.48	39.98
预收款项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78.82	65.29	69.83
预收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30	0.30	0.30
预收款项	水口山集团	-	-	1,780.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4月30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五矿铜业	1	152.50	739.79
预收款项	水口山有限	-	640.76	706.10
预收款项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 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3	20.33	20.33
预收款项	湖南有色国贸	119.30	65.47	5.42
预收款项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 限公司	-	-	0.15
预收款项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1	-	-
预收款项	金信铅业	1	9.10	-
其他应付款	株冶集团	1	2,933.52	-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国贸	157.00	100.00	53.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66.57	-	25.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0	6.96	2.00
其他应付款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	12.00	-
其他应付款	常宁水口山废旧金属回 收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1.5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	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	-	2.00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水口山有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化为内部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下降,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以 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为例,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关联销售	26,884.63	54,670.26	61,808.79	183,634.62
营业收入	561,487.34	720,391.51	1,647,190.18	2,084,380.6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79%	7.59%	3.75%	8.81%
关联采购	69,188.02	80,709.17	187,577.92	241,752.75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成本	537,831.59	665,303.08	1,569,954.91	1,923,457.46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2.86%	12.13%	11.95%	12.57%

注: 1、关联采购占比为关联采购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占比为关联销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关联交易的数据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的合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22 年 1-4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12.86%和 12.13%,关联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关联采购整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 年 1-4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为 7.59%,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关联销售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关联销售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合理且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随着交易的完成,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市场化销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借此进一步加大对第三方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五)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 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 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 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 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水口山有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若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则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无法分红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水口山有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636.4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55.75%,增值率较高,其中,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160,675.88 万元,柏坊铜矿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水口山有限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六)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就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水口山有限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谨慎合理选用采选量、矿石品位、金属价格等评估参数,但由于评估过程涉及对未来的预测,如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使得上述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可能会对水口山有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农业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同时具备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其基本面受到中长期供需关系影响,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有色金属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度下降并加剧同行业的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风险

水口山有限拥有的采矿权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保 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矿石品位等矿产资源数据详实、结论依据充分。

虽然水口山有限在此次矿权评估过程中配合评估机构做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详尽、权威的资料,但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 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在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资源实际状况与本次评估所依据参数不尽相同的情况。在后续实际开采过程中,实际矿石资源储量及品位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对水口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矿业权到期不能延续的风险

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采矿权和 3 项探矿权,目前主管部门对于矿业权的续期要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到期延续预期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但仍可能存在因矿业权证到期无法延续导致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其估值的风险。

(四)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供求关系和价格决定机制不同于普通工业产品,其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价格呈波动变化,其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给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铅锌精矿加工费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铅锌精矿的冶炼加工业务。水口山有限铅冶炼业务的原料来源包括自有矿山采选以及外购。株冶有色锌冶炼业务的原料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在铅锌行业,铅锌精矿加工费通常受铅锌精矿供求关系、冶炼行业产能变化情况、铅锌产品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铅锌精矿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下降,将对标的公司冶炼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若国 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 规定,可能将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 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水口山有限的主营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采,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冒顶片帮、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此外,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环节涉及较多大型机械,生产过程中同样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八) 因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水口山有限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报告期内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开 采的情形。上述情形在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比较普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并未就上述情形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水口山有限未 曾因上述情形被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环保等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尽管水口山有限已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变更生产规模后的采矿权证,水口山有限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就其历史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进行处罚的风险。

水口山集团已承诺:如水口山有限因报告期内超过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开 采情形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因此给水口山有限造成损失的,将对水 口山有限进行足额补偿。

(九) 环境保护风险

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株 治有色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 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标的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矿 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出台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环保重 视程度和监管标准的提高,标的公司的环保成本支出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十) 关联交易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水口山有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39.29%和 30.0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6%、31.12%和 25.14%。

水口山有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五矿有色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黄金和白银、向上市公司销售锌精矿,水口山有限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黄沙坪矿业采购铅精矿、向金信铅业采购阳极泥、向上市公司采购银浮渣和铅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同时水口山集团、中国五矿已出具了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十一)水口山有限铅锌矿采矿权尚有部分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虽已进行估算并确认负债,但仍可能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

根据《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关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矿区水口山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3 号)等文件,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范围内尚有部分可采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在对水口山有限进行评估时,将该部分尚未有偿处置的可采资源储量纳入了评估范围。

水口山有限对该部分可采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以 2021 年湖南省发布的采矿 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估算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最终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 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届时的政策确定。

若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高于上述估算金额,则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

水口山集团已承诺:针对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中使用的未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资源储量,如未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政策对等评估计算的需缴纳的金额和上述估算金额存在差异,将由水口山集团享有或承担。即:该缴交金额大于前述估算金额的,水口山集团将向水口山有限进行补足差额;该缴交金额小于前述估算金额的,水口山有限应向水口山集团退回差额。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水口山有限的 100.00%股权,直接拥有上游铅锌矿资源,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进一步丰富产业链,但同时业务整合与协同的难度将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能否按预期实现业务的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业绩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处于有色金属行业,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较高,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能源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市场对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 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 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0%和 85.3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3%和 81.22%。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负债结构,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 述情况的说明

(一)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现有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在认真听取监事会意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意见,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6、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出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公司因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等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 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 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0、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26 号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首次停牌日(2022 年 4 月 8 日)前 6 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2年4月7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1.00	10.09	-8.27%	
上证综指收盘值 (000001.SH)	3,293.53	3,236.70	-1.73%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WI)	5,215.96	4,893.26	-6.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根据上表数据,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

常波动。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 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 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 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发布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

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水口山有限 100%股权和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湘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方对水口山有限水口山铅锌矿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变化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37	20,141.47	16,392.01	61,8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17	0.60

根据上述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未被摊薄。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存在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上 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 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 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 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水口山有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后能够提升 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并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 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 水口山有限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 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 润分配政策,提高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切实履行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已出具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报 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治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有色有限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 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 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湖南株冶有 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 组")。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 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水口山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湘投金冶预计将直接持有公 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 合相关规定, 定价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 100%的股权和株冶有色 20.8333%的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水口山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湘投金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 (七)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 (八)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制定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 具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托管股东单位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沙坪矿业")、水口山有限拟托管股东单位下属企业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前述托管安排有利于避免本次重组后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水口山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 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 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 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 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1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3、本次交易已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 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嘉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 市。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 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中的部分资产为其自身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 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株冶 集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株冶 集团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9、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对上

市公司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0、株冶集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 1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尚待株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及 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免于发出要约;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 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20-38381288

传真: 020-38381070

主办人员: 方纯江、吕映霞、温杰、贺瑶

其他经办人员: 李辉、王皓正、顾京洪、周易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颜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柳卓利、颜丹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康代安、张剑、何冬梅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 周二波、崔兵凯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朗明

MAKE

何献忠

JAM)

谭轶中

m36

郭又忠

grown

侯晓鸿

樊行健

Morris.

谢思敏

田生文

株洲冷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法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1

THE.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证株洲治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为机江** 号映霞 温杰 贺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 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不早上

颇丹盈子

2011年9月14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备考审阅报告, 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 确认《株洲 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 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

张剑

何冬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01080212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株洲治 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814号)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 份方式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815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 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814号)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 式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815号) 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 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第二次 抽16%)8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株冶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株冶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 3、湘投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文件:
- 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文件;
- 5、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湘投集团出具的批复文件:
- 7、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湘投金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补充协议;
 - 8、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口山有限审计报告》、 《株冶有色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 1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株冶有色 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一 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号

电话: 0731-28392172

传真: 0731-28390145

联系人: 陈湘军、李挥斥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02-07A 单元

电话: 020-38381288

传真: 020-38381070

联系人: 方纯江、吕映霞、温杰、贺瑶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14日